

股票简称：财通证券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股票代码：601108
转债代码：11304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配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配股说明书签署时间：2022年3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配股的主要方案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股价格为 6.80 元/股。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确定后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其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制度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董事会在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3、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政策与规

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4、股利分配的顺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

（4）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5）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6）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7)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励基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51,230,000.00 元。2019 年 7 月，公司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74,240,000.00 元。2020 年 7 月，公司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3、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17,8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综上，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154,327.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92.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1,780.00	57,424.00	25,123.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59.66	187,306.25	81,883.61
现金分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	30.66%	30.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54,327.0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116.5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0%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公司结余收益部分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资本监管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假设

- 1、假设2021年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89,00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1,076,70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665,700,000股；
-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4、假设本次配股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上述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5、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2020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7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85亿元。假设本公司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照增长 0.00%、增长 10.00%以及下降 10.00%等三种情景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总股本的影响；

8、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配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589,000,000	3,589,000,000	4,665,700,000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股）	3,589,000,000	3,589,000,000	3,678,725,000
假设一：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345,755.80	2,501,780,331.38	2,501,780,33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077,000.09	2,513,584,700.10	2,513,584,70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0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8	0.66
假设二：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345,755.80	2,274,345,755.80	2,274,345,75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077,000.09	2,285,077,000.09	2,285,077,00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2	0.60
假设三：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345,755.80	2,046,911,180.22	2,046,911,18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077,000.09	2,056,569,300.08	2,056,569,30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6	0.5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三）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12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抓住

市场机遇，持续扩大自身业务经营规模，综合实力显著提高，持续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明显提升。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共四个层级。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同时，公司建立了按照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风险管理和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风险管理，从而形成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全方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有效地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各类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配股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主要风险提示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与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的波动高度相关，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较长时间处于不景气周期或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不排除其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和业绩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存在本次配股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性。

2、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证券公司是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随着市场环境及监管理念变化，证券公司加快了业务创新和细分竞争优势的培育。证券公司积极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充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扩展资本中介型业务和资本投资业务，增厚利润；头部券商和区域优势券商在全国品牌知名度、业务多元化和本地市场深耕上各有优势。这些因素都可能使得竞争对手在部分乃至全部业务上比发行人具有更明显的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其中，财富管理业务中经纪业务收入与代理证券交易额和佣金水平呈正相关，交易量与二级市场活跃度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往往受到国家政治环境、经济政策、市场流动性、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市场交易量存在大幅波动风险。佣金率主要受行业竞争、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随着证券行业竞争加剧，存在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下滑的风险。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属于占用公司资本金的高风险业务。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除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外，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此外，公司还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出现大幅亏损的情况。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1）竞争风险

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同时，互联网技术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产品投资风险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从而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产生不利影响。

4、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1) 信用风险

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随着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2) 利率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5、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可能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会给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公司需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资金返还已经认购

的股东，进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本次配股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净资本管理风险

为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中国证监会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表外业务、子公司纳入风控指标管理，计算杠杆率指标。随着发行人资本中介型业务的开展，业务规模不断增大、杠杆率不断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不可预期事件的发生均可能导致发行人监管指标的大幅波动，如有相关指标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开展进行限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配股完成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不及预期，也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

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根据 2021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700 万元至 263,600 万元，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2019、2020、2021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配股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配股的主要方案.....	2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2
三、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7
四、主要风险提示.....	12
目 录.....	16
释 义.....	19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1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31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34
三、管理风险.....	39
四、财务风险.....	42
五、其他风险.....	43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历史沿革.....	47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61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63
四、公司组织结构.....	65
五、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87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8
七、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89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2
九、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102

十、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07
十一、最近三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 整改措施.....	112
第四节 公司主要业务	115
一、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15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24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24
四、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128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9
六、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166
七、境外经营情况.....	169
八、信息技术.....	169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74
一、风险管理.....	174
二、内部控制.....	181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98
一、同业竞争.....	198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0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0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2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5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情况.....	258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60
六、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情况.....	26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2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7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2
四、资本性支出.....	336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36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57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8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70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37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4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75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75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16
一、备查文件.....	416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416

释 义

本配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公司本次拟以配股方式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经纪	指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金控/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原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告知控股股东变更的函》，控股股东浙江金控的出资人由浙江财开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该次工商变更于2020年7月完成，浙江财开不再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11月7日之前名称为“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财通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孜仰灿	指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系财通资本子公司
宁波黑松	指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财通资本子公司
金华财通	指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资本子公司
财通国际证券	指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系财通香港子公司
财通国际融资	指	财通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财通香港子公司
财通国际资管	指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香港子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	指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财通香港子公司
财缘通	指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财通国际投资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联营企业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联营企业
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创新联营企业
浙江产业基金	指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
金华民营稳健	指	金华市民营企业稳健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联营企业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子公司

新永安国际金控	指	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永安期货子公司
上海瑞萌	指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系永安资本子公司
酒通投资公司	指	杭州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创新联营企业
财通胜遇	指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财通资本联营企业
财通月桂	指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财通资本联营企业
财通尤创	指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财通资本联营企业
德清锦烨财	指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财通资本联营企业
财通盛穗	指	杭州财通盛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财通资本联营企业
财通富榕	指	杭州财通富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财通资本联营企业
财通金榛	指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财通资本联营企业
上虞财通	指	绍兴上虞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资本联营企业
义乌棒杰	指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资本子公司，已注销
义乌通杰	指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义乌棒杰联营企业
上海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基金之子公司
万向信托	指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财通旅游	指	丽水财通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方
财通春晖	指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方
财通恒芯	指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方
长兴泰特	指	长兴泰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银嘉	指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方
宁波涌创	指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金槐	指	宁波金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棕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棕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乌木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乌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紫檀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冷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冷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红楠	指	宁波红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销
财博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博多投资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销
财通商旅	指	杭州财通商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销
新昌智能制造	指	新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销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财通证券拥有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统称
保荐人/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六和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国际	指	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的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通过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的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者对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关的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经营经营活动
融资融券/两融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其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IB/中间介绍	指	证券公司受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经营活动，是 Introducing Broker 的缩写
PB 业务	指	主经纪商业务，是“Prime Broker”的缩写
孖展融资	指	保证金融资业务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EBITDA	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初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

除另有说明外，本配股说明书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本配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配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名称（中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称（英文）：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中文简称：	财通证券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	财通证券
普通股股票代码：	601108
可转债简称：	财通转债
可转债代码：	113043
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3,589,00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号码：	0571-87821312
传真号码：	0571-878232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sec.com
电子信箱：	ir@ctsec.com

发行人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此外，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等业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核准情况

1、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一步明确配股比例及数量。

2、控股股东承诺及浙江省财政厅批复

2021 年 5 月 17 日，浙江金控出具《关于全额认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财通证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2021 年 5 月 25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配股方式实施再融资的函》，原则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配股方式实施再融资。

3、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2021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下发《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2316 号），对公司申请配股事项无异议。

4、证监会审核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138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配股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8 号文核准，批文签发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批文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配股方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3、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20日的总股本3,589,014,449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1,076,704,335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4、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定价原则

- 1) 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 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3) 考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4) 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6.80元/股。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几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发展投资与交易类业务	不超过 45 亿元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3 亿元
加大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 7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向，并在募集资金到

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1、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本次配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登记、托管及其他费用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会计师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信息披露费用	【】
5	登记、托管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13、主要日程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2年3月2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2年3月29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2年3月30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22年3月31日至 2022年4月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22年4月11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T+7日 2022年4月12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后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回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	正常交易

	款日	
--	----	--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14、本次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5、持有期限限制

本次发行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中国证监会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黄伟建
 经办人员：李德锋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782 1312
 传 真：0571-8782 32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保荐代表人：叶强、陆小鹿
 项目协办人：张阳
 经办人员：华天行、张怡雯、赵煦峥、许洋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 层 301 室
 联系电话：021-5403 3647
 传 真：021-5404 798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陈宛、张磊、杨毅超、陈婧、祝晓飞、齐中斌、王珈瑜、王梦珏、徐嘉忆、张新洋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1156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龙定坤、唐瑄、胡建敏、孙轩、肖闻逸、张诺亚、徐润泽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5683 9300
传 真：010-5683 94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汪兴龙、徐佳雯、李昊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联系电话：0571-8720 6788
传 真：0571-8505 5877
联 系 人：李昊

（五）审计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懿忻、刘晓冬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 真：0571-8821 6999
联 系 人：吴懿忻

（六）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001221019013334611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八)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 0587
传真： 021-5888 876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参与本次配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监管部门对本次配股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配股的投资价值作出判断，也不表明对本次配股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及行业风险

（一）中国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我国经济逐步进入稳增长、调结构、去杠杆的新常态，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经济增速放缓对企业的融资需求、偿债能力、市场资金成本等可能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影响证券行业的景气度。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未来发行人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挑战。若未来宏观经济走势持续趋弱，金融风险无法有效防范和化解，都可能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难度，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本公司参股的财通基金下属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自 2015 年 7 月起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受阜兴集团事件影响，部分资管产品到期无法兑付。在风险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但因该等产品底层资产处于司法冻结，对应的资产无法处置。目前，在国务院风险处置小组的统筹下，正积极稳妥处置风险。本公司积极督促、指导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另外，由于宏观政策趋紧、地方经济增速放缓，2018 年 6 月以来，本公司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陆续爆出违约风险，到期未能及时兑付，涉及 4 家发债主体。目前，山东省地方政府已对上述 4 家发债主体分别实施破产重整。本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参与风险处置。上述风险事件，将有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

“（四）其他重要事项”。

（二）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都有着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的波动高度相关，且证券市场未来的景气程度难以预计，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较长时间处于不景气周期或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不排除其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和业绩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本次配股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性。

（三）行业竞争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证券公司是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随着市场环境及监管理念变化，证券公司加快了业务创新和细分竞争优势的培育。证券公司积极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充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扩展资本中介型业务和资本投资业务，增厚利润；头部券商和区域优势券商在全国品牌知名度、业务多元化和本地市场深耕上各有优势。这些因素都可能使得竞争对手在部分乃至全部业务上比发行人具有更明显的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2、与其他金融机构竞争产生的风险

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公司及其他提供金融或配套服务公司凭借其拥有的更广泛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更充沛的财务资源、更多样的客户群、更广的营业部网络及更强的品牌知名度，已经开始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并在债券承销、理财产品销售和财务顾问业务

等多个领域同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随着我国金融行业混业经营趋势加强，未来各类金融牌照审批将逐步放开，证券行业现有以及未来可能加入的竞争对手，将会在业务种类、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区上与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由此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带来的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外资机构在国内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深入。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通过组建合资证券公司进入了国内证券市场，并已有多家拥有港澳资本股东背景的证券公司获得国内证券牌照。相比国内的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在品牌影响、营销能力、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经验也较为丰富。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提升资本实力，则存在客户流失、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与互联网金融竞争产生的风险

近年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较大的冲击和替代效应。大型互联网企业亦可能通过业务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证券行业，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大幅下滑、理财客户大量迁移，从而给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收入来源带来深远影响和巨大挑战。

（四）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20年修订）》、《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诸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均需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和机构的监管。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步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另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94,405.74万元、109,674.22万元、152,522.18万元和76,153.4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0%、22.15%、23.36%和23.89%。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会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市场供给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

其中，财富管理业务中经纪业务收入与代理证券交易额和佣金水平呈正相关，交易量与二级市场活跃度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往往受到国家政治环境、经济政策、市场流动性、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市场交易量存在大幅波动风险。佣金率主要受行业竞争、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随着证券行业竞争加剧，存在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下滑的风险。

（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证券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及审核政策变化影响较大，债券承销业务的开展也受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发行市场环境变化将影响公司

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

除发行市场环境风险外，公司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在执业过程中可能出现因为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充分，发行人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声誉以及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受项目自身状况、市场、政策和监管的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可能存在项目执行中因发行申请撤回、未予核准等导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如果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三）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属于占用公司资本金的高风险业务。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除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外，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此外，公司还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出现大幅亏损的情况。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资产管理业务按照资产管理产品净值的比例收取管理费用，并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资产管理绩效分红。该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竞争风险、产品投资风险、资产管理政策变化风险等。

1、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同时，互联网技术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

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产品投资风险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从而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业务政策变化风险

资产管理行业是政策严格监管的行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资产管理行业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不可控因素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等监管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业务等其他证券信用业务。公司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证券信用业务政策变化风险。

1、信用风险

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随着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2、利率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

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4、证券信用业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5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陆续发布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业务新规等一系列法规，旨在优化交易机制、完善监管机制，明确了监管底线，加强了投资者权益保护，防范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融资融券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等监管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境外证券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证券交易、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银行及投资咨询等，初步实现公司境外业务布局。随着沪港通和深港通的推出，国内证券公司可以为国内投资者代理买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对香港市场的股票佣金、交易量产生冲击，香港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

财通香港的境外业务尚在起步期，面临日益激烈的海外市场竞争环境，境外经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财通香港的盈利模式需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尚未形成，存在海外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

同时，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存在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的可能，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都能够完全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财通香港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公司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直接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上述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财通创新直接投资项目或财通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蒙受损失。

此外，上述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该等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八）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从事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风险管理等业务。永安期货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等。

（九）业务创新风险

可持续的业务创新能力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方面的创新。同时，公司获得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和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沪港通自营业务资格，并逐步开展产品化投资。创新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逐渐显现，未来将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其他类型创新业务。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相关制度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的创新业务可能因论证不充分，导致创新不足或者资源浪费，亦或出现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出现创新不当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若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导致公司的声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乃至战略发展。此外，不排除公司业务转型不达目标，对日益变化的内外部市场环境的抵御能力较差，一旦证券市场行

情发生不利变化或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45 家，其中，浙江省内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11 家，占公司证券分支机构总数的 76.55%。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会给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金融行业之一，为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一方面，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受到我国政府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监管。另一方面，其也会受到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限制。若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分类评级产生影响。若分类评级被下调，将提高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同时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和现行业务的开展。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确保有效贯彻执行，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

本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

系，覆盖了公司经营决策的各个重要环节。尽管如此，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必能够规避所有未能识别或者不可预测的风险。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中，风险管理依赖的资料和经验数据可能因为市场不断变化而失效，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方法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为了确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妥善记录和核实大量交易和业务活动的政策、流程以及制度，这进一步增加了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

此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虽然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仍不能完全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在于人才的储备和积累。证券行业的专业化人才通常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较强的执行力和较高的创新精神。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发展迅速，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发行人如果不能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建立完善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机制，将面临大批行业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离职后继续开展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存储和处理各类交易数据需要做到及时、准确、高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交易量的提升以及创新业务的发展，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能力以及安全稳定性对发行人业务顺利开展及可持续经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在信息系统上的投入不断加大，但仍存在因信息系统改造升级不及时、运营能力匹配不到位、人员数量和能力不足等对业务

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信息系统存在受到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系统通讯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多种原因而无法运行的可能性，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甚至要对客户进行赔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损失。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不适当的内部流程、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公司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性。证券业务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较高，发行人操作风险主要有：因制度不完善或缺失而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人员变动带来的风险；因信息技术不完善、参数设置错误等问题而存在 IT 清算操作风险；因金融产品的风险揭示不到位、销售不适当、售后管理不完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不规范、柜面人员业务操作不规范、融资方尽调不到位和违约处置不合规、项目尽职调查和项目跟踪不到位等问题带来的操作风险；以及业务信息不对称不全面等问题而存在的其他操作风险；特别是创新业务，因其具有复杂操作流程，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更高。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发行人对各项业务制定制度明确操作流程，对可能发生的操作失误损失、系统差错进行跟踪、统计和评估，但操作风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操作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也不排除发行人因操作违规，导致客户或投资者出现损失，从而遭到诉讼的风险。

（六）遭受欺诈和员工道德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业务范围逐步扩展，可能会面临员工的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包括不当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未经授权交易、提供虚假信息、故意隐瞒风险、玩忽职守、伪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资、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等。员工被指控或者实际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卷入该行为的员工受到调查或者起诉甚至使发行人面临诉讼或监管处罚，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监察公司的运营和合规，但内部控制可能无法或者无法及时发现所有可疑交易和违规行为，公司也不能确保未来不会发生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若公司未能及时发现或者防止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会对公司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我国已制定了反洗钱和涉嫌恐怖融资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察汇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要求金融机构设立或者指派独立的反洗钱部门，并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客户识别系统，记录活动详情并向政府部门报告可疑交易。

公司已建立客户身份的识别体系，记录活动详情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但这些制度和程序可能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公司被他人利用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非法行为。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防范上述风险，有关政府部门可能会对公司进行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声誉风险

公司的声誉对公司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良好的公司声誉有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形象、开拓更多的客户资源。但是，发行人及员工的违法违规行、现有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客户投诉、监管调查或处罚、历史遗留问题、负面新闻报道等均会对公司的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声誉造成损失，进而存在导致现有或者潜在客户拒绝购买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风险，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要求，落实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当前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可能因业务规模大幅上升、不能按计划完成外部融资、

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情形，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低于监管标准，或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若外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如融资市场紧缩、证券市场剧烈波动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金融资产无法及时通过合理价格变现来满足流动性要求。如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低于监管标准，或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则公司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对公司的业务资格、经营管理及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利的影响。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为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中国证监会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表外业务、子公司纳入风控指标管理，计算杠杆率指标。随着公司资本中介型业务的开展，业务规模不断增大、杠杆率不断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不可预期事件的发生均可能导致发行人监管指标的大幅波动，如有相关指标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部分业务开展进行限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尽管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论证，但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市场行情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情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五、其他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浙江金控持有发行人股份 1,041,769,7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0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制度，以防止大股东控制、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未来浙江金控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

行人的人事、经营及财务决策进行不当干预，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二）控股股东变更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浙江金控，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如未来因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做出调整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可能出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及安排，将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其他直属国有控股企业或者进行其他方式的重组，则将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变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2020年发行可转债已于2021年6月16日进入转股期，控股股东浙江金控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可能进一步稀释。鉴于发行人的股权较为分散，不排除在未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况下，部分股东或潜在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恶意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致使浙江金控丧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的可能性。

（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财通香港、财通资管、财通资本及财通创新四家一级子公司，拥有永安期货、财通基金、浙商资产等多家联营公司，财通香港、财通资本旗下仍有众多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拓展和新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还将采用出资新设或者收购等方式增加其他控股或者参股公司。控股或者参股公司数量的逐步增多将对发行人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由于这些控股或者参股公司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与发行人相对独立，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这些公司存在的风险漏洞或者内部控制失误，从而对发行人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管理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风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为保证公司符合监管规定并保证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和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做出了承诺。尽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向严格信守商业承诺，但是由于发行人无法控制控股股东的行为，因此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未

能履行承诺，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可能。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以及社会异常事件。不可抗力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以及不可克服性。发行人不能确保未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或疫情，或者政府对这些事件采取的措施不会妨碍公司或者公司客户的运营，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例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对全国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六）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在业务发展、产品设计、信息披露、承销保荐、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因不当行为、工作过失或者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遭到客户的起诉或者发行人作为原告为保护自身财产独立完整性而参与到诉讼之中。发行人在对外营销过程中，企业官方微博、微信、APP及网站可能出现使用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而引用或者转载侵犯著作权的图片、文章等行为，存在遭到著作权所有人起诉或者向其支付赔偿金的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可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这些重大诉讼和监管调查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受到罚款等处罚或者承担其他费用，从而损害公司声誉，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公司需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资金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进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本次配股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将有助于公司扩展相关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但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不及预期，也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九）预期性表述未必能够实现的风险

本配股说明书中多处涉及对未来的预期性表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或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等。该等预期性的表述系根据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环境的多项假设以及公司目前所掌握的资料作出。该等预期性表述反映公司目前对未来趋势的看法，不能保证未来的真实表现，未来相关趋势能否实现受已知及未知风险、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未来的实际情况与目前的该等预期性表述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导致该等预期性的表述可能不会发生。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不要过分依赖该等对未来的预期性表述。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财通证券系由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财通有限的前身为财通经纪。

200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64号），同意以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为主体，组建财通经纪。

2002年4月至8月，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浙天评报字〔2002〕第31号、第58号、第59号、第60号、第61号、第62号、第91号、第109号和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以200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9家以证券经营性资产出资股东拟投入财通经纪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过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评估备案，相关股东的出资已经过验资，并经浙江省财政厅文件确认。

2002年8月26日，财通经纪各出资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出资人为10家公司，注册资本为50,080万元。同日，财通经纪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同日，天健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84号），验证截至2002年8月26日止，财通经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500,800,000.00元。

2003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66号），同意财通经纪开业，核准财通经纪的注册本金为50,080万元；核准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核准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由于财通经纪取得中国证监会开业批复的时间较长，根据当时有效的“财会〔2001〕1067号”文件相关规定，浙天会验〔2002〕第84号《验资报告》自出具之日起90日内未完成工商设立申请，需要重新出具验资报告。鉴于此，天健

所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 46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财通经纪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500,800,000.00 元，自验资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财通经纪各股东及实际出资均未发生变更。

200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确认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等机构拟投入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通知》（浙财监督字〔2003〕102 号），对投入到财通经纪的划转资产及具体金额进行了确认。

2003 年 6 月 11 日，财通经纪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设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9795）。

财通经纪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439,055,006.74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货币资金	87.671%
2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	2.997%
3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货币资金	2.100%
4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货币资金	1.198%
5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	1.037%
6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	1.005%
7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	0.998%
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货币资金	0.998%
9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货币资金	0.998%
10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货币资金	0.998%
	合计	500,800,000.00	-	100.00%

（二）发行人的改制及上市

1、2007 年 1 月吸收合并天和证券和通过债转股方式及现金增资

（1）吸收合并天和证券

2006 年 7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天和证券风险处置方案的函》（浙政办发函〔2006〕59 号），天和证券因

资不抵债而濒临破产清算，为妥善处置天和证券风险问题，同意财通经纪重组天和证券。2006年7月22日，天和证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财通经纪以零对价受让原有股东持有的天和证券100%股权。2006年8月7日至8月9日期间，财通经纪与天和证券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8月17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外金字〔2006〕34号），同意财通经纪重组天和证券。

2006年8月17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外金字〔2006〕34号），同意财通经纪重组天和证券。

2006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2号），批准天和证券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和证券100%的股权转让给财通经纪。

2006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5号），批准财通经纪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的方案。

（2）通过债转股方式增资

2006年8月30日，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将天和证券债权上划集团公司的通知》，将其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债权划转至到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更名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8月，浙江铁投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享有的财通经纪债权46,549,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转为股权。

2006年9月15日，财通经纪各股东与浙江财开和浙江铁投签署了《债转股协议》，约定浙江财开将其持有原对天和证券后由财通经纪承继的债权268,781,044.00元转为其持有财通经纪的134,390,522.00元出资，约定浙江铁投将其持有的原对天和证券后由财通经纪承继的债权46,549,000.00元转为其持有财通经纪的46,549,000.00元出资。

2006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2号），批准了本次债转股的增资扩股

方案，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500,800,000.00 元增加至 681,739,522.00 元。本次增资后浙江财开的出资额为 573,445,528.74 元，浙江铁投的出资额为 46,549,000.00 元。

(3) 现金增资

2006 年 11 月 20 日，财通经纪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浙江财开以现金方式对财通经纪进行增资 10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后，财通经纪注册资本由 681,739,522.00 元增加至 781,739,522.00 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6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7 年 1 月 5 日，天健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2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财开和浙江铁投已将对财通经纪截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止的债权合计 315,330,044.00 元转作对财通经纪的出资 180,939,522.00 元，财通经纪亦已收到浙江财开缴入的现金 100,000,000.00 元。

2007 年 1 月 15 日，财通经纪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 781,739,522.00 元。

2、2008 年 12 月增资

2008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原则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08〕1 号），原则同意财通经纪增资扩股方案。

2008 年 4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8〕20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8 年 4 月 26 日，财通经纪召开 2007 年度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吸收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新增股东认缴财通经纪新增注册资本 390,120,000.00 元。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51 元。

2008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94 号），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

项。

2008年11月，拟增资单位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按期缴纳出资资金45,000,000.00元，经浙江证监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认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并不实质影响证监会对财通经纪增资扩股的核准行为。

2008年11月26日，天健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126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4日，财通经纪已收到12家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866,251,200.00元，其中345,12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521,131,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12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8〕72号），同意财通经纪增资345,120,000.00元。

2008年12月12日，财通经纪就上述变更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1,126,859,522.00元。

3、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17号），核准财通经纪名称变更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3月17日，财通经纪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日，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008年12月31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有限1,500万元出资额作价3,765万元转让给后者。

2009年7月16日，财通有限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

2009年8月20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对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

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09〕166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无异议。

2009 年 8 月 28 日,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8 月 4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复函》(浙财外金〔2011〕48 号),同意财通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达到 30 亿元。

2011 年 8 月 26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财通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 273,140,478.00 元,增资价格为截至 2010 年底每一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 2.8331 元,增资方式为全体股东按其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购。若有股东放弃认购,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浙江财开将其借给财通有限的次级债中的 509,792,659.27 元转为对财通有限的出资,其他股东以现金出资。同日,财通有限分别与浙江财开等 20 家股东签订了《增资认缴协议》,各股东出具了《增资扩股承诺函》,对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做出了承诺。其中,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放弃认购本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5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行使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复函》(浙财外金〔2011〕54 号),同意浙江财开对财通有限部分股东放弃认购的增资额行使优先认购权,按比例认购 16,704,581.22 元,按 2.8331 元的增资价格计算,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出资金额为 47,325,749.05 元。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9 号),核准财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126,859,522.00 元变更为 1,400,00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拟以部分债权出资涉及的其对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486号),截至2011年10月31日,浙江财开对财通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75,000万元。浙江省财政厅于2011年12月13日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1年11月30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9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5日,财通有限已收到浙江财开等20位出资者认缴的出资额773,834,288.20元,其中273,140,478.00元计入实收资本,500,693,810.20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浙江财开以经评估的75,000万元债权中的509,792,659.27元转为对财通有限的出资,财通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00,000,000.00元。

2011年12月14日,财通有限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2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9日,根据中共淳安县委〔2010〕22号的文件精神,淳安县财务公司与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淳安县财务公司将持有的财通有限6,335,978.00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3月9日,财通有限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淳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淳安县财务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给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年3月27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23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无异议。

2012年3月31日,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0日,财通有限召开2011年度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4,847,818.00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同

意股东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3.20 元，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00 元出资额、16,500,000.00 元出资额、4,0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荣怀集团有限公司和裕鑫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有关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了《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42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2 年 6 月 28 日，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2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2〕100 号），同意浙江财开出资设立浙江金控，同意将浙江财开持有的金融股权和政府性基金资产划转至浙江金控。

2012 年 10 月 8 日，财通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将持有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给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浙江财开将其持有的财通有限 853,387,170.00 元出资划转给浙江金控。

2012 年 11 月 22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浙证监机构字〔2012〕95 号），核准浙江金控持有财通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浙江金控依法取得财通有限 853,387,170.00 元股权无异议。

2012 年 11 月 27 日，财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2013 年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

2013 年 2 月 1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金〔2013〕11 号），同意

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4日，财通有限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104号），确认财通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54,601,713.78元。

2013年4月19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财金〔2013〕27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3年6月13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金〔2013〕50号），同意由财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财通证券的持股比例与各自在财通有限中的股权比例相同，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13年6月18日，财通有限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以经天健所审计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4,060,504,832.27元为基础，按照1:0.4433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亿元，股份总数为18亿股。

2013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号），核准财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2日，天健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3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31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财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060,504,832.27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800,000,000.00元，一般风险准备428,315,500.04元，资本公积1,832,189,332.23元。

2013年10月10日，财通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财通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10月15日，财通证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2291），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000,000.00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0、2014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4日，台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4〕52号），同意将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7,986,798股无偿划转给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3日，海宁市财政局出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批复》（海财函〔2014〕62号），同意将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8,462,836股无偿划转给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前述两笔股权转让均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授权主体批准的无偿划转行为，不涉及交易价格，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4年12月1日，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63,894,388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78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确认为2.98元/股，转让款总额为19,040.527624万元。《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78号）中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财通证券的资产进行评估，财通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35,110.66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折算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约为2.973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由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确定，定价合理，《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2014年12月15日，财通证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4年12月19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4〕80号），对上市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4年12月19日，财通证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2015年1月增资

2014年财通证券启动增资相关工作。2014年10月2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78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财通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35,110.66万元，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为2.973元。该评估结果已由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结果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财金〔2014〕65号）予以核准确认。

2014年12月5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浙财金〔2014〕63号），同意财通证券实施非公开定向增资扩股，该次非公开定向发行既面向老股东，也引进新投资者，其中老股东、国有资本优先认购，并确定了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原则。

2014年12月15日，财通证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硅谷银嘉等18家新老股东单位（其中4家老股东、14家新股东）定向增资发行13亿股。本次定向增资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为每股2.98元。

2014年12月30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195号），核准财通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3,100,000,000.00元。

2014年12月30日，天健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9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9日止，财通证券已收到硅谷银嘉等18位出资者认缴的出资款共计3,874,000,000.00元，其中1,300,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2,574,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6日，财通证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2291），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00,000.00 元。

12、2015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7 日，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38,571,429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后者，转让总价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每股作价 4.148 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定价合理，《股份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2015 年 2 月 11 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5〕6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15 年 3 月 3 日，财通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 日，财通证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2015 年定向增资

2015 年 3 月 24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对称分红的批复》（浙财金〔2015〕14 号），同意财通证券将增资扩股期间（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净利润对老股东实施非对称分红，具体分红方式充分征求老股东意愿。

经充分征求股东意向，根据各股东单位的意愿，财通证券决定向实施非对称分红的其中 20 名老股东，按 2015 年 1 月份的增资扩股的价格即 2.98 元/股定向发行 1.3 亿股，所得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另外 5 名老股东自愿放弃增资。由于本次定向增资系平衡新老股东利益，增资的对象系 2015 年 1 月增资前的公司老股东，在尊重老股东的意愿的情况下，以其在非对称分红中获得的分红为限向财通证券增资，并且本次增资与 2015 年 1 月增资时间较近，因此，本次定向增资价格仍以 2014 年 10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78 号）的评估值为基础，与 2015 年 1 月增资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方案，财通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0 名老股东定向发行 1.3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价格为 2.98 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2.3 亿元。

2015 年 5 月 6 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止，财通证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3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3,230,0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财通证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20 日，财通证券就本次增资事项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备案报告》（财券〔2015〕153 号）及相关备案文件。

14、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1,03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后者；裕鑫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5,142,857 股股份转让给后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3.7 元/股。由于 2015 年 6 月中旬以后，证券市场异常波动，中证资本市场行业指数的历史市盈率与市净率均有下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作价 4.14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2015 年 8 月 12 日，财通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8 日，财通证券就上述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3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7〕15号），同意浙江省财政厅提请的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权属变动等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具体确认事项如下：

（1）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及债转股，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债转股的过程中，用于出资的债权虽未经过专项评估，但债权债务人均已认可并签署了《债转股协议》，且债转股的方案已得到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财政厅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对公司增资 100,000,000 元，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同意，增资结果真实有效。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债转股及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财通证券 2015 年 4 月的非对称分红及定向增资，充分尊重公司股东的意愿，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获得浙江省财政厅的审批同意，程序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财通证券前身财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程序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5、2017 年股权变更

2016 年 10 月 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号），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其现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及商业活动承诺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相关资产（股权）全部变更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2017 年 7 月 2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准予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销的登记通知书。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待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有关股东信息。2017年8月8日，财通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017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9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900万股。2017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2017〕183号）。2017年10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7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358,900万元。

17、2020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万张，每股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38亿元，募集资金净额378,84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03号）验证。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普通股股本总额为3,589,013,157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589,013,157	100.00
三、股份总数	3,589,013,157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589,013,157 股，其中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1,769,700	29.03	-	-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752,189	3.23	-	-
3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816,439	2.56	-	-
4	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149,200	2.21	-	-
5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00,000	1.74	-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601,727	1.38	-	-
7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43,591	1.33	-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031,198	1.20	-	-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06,583	1.04	-	37,406,58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0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00,000	0.97	-	31,100,000

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金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浙江金控持有公司 29.03% 的股份。

浙江金控是由浙江财开于 2012 年 9 月 6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20 年 7 月，浙江金控出资人由浙江财开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幢 16 层 16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浙江金控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7,481,351.71	7,603,999.36
净资产	7,220,636.53	7,319,923.44
营业收入	9.72	0.26
利润总额	199,525.29	100,651.55
净利润	197,877.82	99,97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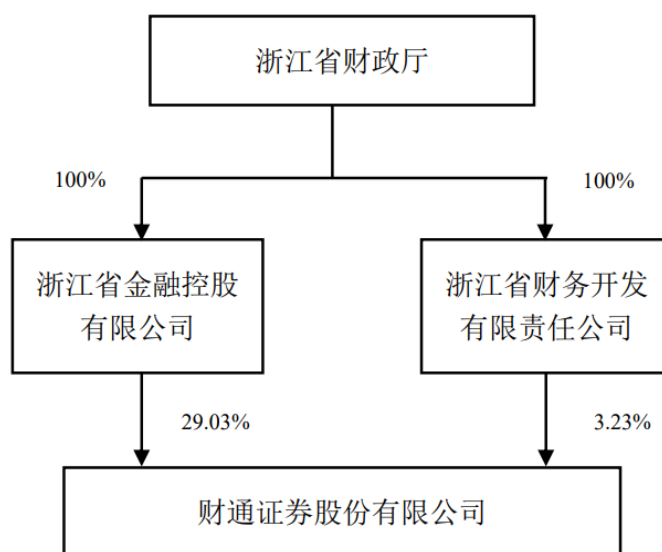
注：2020 年数据经天健所审计（天健审（2021）4817 号），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

财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2000 年 3 月 17 日，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2000〕8 号），将国有资产

管理局职能并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是浙江省政府组成部门。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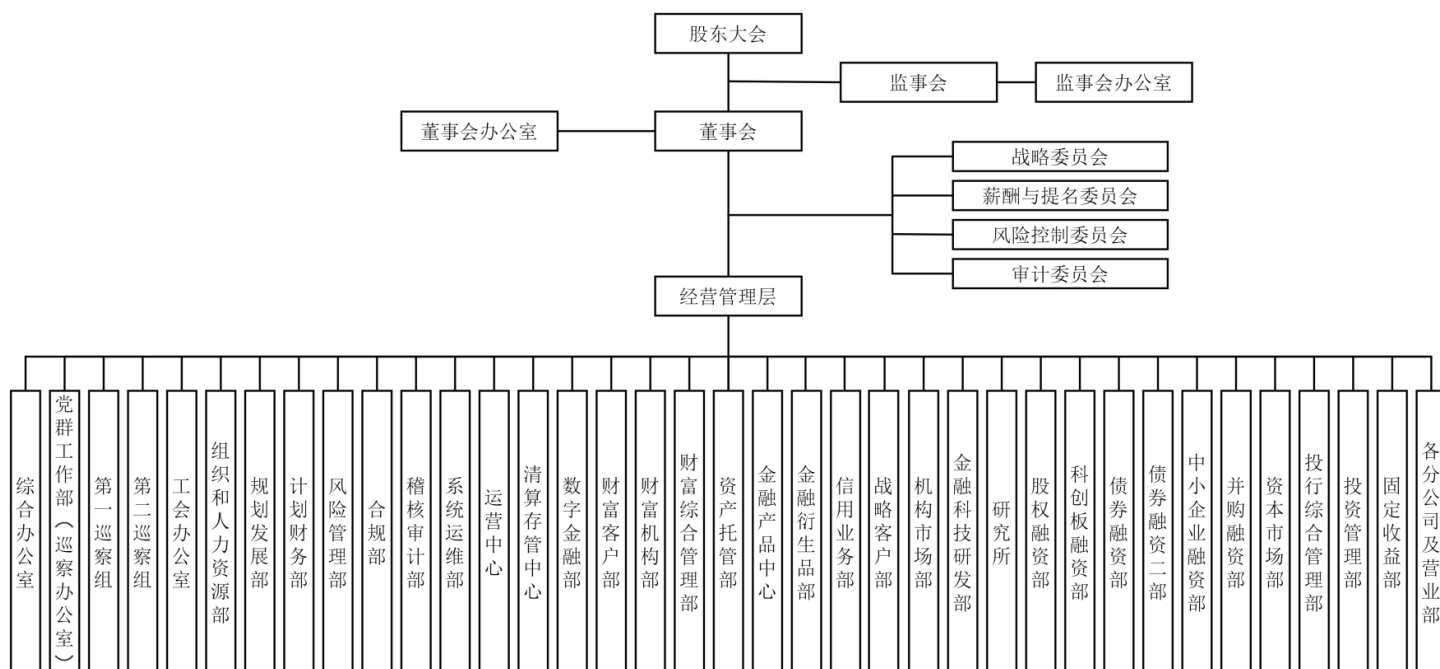
(三)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处理公司股权管理事务；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开展资本运作；金融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政协会客厅、并购联合会等社会化平台的专项工作；负责研究制订公司中长期战略；负责公司品牌管理，企业文化建设。

(2) 监事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协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行为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负责组织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落实和督办工作。

(3) 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承担党委办公室与总经理办公室的职责；负责公司重大决策、领

导批示和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机要管理，起草综合性文稿，公文管理等；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统筹、组织和会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有关重要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公司重要会议、对外联络接待的统筹协调；负责公司行政后勤、非信息类实物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公司集中采购相关工作；负责牵头公司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

（4）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干部的管理和人才梯队建设；组织实施各项人员招聘活动；公司员工关系和人事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集团薪酬福利和绩效管理体系；搭建人才培养体系，负责人才管理；搭建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分类授权、垂直管控。

（5）党群工作部

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各项党建工作部署和组织实施党内主题活动；协助公司党委抓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相关工作；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政治生态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推进清廉财通建设；协助党委指导公司团委开展工作；负责公司基层党、团组织建设和党、团员教育管理；牵头开展社会公益和结对帮扶工作；负责巡察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各巡察组进行业务指导。

（6）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

主要职责为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党委的决策和部署，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工作开展巡察监督；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将巡察中了解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被巡察单位做好巡察整改有关工作；开展巡察“回头看”，对整改落实情况作重点检查。

（7）工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代表和组织职工依法参与公司的民主监督、重大决策，负责职代会筹备和服务工作；负责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

争议；负责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活动，增强职工素质建设；负责组织各种文体活动；负责做好员工福利、困难帮扶、婚育病丧等慰问工作。

（8）规划发展部

主要职责为研究制订规划方案并跟踪落实情况；负责创新业务与重大改革事项的研究；优化绩效考核工作；牵头子公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协同体系。

（9）计划财务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构建集团化财务管理体系；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财务会计核算、税务管理和成本费用管理；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审核、汇总、报送公司财务报表和监管数据；负责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自有资金管理、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债务融资管理；负责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的建设，实现基础财务工作的集中统一管理。

（10）风险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及风险政策；负责监测以净资产、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建立健全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及其工具和模型，对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和风险计量进行审核确认；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系统，进行风险监测；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

（11）合规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全面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合规审查、咨询、检查、报告、考核、监测、风险处置、培训以及培育公司合规文化等；建立健全法务管理体系和反洗钱管理体系；牵头负责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管理工作。

（12）稽核审计部

主要职责为独立、客观地对公司集团范围内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活动及绩效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在此基础上以改进建议等方式提供咨询服务；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督促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负责接受上级单位

对审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牵头协调审计厅等外部监管部门的审计监管事项。

（13）运营中心

负责推动公司大运营模式的建设，加快大运营集中目标的实现。负责经纪业务客户非特定账户业务、非专项适当性业务、登记存管业务、投资者教育等，牵头制定和落实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建设相关系统平台；牵头落实经纪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工作；督查分支机构运营工作开展情况；负责经纪业务客户日常业务的集中审核和办理，组织落实视频见证；负责客户远程业务咨询、投诉处理、客户回访。

（14）清算存管中心

主要职责为证券交易清算；客户资金交收及管理；为基金产品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管理结算风险；研究与实施新业务结算工作。

（15）财富综合管理部

负责开展资产与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的工作，牵头所在委员会的内外部协同；负责协助公司做好委员会下设部门以及各分公司的预算管理与绩效考核；负责网点布局战略规划，网点功能优化；负责牵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能力提升与梯队建设，分支机构后台人员的管理；负责跨境业务的日常管理与推广。

（16）数字金融部

负责拓展外部互联网平台渠道，加强开户与销售引流；负责运用互联网思维、技术、手段，服务与触达各类客户，扩大线上渠道业务收入；负责在线理财师业务的日常管理。

（17）财富客户部

负责金融产品销售管理，销售策略研究，合格投资者认定与管理；负责组织营销活动，做好客户分级分类服务管理，梳理财富客户及产品、服务匹配性；负责管理投顾业务，推进基金投顾资格申报及业务落地，组织开展投资顾问服务，生产资讯服务产品；负责做好分支机构前台队伍建设，拟定财富顾问管理和经纪人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 OTC 柜台市场、IB 业务、场内期权业务的推广与管理工作。

（18）财富机构部

负责拟定机构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及配套政策；负责各分支机构的机构业务对口联系、业务指导和组织培训工作；负责统筹财富条线机构客户的服务工作，推动公司与各类机构开展合作；负责 PB 业务的统筹协调和业务发展；负责种子基金的运作与管理。

（19）金融产品中心

负责金融产品管理人及其产品的筛选、评审和引入；负责根据市场行情及客户需求变化，生产大类资产配置建议与产品组合；负责金融产品的全周期标准化管理，进行上架产品的后续跟踪、维护、风险处置等工作。

（20）信用业务部

负责拟定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股权激励融资、约定购回、转融券等信用业务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拟定业务有关的重要合同和相关文件；负责组织信用业务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工作；负责信用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征信授信、担保品管理等日常信用管理；负责分支机构信用业务资格审核和考核管理、信用业务专员管理和业务培训。

（21）战略客户部

负责公司战略客户的开发、维护、跟踪服务工作；负责整合集团内部与外部资源，协助公司各个条线的业务落地。

（22）资产托管部

负责组织资产托管业务与基金服务业务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工作；负责拟定与完善资产托管业务与基金服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负责资产托管业务运营与管理，履行托管资产安全保管、清算交收、估值核算、投资监督和信息披露等职责；负责基金服务业务运营与管理，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为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负责资产托管业务与基金服务业务反洗钱工作。

（23）机构市场部

负责牵头机构客户的拓展与营销，加大与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上市公司的合作，扩大机构客户财富类业务销售规模。

（24）金融衍生品部

负责以权益、商品等标的为主的各类场外衍生品，包括浮动收益凭证、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的创设、管理与执行工作；负责开展场外衍生品、场内衍生品的做市与量化投资交易；负责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方案设计与推广、客户开发与维护工作；负责为各业务线和各分支机构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支持和业务协同方案。

（25）研究所

主要职责为加快卖方研究向产业研究转型，实现研究上对省内上市公司的全覆盖并提供全方位服务；探索“研究+投行+投资”联动的业务模式；培养投行型分析师和研究型销售人员，建立内外部导师培训体系，加强研究所人才梯队建设。

（26）投资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股票类投资交易活动，做大投资规模，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27）固定收益部

主要职责为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投资交易活动，完成大类资产配置（涵盖债券、大宗商品、各类场内场外衍生工具），做大投资规模，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28）系统运维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科技服务保障体系规划、建设和运行；负责建设信息技术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公司 IT 治理、IT 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IT 预算管理、IT 采购管理、IT 资产管理、IT 风险管理等制度和规范并牵头落实；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基础环境的规划、建设、保障；负责公司信息安全体系的规划、实施、检查、评估与支持；负责稳态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和管理；负责归口管理分支机构信息系统的筹建、技术支持与服务等。

（29）金融科技研发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制订金融科技应用蓝图与实施路径；围绕内外部客户，设计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并组织研发、实施和推广；负责公司大数据平台的搭建与运用；负责敏态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和管理等。

（30）股权融资部

负责 IPO、公开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等股权融资业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的市场开发与维护、承揽、承做和持续督导工作，可适当开展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类业务；负责组织下设各团队开展工作，组织分解、落实业务中长期发展目标、年度考核任务；负责公司投行机构业务人才梯队建设。

（31）债券融资部及债券融资二部

负责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融资产品的市场开发与维护、承揽、承做和存续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分解、落实相关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

（32）中小企业融资部

负责新三板市场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挂牌、督导、再融资、并购重组、保荐、发行、转板、做市等业务；负责中小企业的上市保荐业务；有序开展债权融资业务。

（33）并购融资部

负责为本省国企和高新技术、战略新兴产业，提供融资和并购项目承揽承做及配套综合服务。

（34）资本市场部

牵头负责公司股权类及债权类融资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包括制定发行方案、估值、路演推介、询价定价、簿记配售、发行上市等；参与外部项目的发行与承销，开展代销、分销业务，地方债承销业务；负责延展投融资机构业务以及其他销售交易类中间业务等。

（35）投行综合管理部

负责制订完善投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投行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负责统筹管理投行条线的人事、财务、行政等综合事务；负责搭建并管理投行业务的客户库和项目库，发挥投行条线的枢纽中心作用，促进区域团队之间，投行条线与分支机构、其他业务条线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负责与监管部门沟通、行业

交流等对外联络工作。

(36) 科创板融资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科创板业务相关制度体系；建立融资、投行、研究一体化的科创板工作机制；负责科创板项目的承揽和承做。

(二) 公司分支机构

1、分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发行人（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2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杭州第一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大厦西 1 幢 9 层 901、902 室	0571-86961118
2	杭州第二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太和广场 8 号 1701、1702、1703、1704、1705 室	0571-86963139
3	杭州第三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2308-1 室、2308-2 室	0571-28311679
4	杭州第四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302-1305 室	0571-28806588
5	湖州分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610、1611、1612、1615、1616、1617、1618、1619 室	0572-2767802
6	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欣丝绸广场 1-1301（1）室	0573-89891126
7	绍兴分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 399 号 7 楼	0575-85136339
8	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369 号至 377 号 2 层	0576-88551058
9	金华分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999 号一号楼 6 楼	0579-83910709
10	衢州分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白云中大道 9 号慧谷大厦 2004 室	0570-2288886
11	丽水分公司	丽水市北苑路 198 号 301 室	0578-2226666
12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人民东路 117 号中侨大楼	0577-88835959
13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106、2107 室	0574-87633756
14	西南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3 楼 2 号附 2 号	028-62790837
15	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0 层 03、04B 单元	0755-23918712
16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 2901、2902 室	0512-69883057
17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6、28、30 号 2 幢 13 层 28 号 B1509	010-6266015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439号3层	0411-39776611
19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名义层29层1、2-1单元	023-88105088
20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270号隆华大厦5楼	0591-88596333
21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8号半岛传媒大厦20层2001、2002	0532-80955555
2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弄2号6层	021-58821035
23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绿城金融中心B座4层01、02、03房间	0531-58205656
24	山西分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C座1201、1202室	0351-5669628

2、营业部

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发行人（母公司）在全国设有121家证券营业部，在当地开展财富管理等证券业务，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吉体育场证券营业部	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395号（一、二楼）	0572-5038097
2	北京北三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楼9层906室	010-64453706
3	苍南龙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泰安商城1号楼B幢104-105室	0577-68667625
4	常熟枫林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枫林路186号-6、-7	0512-52895968
5	成都府青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177号9栋2楼207号	028-63119070
6	成都龙腾东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36号中海大厦1栋9层11号	028-63173818
7	成都天府四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8层4号	028-85350855
8	成都天泰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12号3楼2号附1号	028-63790831
9	淳安新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2-5、6号、102号-301室、401室-4	0571-64816533
10	慈溪文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文华南路2号（恒元商务广场），恒元商务广场2号楼<16-4>室	0574-63087852
11	德清德清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云岫南路44-48号	0572-8078721
12	东阳吴宁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吴宁西路30-12号	0579-86827235
13	都江堰宝莲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幸福镇宝	028-67667707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莲路“幸福家园二期-沪都家园”657号36栋1层7号、8号	
14	佛山近良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近良路6号龙的科技大厦八楼809、810室	0757-22683577
15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131号	0573-87035555
16	海宁袁花南街路证券营业部	海宁市袁花镇南街路271、273号	0573-87163727
17	海宁长安修川路证券营业部	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680号	0573-80782058
18	海盐秦山路证券营业部	海盐县武原镇秦山路96号	0573-86027999
19	杭州白沙泉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94-1号	0571-87956005
20	杭州东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和合财富中心1幢901-908室	0571-26295555
21	杭州瓜沥建设四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10674、10676号	0571-83686661
22	杭州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9号汇金国际大厦西1幢301室	0571-87821827
23	杭州环丁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环丁路277号	0571-85353127
24	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49号、50号、51号、52号1-2层	0571-63346678
25	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380号1幢一层109室	0571-86918080
26	杭州江秀街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维多利中心B座602室	0571-87234278
27	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2幢1101-1108室	0571-87828100
28	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69号一层	0571-83696967
29	杭州九堡通盛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堡街道通盛路218、220号	0571-86975626
30	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3幢501-510室	0571-88390953
31	杭州临浦东藩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东藩中路84号一层	0571-83518387
32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庆春路186号	0571-87212520
33	杭州秋涛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258号秋涛发展大厦1号楼8层801号12层、238-1	0571-87249739
34	杭州上塘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塘路15号武林时代商务中线1101-1106室	0571-85167685
35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场路288,290号19层	0571-85067007
36	杭州桐庐白云源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白云源路1003号	0571-69909702
37	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11层	0571-88913107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38	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4号3号楼106、109室	0571-88667313
39	杭州下沙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2-20-3、12-20-4号	0571-28178100
40	杭州新登新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兴路19-14、15号	0571-63256363
41	杭州余杭塘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13号一层	0571-81969993
42	杭州转塘创意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云溪印象创意园5幢5号	0571-89990316
43	湖州南浔常增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常增路225号	0572-3021172
44	湖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天元颐城7幢人民路425号	0572-2766061
45	湖州新市府前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府前路5号、5-1号	0572-8899931
46	湖州织里吴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吴兴大道61号	0572-2210533
47	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绿城金融中心B座4层04、05、06房间	0531-58205688
48	嘉兴禾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禾兴南路45号梅湾商务中心	0573-82031336
49	嘉兴嘉善体育南路证券营业部	嘉善县体育南路121号、123号一楼	0573-84601228
50	建德严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1253号	0571-60900192
51	江山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中山路66-1号	0570-4032265
52	金华兰溪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婺城区兰溪街456号瑞海公寓06号1-3层	0579-89118428
53	金华浦江东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东山路78-1号	0579-88088110
54	金华武义熟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紫金五圣商业中心熟溪北路100、101、102号	0579-87628729
55	柯桥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湖西路228号轻纺大厦B楼	0575-84098223
56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87号	0871-68260133
57	兰溪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兰溪市人民南路103号	0579-88906978
58	乐清良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良港西路40号(原二环路乐清市房管局集资房一楼B3、B4店面)	0577-27778111
59	丽水缙云黄龙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58号	0578-3120678
60	丽水景宁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77号	0578-5099873
61	丽水松阳要津路证券营业部	丽水市松阳县要津路146号	0578-8068686
62	丽水遂昌溪边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遂昌县妙高街道溪边路	0578-812810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部	D08-09 号	
63	临安西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临安市锦城街道西苑路 23-25 号	0571-61083971
64	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 199 号 302、402 室	0576-85678113
65	南京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18 号	025-83176600
66	宁波北仑宝山路证券营业部	北仑区新碶宝山路 527 号（北仑金融大厦）1 幢 2-1（202）	0574-86995336
67	宁波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街道范江岸路 268 号	0574-83068198
68	宁波天童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健巷 118 号 101 室、1801 室	0574-83051688
69	宁波扬帆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88 号 1-8、89 号 1-19、91 号 1-20	0574-87560804
70	宁波镇海六合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六合街 60 号 1-9 室	0574-86258286
71	宁波奉化大成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大成路 158 号 501 室	0574-87767611
72	宁海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	宁海县跃龙街道金融中心 2 号楼 9 楼（学勉路 1 号）	0574-25579008
73	平湖城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东路 386 号	0573-85297899
74	青田龙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路 92 号上 47 号	0578-6078383
75	衢州开化积魁路证券营业部	开化县城关镇积魁路 3-105 号	0570-6019911
76	衢州龙游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南路 27-07 号	0570-7181206
77	衢州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110 号、112 号	0570-8288777
78	瑞安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瑞安安阳塘河南路嘉宝锦园 H 幢 2-6 号	0577-66883000
79	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 189 号银行中心 2715、2716 单元	0592-2399910
80	上海漕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漕溪路 251 弄 6 号	021-64848008
81	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含笑路 80 号 B 楼 2001 室	021-68816838
82	上饶龙潭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滨江西路以北（上饶万达广场）第 10 幢 1 单元 46 号	0793-8295336
83	绍兴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辰商务大厦 19 楼	0575-85222132
84	绍兴柯桥福全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福全路 83 号	0575-85323201
85	绍兴柯桥区钱清钱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柯桥区钱清镇联合国贸中心 2 幢 16 楼	0575-84512560
86	绍兴袍江袍中北路证券营	绍兴袍江金湖湾小区 22 幢袍中北	0575-8813831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业部	路 186 号、188 号	
87	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人民中路 399 号	0575-85222114
88	绍兴柯桥柯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柯北大道 818 号金徕旺商贸中心 2 幢 109 室一楼	0575-85220757
89	绍兴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上虞江扬路 778 号永利大厦 1801-1082 室	0575-82696336
90	深圳华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发展中心二楼 203,209,210,211 号	0755-28260362
91	深圳香梅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口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0B	0755-88609007
92	深圳卓越梅林中心广场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第 B 座栋 18 层 1809 号	0755-82730169
93	嵊州官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58 号江湾 1 号天玺湾 15 号、1-12 号、1-13 号	0575-83163366
94	苏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 1 楼	0512-67289313
95	台州黄岩天长南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黄岩东城街道砚池社区天长南路 92 号	0576-84848899
96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 18 号	0576-88869228
97	台州临海杜桥杜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杜北路 126 号、128 号	0576-85931868
98	台州路桥双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双水路 667 号	0576-82581177
99	台州三门西区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5 号天琴湾小区 133、135 室	0576-83265558
100	台州天台天一街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赤城街道天一街 196 号	0576-83738299
101	台州仙居城北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 61-14、61-15、61-16、61-17 号	0576-87766789
102	桐乡庆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 231、233、235 号	0573-88958998
103	温岭泽国泽牧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泽牧路 210 号	0576-86667123
104	温岭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482、484、486 号	0576-86019028
105	温州奥体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 999 号熙园 3 幢 112 室	0577-55877355
106	温州六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六虹桥路 599 号 303 室-3	0577-28892000
107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东路 13 号梁州大楼一楼	0510-8359222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108	新昌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新昌县南明街道环城南路 1-2 号	0575-86230444
109	徐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风尚米兰小区商业办公楼 4 号楼 1-114、1-208、1-209	0516-80118788
110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金鹰新天地广场 7 幢 106 室	0515-88256600
111	义乌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西路 142 号 1-2 楼	0579-85091620
112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九铃东路 3284 号（一楼西侧）	0579-87111199
113	余姚南雷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四明西路 721、723 号	0574-62755105
114	玉环楚门楚柚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玉环市楚门镇楚柚北路 119 号	0576-87451022
115	玉环广陵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玉城街道广陵路 130 号	0576-87250009
116	张家港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杨舍镇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广场）M108	0512-58586555
117	长兴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17 层-1 室	0572-6251669
118	舟山合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 35 号中昌国际大厦 102 室南面靠西第一间	0580-8583888
119	诸暨滨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诸暨市滨江北路 1 号、2 号	0575-87110016
120	诸暨大唐永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永新路大唐金座 6 号楼 24—25 商铺	0575-87119688
121	诸暨店口水暖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华东汽配水暖城 69 幢 1519、1520 号	0575-87110061

（三）公司的主要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一级控股公司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财通资管	100.00%	2014/12/15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富汇大厦 B 幢 8-9 层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马晓立
财通资本	100.00%	2015/3/24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1 室	阮雳
财通创新	100.00%	2015/10/15	人民币 380,00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富汇大厦 B 栋 1202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	张昊

名称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财通香港	100.00%	2011/8/12	已发行股份数目：50,000 万股每股面值：1.00 港币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	钱斌

(1)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资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财通资管的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19,621.9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235.6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3,467.88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1,596.1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3,692.41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天健审〔2021〕1303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资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37,486.0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363.1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3,383.59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5,051.6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127.4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财通资本

财通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1 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资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下设 3 家子公司。财通资本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62,710.8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6,987.4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01.88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707.3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54.30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天健所审计（天健审〔2021〕3616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63,539.45 万元，净资产

为人民币 57,854.5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17.89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872.0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67.14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3）财通创新

财通创新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创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346,550 万元。财通创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创新总资产为人民币 408,661.4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3,086.5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679.8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4,061.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1,223.55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天健审〔2021〕3485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创新总资产为人民币 427,454.5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24,299.09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501.96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1,251.3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1,218.2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财通香港

财通香港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香港已发行股份数目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下设 6 家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交易、孖展融资；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咨询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香港总资产为 143,201.88 万港元，净资产为 56,018.26 万港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58.06 万港元，利润总额 2,655.49 万港元，净利润 1,726.11 万港元。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天健国际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香港总资产为 137,311.01 万港元，净资产为 58,273.15 万港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11.01 万港元，利润总额 3,386.93 万港元，净利润 2,260.24 万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

(1) 达孜仰灿

达孜仰灿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荣成大厦 5 楼 8517 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孜仰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通过财通资本间接持有达孜仰灿 100% 股权。达孜仰灿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信息技术行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孜仰灿总资产为人民币 3,073.9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3.92 万元；2020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人民币 3.2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58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天健审〔2021〕3632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孜仰灿总资产为人民币 3,067.2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67.29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2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6.6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6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宁波黑松

宁波黑松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131，公司通过财通资本间接持有宁波黑松 100% 股权。宁波黑松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黑松总资产为人民币 3,506.2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06.29 万元；2020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人民币 55.5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5.59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天健审〔2021〕3627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黑松总资产为人民币 3,542.5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42.57 万元；2021 年 1-6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32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6.2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6.2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金华财通

金华财通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1#-2 科研楼 820 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华财通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通过财通资本间接持有金华财通 80% 股权。金华财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华财通总资产为人民币 1,109.6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9.7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5.10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70.9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48.66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天健审（2021）3623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华财通总资产为人民币 1,129.9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8.70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05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40.0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9.0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财通国际融资

财通国际融资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原为财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更名为财通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 楼 4811 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融资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5,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港币，公司通过财通香港间接持有财通国际融资 100% 股权。财通国际融资持有香港证监会第 1 类、《证券交易》及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牌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融资总资产为 2,265.28 万港元，净资产为 2,264.68 万港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9.20 万港元，利润总额-1,603.15 万港元，净利润-1,603.15 万港元。上述数据经天健国际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融资总资产为 1,385.94 万港元，净资产为 1,385.94 万港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92.35 万港元，利润总额-878.74 万港元，净利润-878.74 万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财通国际证券

财通国际证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证券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港币，公司通过财通香港间接持有财通国际证券 100% 股权。财通国际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证券总资产为 105,002.84 万港元，净资产为 44,007.06 万港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92.26 万港元，利润总额 3,368.06 万港元，净利润 2,872.31 万港元。上述数据经天健国际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证券总资产为 67,748.77 万港元，净资产为 44,788.26 万港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12.70 万港元，利润总额 862.93 万港元，净利润 731.62 万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财通国际资管

财通国际资管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资管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公司通过财通香港间接持有财通国际资管 100% 股权。财通国际资管的经营范围为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资管总资产为 1,878.43 万港元，净资产为 1,628.33 万港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0.48 万港元，利润总额-372.36 万港元，净利润-372.36 万港元。上述数据经天健国际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资管总资产为 1,622.11 万港元，净资产为 1,434.08 万港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7.34 万港元，利润总额-194.24 万港元，净利润-194.24 万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财通国际投资

财通国际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 24 楼 2401-03 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投资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87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公司通过财通香港间接持有财通国际投资 100% 股权。财通国际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包括自有资金及自营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投资总资产为 26,155.29 万港元，净资产为 7,887.59 万港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75.53 万港元，利润总额 5,858.23 万港元，净利润 5,408.92 万港元。上述数据经天健国际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通国际投资总资产为 6,113.31 万港元，净资产为 4,843.97 万港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55.47 万港元，利润总额-2,048.29

万港元，净利润-3,043.62 万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 财缘通

财缘通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45 号 3 层 C1 部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缘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681.11 万元，公司通过财通国际投资持有财缘通 100% 的股权。财缘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缘通总资产为人民币 414.6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9.3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5.1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5.5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53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天健审〔2021〕5638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缘通总资产为人民币 279.2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7.68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9.2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7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 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股份为 50,000 股，已发行股份为 1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发行人通过财通国际投资间接持有 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100% 的股权。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基金及投资产品管理、制定和执行投资策略，风控和合规管理，产品设计和分销，投资顾问和咨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总资产为 13.44 万港元，净资产为 2.94 万港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27 万港元，利润总额 0.67 万港元，净利润 0.67 万港元。上述数据经天健国际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总资产为 21.10 万港元, 净资产为 21.10 万港元;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55 万港元, 利润总额-1.63 万港元, 净利润-1.63 万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1)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财通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下设 1 家子公司。财通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持有财通基金 40%的股权。根据财通基金《公司章程》, 财通基金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 独立董事 3 名, 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担任公司董事; 其他非独立董事 3 名, 由三位股东各推荐 1 名。财通基金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等决策机构, 且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之间职责明确、分层决策, 既相互协助、又相互制衡。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各自按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相应的职权。实际运行过程中, 财通基金董事会、股东会均按照有关法规、财通基金《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相应的决策职权。其中, 董事会相关议案均由 7 位董事审议通过, 股东会相关议案均由 3 家股东审议通过。故财通证券对财通基金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所规定的“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的条件, 未将财通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233,015.30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53,047.73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465.52 万元, 利润总额人民币 17,157.05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12,721.91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 经天健所审计(天健审〔2021〕1127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财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 244,932.28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59,871.54 万元;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404.66 万元, 利润总额人民币 8,008.93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6,823.81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 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 财通基金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财通基金的净利润	6,823.81	12,721.91	6,737.98	-7,083.92
财通基金的归母净利润	6,847.80	12,984.78	7,078.17	-2,411.06
财通证券持有财通基金的 股权比例	40%	40%	40%	40%
财通证券权益法下确认财 通基金的投资收益	2,739.12	5,193.91	2,831.27	-964.42
上述投资收益占财通证券 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0.86%	0.80%	0.57%	-0.30%
上述投资收益占财通证券 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62%	2.27%	1.51%	-1.19%
上述投资收益占财通证券 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2.62%	2.27%	1.51%	-1.18%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财通证券权益法下确认财通基金的投资收益占财通证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0%、0.57%、0.80%及0.86%；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财通证券权益法下确认财通基金的投资收益占财通证券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8%、1.51%、2.27%及2.62%。综上，报告期内，财通基金对财通证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

（2）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成立于1992年9月7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层、1102室、1104室、16-17层、2604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安期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31,000万元，下设13家控股子公司。永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公司持有永安期货33.54%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安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4,545,056.9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79,804.5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46,930.76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44,510.6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4,600.93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天健所审计（天健审〔2021〕1467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永安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5,691,498.2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52,647.71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68,457.94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89,487.3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3,964.60万元。上述数据为

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3)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商资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1,8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601,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持有浙商资产 20.81%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产总资产为人民币 6,092,405.7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97,976.1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45,712.75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45,765.9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4,386.23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业字〔2021〕88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商资产总资产为人民币 6,599,457.4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65,731.01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1,728.32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41,809.7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4,998.06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五、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17 年上市以来，本公司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额 (截至2017年9月30日)	1,623,236.39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7年10月	首次公开发行	395,832.43
	2020年12月	公开发行可转债	378,843.96
	合计		774,676.39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218,929.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	2,325,509.16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金控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每年减持上述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的情形。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投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获取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在任何投资机会中与财通证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	长期有效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先将该等投资机会让与财通证券。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证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本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金控	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浙江金控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截至配股完成之日	是	是

七、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2018年以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亿元）	利率（%）
18 财通 C1	150183.SH	次级债	2018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30.00	5.85
18 财通 C2	150296.SH	次级债	2018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25.00	5.40
18 财通 C3	150618.SH	次级债	2018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25.00	5.19
19 财通 C1	151073.SH	次级债	2019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30.00	4.40
19 财通 C3	151337.SH	次级债	2019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20.00	4.25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亿元)	利率 (%)
20 财通 C1	166362.SH	次级债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30.00	3.55
20 财通 01	163455.SH	公司债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25.00	2.59
20 财通 02	163456.SH	公司债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00	3.25
20 财通 F1	166973.SH	公司债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00	3.40
20 财通 C2	167435.SH	次级债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00	4.09
20 财通 C3	167887.SH	次级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15.00	4.20
财通转债	113043.SH	可转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38.00	0.20
21 财通 C1	175868.SH	次级债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10.00	4.09
21 财通 F1	178285.SH	公司债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25.00	3.33
21 财通 C2	188485.SH	次级债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15.00	3.26
21 财通 G1	188839.SH	公司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00	3.34
21 财通 G2	185104.SH	公司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00	2.72
22 财通 G1	185341.SH	公司债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5 年 2 月 16 日	20.00	3.00
22 财通 C1	185589.SH	次级债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00	3.48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按期兑付了存续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其中“18 财通 C1”、“18 财通 C2”、“18 财通 C3”、“19 财通 C1”已到期，公司完成了前述债券利息及本金的兑付义务。

(二) 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万元)	419,205.67	345,050.65	214,511.12
流动比率	192.12%	258.44%	239.66%
速动比率	192.12%	258.44%	239.6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0.24%	58.52%	59.3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1.49%	59.13%	58.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37%	12.52%	8.22%
利息保障倍数	3.21	2.99	1.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5	3.09	1.8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66.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4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24%，流动比率 192.12%，利息保障倍数 3.21。公司现金流充裕、资产流动性强、会计政策审慎，偿债能力较强。

(三) 资信评级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518-03)，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1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835)，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现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均具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1	黄伟建	男	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	2021 年 03 月	2022 年 11 月
2	方敬华	男	董事	2021 年 03 月	2022 年 11 月
3	支炳义	男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4	李媛	女	董事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5	韩洪灵	男	独立董事	2021 年 07 月	2022 年 11 月
6	陈耿	男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7	高强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8	胡启彪	男	职工董事	2019 年 06 月	2022 年 11 月

注：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公司原董事、董事长陆建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陆建强先生因组织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长职务。陆建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2022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新任董事长就任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时止。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黄伟建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委员、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

方敬华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

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共青团淳安县委书记，淳安县千岛湖风景旅游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淳安县千岛湖旅游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浙江省旅游局办公室主任，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党委

书记，浙江省旅游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舟山市副市长，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董事。

支炳义先生，1978年12月出生

公共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农业处干部、副主任科员（期间挂职景宁县财政局副局长、鹤溪镇党委副书记）、主任科员，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直属机关纪委委员，省农业农村厅副处长级干部，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财通证券董事、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李媛女士，1977年6月出生

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董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任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洪灵先生，1976年8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浙江大学EMBA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浙江大学MPAcc项目主任。现为浙江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兼任浙江大学MBA资本市场项目学术主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审计署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能电力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陈耿先生，1968年7月出生

政治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兼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浙江民营企业

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高强先生，1960年9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建设银行浙江丽水地区分行党组成员、金温铁路专业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杭州公司客户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风险总监、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行大学客户关系学院院长等职。现任亿家健康集团董事长，兼任浙江省股权投资协会会长。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财通证券独立董事。

胡启彪先生，1962年7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处副处长，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副总经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通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信用交易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专职副主席、职工董事。

2、公司监事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3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1	郑联胜	男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1年03月	2022年11月
2	庞晓锋	男	监事	2020年05月	2022年11月
3	胡翠	女	职工监事	2017年08月	2022年11月
4	陈益君	男	职工监事	2019年07月	2022年11月
5	马笑渊	男	职工监事	2019年07月	2022年11月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郑联胜先生，1971年10月出生

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

行监管处综合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处处长、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监事、监事会主席。

庞晓锋先生，1975年9月出生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职工，大众保险浙江分公司下属中心支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下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紫金财产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监事，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总会计师、兼任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台州金控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天台县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董事长、经理，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胡翠女士，1973年8月出生

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计财部经理助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合规员、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兼任财通资本董事，财通香港董事。

陈益君先生，1974年1月出生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委办公厅人事处副主科员、主任科员、正科级秘书、副处长级秘书、正处长级秘书、老干部处副处长

(正处长级),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挂职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兼任财通资本监事、财通创新监事。

马笑渊先生, 1975年10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四处主任科员、副处长, 一处副处长, 业务三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机关纪委委员、处长兼机关党委委员。现任财通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兼任永安期货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 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1	黄伟建	男	总经理	2021年8月	2022年11月
2	夏理芬	男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	2022年11月
3	李杰	男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	2022年11月
4	裴根财	男	总经理助理	2016年11月	2022年11月
5	钱斌	男	总经理助理	2016年11月	2022年11月
6	申建新	男	合规总监	2021年3月	2022年11月
7	王跃军	男	财务总监	2021年3月	2022年11月
			首席风险官		
8	吴林惠	男	运营总监	2017年7月	2022年11月
9	官勇华	男	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	2022年11月
10	周惠东	男	首席信息官	2019年12月	2022年11月
11	马晓立	男	总经理助理	2020年10月	2022年11月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伟建先生, 请参见董事简历情况。

夏理芬先生, 1968年7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经济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义乌证券交易营业部经理、西湖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 中信证券(浙江)公司合规总监、执行总经理兼江西分公司总经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加入公司, 曾任财通证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党委委

员、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李杰先生，1968年3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独山子石化公司财务处会计、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推广代表、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借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

裴根财先生，1966年2月出生

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证券营业总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昆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方正证券机构管理部、营销中心总经理，华西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通创新董事长。2010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务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协会经纪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衍生品发展委员会委员。

钱斌先生，1966年8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南中亚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香港董事长、总经理。

申建新先生，1973年1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湖墅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复路营业部负责人、电脑中心副经理、西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财通证券合规总监，兼任永安期货董事、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杭州

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副会长、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跃军先生，1970年4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富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财通证券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兼任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常务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林惠先生，1973年8月出生

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助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机构运营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运营总监，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委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官勇华先生，1975年9月出生

本科学历，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任职。2003年6月加入财通证券，曾任合规部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副总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现任财通证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周惠东先生，1968年2月出生

计算机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纺织工业公司干部、甲骨文软件系统（中国）公司职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中国纺织科技开发总公司职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信息中心副处长、信息中心处长、信息中心总工程师，北京市文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总

裁。2019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财通证券首席信息官，兼任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晓立先生，1973年10月出生

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联合证券研究员、行业部经理、中信证券研究部总监、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部执行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支炳义	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李媛	董事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韩洪灵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耿	独立董事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强	独立董事	亿家生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省股权投资者协会	会长
庞晓锋	监事	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台州市政企合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主要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天台县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台州金控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台州金融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胡翠	职工监事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陈益君	职工监事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马笑渊	职工监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夏理芬	副总经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
李杰	副总经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	委员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务委员会	委员
		浙江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务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衍生品发展委员会	委员
钱斌	总经理助理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申建新	合规总监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常务理事
		杭州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	副会长
		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跃军	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	常务理事
		浙江省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吴林惠	运营总监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	委员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官勇华	董事会秘书	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	秘书长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专业委员会	委员
周惠东	首席信息官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主要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马晓立	总经理助理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激励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相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1	黄伟建	董事、总经理、代总经理	0.00	否
2	方敬华	董事	0.00	否
3	支炳义	董事	0.00	是
4	李媛	董事	0.00	否
5	韩洪灵	独立董事	0.00	否
6	陈耿	独立董事	15.00	是
7	高强	独立董事	1.79	是
8	胡启彪	职工董事	140.82	否
9	郑联胜	监事	0.00	否
10	庞晓锋	监事	0.00	是
11	胡翠	职工监事	121.74	否
12	陈益君	职工监事	96.56	否
13	马笑渊	职工监事	97.06	否
14	夏理芬	副总经理	112.58	否
15	李杰	副总经理	240.00	否
16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226.58	否
17	钱斌	总经理助理	21.00	否
18	申建新	合规总监	226.48	否
19	王跃军	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207.69	否
20	吴林惠	运营总监	205.18	否
21	官勇华	董事会秘书	193.50	否
22	周惠东	首席信息官	186.10	否
23	马晓立	总经理助理	0.00	否
	合计	-	2,195.33	-

注1：2021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伟建先生、方敬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郑联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人员报告期均未领薪；

注 2: 2021 年 3 月, 申建新先生由原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改聘为合规总监, 官勇华先生由原合规总监改聘为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王跃军先生兼任首席风险官, 副总经理夏理芬先生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

注 3: 钱斌先生兼任财通香港董事长, 并主要在财通香港领取薪酬, 2020 年总计收入 394.11 万港币;

注 4: 马晓立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自担任高管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财通资管领取薪酬 33.12 万元;

注 5: 2020 年,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阮琪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117.26 万元, 公司原董事王建、徐爱华在公司任职期间未获得报酬, 公司原独立董事郁建兴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13.75 万元,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叶元祖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69.05 万元, 公司原监事周志威在公司任职期间未获得报酬;

注 6: 2020 年, 公司原独立董事汪炜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15.00 万元;

注 7: 2020 年, 公司原董事长陆建强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101.98 万元;

注 8: 2020 年, 公司原副总经理方铁道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得报酬 103.25 万元。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 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

章程》，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制度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董事会在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3、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

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邮件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4、股利分配的顺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

（4）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5）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7)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励基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51,230,000.00 元。2019 年 7 月，公司已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预案，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74,240,000.00 元。2020 年 7 月，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3、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预案，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17,8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综上，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154,327.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92.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1,780.00	57,424.00	25,123.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59.66	187,306.25	81,883.61
现金分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2%	30.66%	30.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54,327.0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116.5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0%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公司结余收益部分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资本监管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十、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假设

- 1、假设2021年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89,00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1,076,70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665,700,000股；
-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4、假设本次配股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上述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5、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2020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7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85亿元。假设本公司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照增长 0.00%、增长 10.00%以及下降 10.00%等三种情景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总股本的影响；

8、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配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589,000,000	3,589,000,000	4,665,700,000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股）	3,589,000,000	3,589,000,000	3,678,725,000
假设一：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345,755.80	2,501,780,331.38	2,501,780,33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077,000.09	2,513,584,700.10	2,513,584,70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0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8	0.66
假设二：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的净利润较2020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345,755.80	2,274,345,755.80	2,274,345,75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077,000.09	2,285,077,000.09	2,285,077,00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2	0.60
假设三：2021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345,755.80	2,046,911,180.22	2,046,911,18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5,077,000.09	2,056,569,300.08	2,056,569,30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6	0.5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三）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等业务。2012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大自身业务经营规模，综合实力显著提高，持续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证

券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明显提升。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共四个层级。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同时，公司建立了按照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风险管理和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风险管理，从而形成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全方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有效地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各类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配股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最近三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属于证券行业，行业监管体制以中国证监会为主，对全国证券市场集中统一监督管理。证券行业主要施行行业自律管理，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担任相应的管理职能。最近三年，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等行业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列示如下：

1、2019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7号），指出公司作为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赛克思液压经销模式、银行借款、销售客户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公司针对该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公司尽职调查制度、细则等，并通过培训等加强业务人员对制度的学习，要求业务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执业活动，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二是根据项目的风险程度完善人员配备，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项目执行团队，从而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及发现风险排除风险的能力。三是持续完善、细化考核方案，加强对项目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和合规风险的考核。四是进一步完善、细化立项及内核等内部控制制度，把好项目的准入关和出口关，推进内控关口适当前移，强化对投行业务事前事中的风险防范与控制 and 事后的风险跟踪。五是公司对相关部门予以了合规考核扣分，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经济处罚问责处理。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公司债券项目有关发行人“独立性、关联情况”的尽职调查底稿未专门归集相关调查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独立判断，且存在关联方核查结果与发行人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二是部分公司债券项目的尽职调查底稿留痕不完整、不准确，存在差异分析不充分以及未加盖出具方公章等情形。

公司针对该等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根据外规细化内部尽职调查指引、工作底稿目录、工作底稿形式内容要求等。通过标准化的尽职调查流程、规范化的工作底稿制作提高项目执行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和合规风控培训，切实提高一线业务人员的执业水平。三是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强调责任落实到人，公司将以项目负责人资格评定、项目负责人定期考核、出现问题严肃问责等奖惩机制保障责任的落实到位。四是加强内部控制，督促项目组按标准落实尽职调查程序，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54号），文件指出：(1)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经营放债业务，与两企业签订的贷款协议于2019年7月到期后，未按规定到期终结，而是通过签订附加协议对贷款予以展期；(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系统对接未有效覆盖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业务，风险数据集市未实现对该公司自营、投行及资管业务的对接；(3)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自2019年以来，多次出现为客户下单时错误使用另外一位客户账户的情形；(4)风险管理系统尚未集成声誉风险管理模块，企业风险管理平台未实现衍生品业务相关希腊字母的计算功能，相关指标依赖手工计算且未实现逐日监控。责令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提升风控水平，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钱斌先生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对钱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5号），文件指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经营放债业务，与两企业签订的贷款协议于2019年7月到期后，未按规定到期终结，而是通过签订附加协议对贷款予以展期；(2)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自2019年以来，多次出现为客户下单时错误使用另外一位客户账户的情形。钱斌先生作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管负责

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决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所述问题，对照相应法律法规，认真逐条梳理，落实整改责任，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措施的实施，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已完成境外经营放债业务的全面清理，其放债业务现已结束，未来不会再新增。

(2) 发行人抓紧推进香港子公司的系统建设，目前已完成自营、投行及资管业务与香港子公司业务数据的对接，改变了手工报送的情形。后续，发行人及香港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系统对接协作，保障数据传输稳定性及数据质量。

(3) 发行人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问责机制，优化流程及系统设置，制定并实施相应制度以规范错误证券交易的处置措施，定时总结差错原因，改进培训工作及流程。

(4) 发行人正加快推进声誉风险管理模块集成至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并预计于 2021 年内完成系统上线。

(5) 发行人加快推进衍生品业务系统功能建设，目前已实现了衍生品风险限额指标的逐日监测，覆盖希腊字母、名义本金等。同时，发行人将加快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迭代建设，并预计于 2022 年 1 月底完成新系统上线。

中国证监会本次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对进一步强化公司境外子公司管控、提升信息技术系统保障、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起到很好的促进和警示作用。发行人将全面总结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应制度机制，推进工作上新台阶。同时，发行人根据问责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前述情况为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就相关问题积极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四节 公司主要业务

一、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证券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监管体系，主要构成如下：

1、集中监管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证券期货市场规章制度，拟定市场发展规划，办理重大审核事项，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查处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系统监管工作。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2、自律管理

在证券行业集中监管之外，证券和期货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对其会员（及参与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及证券交易活动进行自律监管，构成证券期货监管活动的有效补充。

（二）我国证券行业监管法规

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证券行业的监管法规

在证券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20年修正）》、《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

2、期货行业的监管法规

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

3、基金行业的监管法规

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订）》、《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正）》、《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

（三）我国证券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1984年，上海市政府批准发布《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部分优质企业被纳入股份制试点。为了适应国债发行和交易以及股份制试点改革的需要，我国的证券市场应运而生。

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推动了证券市场的发展。同时，我国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迅速扩大，业务范围也迅速扩张。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等诸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陆续颁布，我国证券行业逐步走向规范经营、风险管理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奠定了较为良好的发展基础。

自2004年国务院发布《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开启了一系列重大制度改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和完善市场制度等。2009年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的基本建成；2010年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的推出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的交易机制；2017年，证券行业推进统一协调监管，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同年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2018年，科创板与注册制的提出，对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2019年，科创板正式设立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稳步推进等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新政陆续推出，资本市场体系改革进一步深化；2020年，修订后的《证券法》正式实施，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规模显著扩张，市场深度和广度大大提高。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影响我国证券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证券市场的持续深化改革助推证券行业发展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是当前资本市场发展的一条核心主线。2018 年以来，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以及创业板注册制成功落地并平稳运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行动展开，多元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得以实施，并购重组制度优化，分拆上市规则落地，多项基础制度改革不断优化 A 股市场存量结构；新三板进入全面改革窗口期，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不断向前推进；沪伦通、中日 ETF 互通相继开通，各大国际主要指数相继将 A 股纳入或扩大纳入范围，双向开放不断推进。一系列关键改革举措渐次落地，给资本市场带来了勃勃生机。随着改革红利释放，资本市场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稳定运行的内生机制逐渐完善，为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动力。

2、持续推进的产品创新为证券行业带来新的盈利空间

证券行业的制度改革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而证券行业的产品及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则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催化证券行业的长期发展。2014 年 6 月新三板做市商制度正式出台，显著增加新三板市场交易活跃度，成为证券公司新的业务收入来源。债券市场方面，中国债券市场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规模不断壮大的同时，中国债券品种也趋于丰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定向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收益票据和国际机构债等多个品种相继涌现。衍生品市场方面，近年来，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迅猛，场内交易的衍生品品种日益丰富，目前已涵盖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股票期权等。股票期权种类方面，除上证 50ETF 期权之外，2019 年 12 月新增三种沪深 300 指数衍生期权，包括上交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ETF 期权、深交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ETF 期权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沪深 300 股指期权。对外开放方面，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于 2014 年推出“沪港通”，2016 年推出“深港通”，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本地证券公司跨境买卖股票。2018 年，“沪港通”和“深港通”大幅放宽双向投资的单日额度，交易额快速上升。2019 年 6 月，作为上交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的机制，“沪伦通”正式启动，

对加速中国资本市场国际化、人民币国际化、拓宽优质境内企业融资渠道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证券行业新政的陆续颁布，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证券公司改善收入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3、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格局已经初步建立

以银行为主导的间接融资体系与我国过去三十年的经济增长方式相适应，但仍需要通过建立多层次的融资体系来满足不同所有权性质以及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融资需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来促进我国实体经济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在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已发展成为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市场、地方股权交易所等主体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科创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市场的陆续推出及逐步成熟，标志着我国在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方面又迈出了重要一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有助于满足民营企业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需求。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场外交易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不仅为私有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渠道，也将为风险投资提供规模较小企业的退出渠道，从而更加有效地满足私有企业的股权融资需求。

(五) 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证券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产业，也是风险较高的行业。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监管较为严格，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这些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资本进入要求及专业人才门槛三类。

1、行业准入管制

行业准入管制不仅包括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证颁发，也包括对其他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是否可经营证券业务，证券公司能否经营和销售其他金融产品的管制。由于相关法规的严格限制，一般个人或企业无法自由从事证券经营业务。《证券法》等对证券行业的准入从批准设立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在对外开放方面，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对外资证券公司进入我国市场设置了一定的限制条件，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境内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持股比例、审批程序等事项作了较为明确的

规定。

2、资本规模壁垒

证券业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不仅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而且经营中风险控制指标要求严格，从而构成了证券行业的资本进入壁垒。《证券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分别对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规定了注册资本、净资本等方面的要求。

3、专业人才门槛

证券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专业型人才，从业人员要求必须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此外，证券公司高管、投资顾问、保荐代表人等均要求通过专业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证券公司只有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人员，才能申请开展相应业务。同时，由于证券行业进入创新发展时期，金融创新对从业人员专业知识与技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证券行业的进入门槛不断提高。

（六）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数据统计，证券公司经审计数据显示，证券行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98.15 亿元，同比增长 24.93%；实现净利润 1,707.78 亿元，同比增长 39.20%。2020 年证券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为 7.82%，较上年提高了 1.58 个百分点，行业整体盈利能力继续增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8.78 万亿元，净资产为 2.23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22.32%、14.02%。2020 年证券行业代理机构客户买卖证券交易金额达 464.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7.65%。客户证券资产规模达 61.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67%。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众多，各项业务竞争十分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征：

1、传统业务面临激烈的同质化竞争，证券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转型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中介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和自营业务三个领域，存在业务同质化现象。证券行业对证券市场行情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证券公司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

国务院及证券行业监管部门近年来持续推出的系列政策明确了推动证券期

货经营机构规范和创新发展的原则，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新的盈利模式，推进证券行业集约化发展，并形成规模不等、经营特色各异的证券经营机构体系。随着证券市场产品的不断丰富，证券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预计未来还会有更多创新业务品种出现，有助于促进证券行业盈利模式持续转型。

2、证券公司业绩分化明显，行业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全行业 102 家证券公司（合并口径）中，2020 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 20 位的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 68.01%，净利润排名前 20 位的证券公司净利润合计占全行业净利润的 76.81%。

随着中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部分资本实力雄厚、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逐步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在目前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优质证券公司通过持续的增资扩股、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资本金，在资本规模、业务布局、人才储备、客户结构上已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提高，逐渐拉开了与中小规模券商的距离，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3、证券行业竞争国际化趋势明显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证券行业正在逐步实现对外开放。我国已实施一系列措施增进外国金融服务公司和投资者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参与程度，包括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的相继推出、取消外资证券公司禁令、发放合资经营牌照、提高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持股比例、逐步扩大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合资证券公司，以及证券公司践行走出去战略，加快国际化业务布局等。这些措施进一步推进了我国金融领域监管改革和对外开放。一方面，客户大量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为证券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大批有国际化业务经验的投资银行涌入国内，抢占优质客户资源和市场。国内证券公司面临着与国际投资银行展开全面竞争的局面。未来国内证券行业竞争的国际化趋势将更加明显，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可能产生变化。

4、金融混业经营趋势将加剧证券行业竞争

随着我国金融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对外开放进程的逐步加深，未来我国金融行业的混业经营趋势将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

自 2006 年银行综合化经营试点放开之后，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开始逐步布局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域，形成金融控股集团或银行控股集团的模式。传统商业银行可能通过设立子公司或者股权收购的方式获得证券业务牌照。与证券公司相比，传统商业银行无论是在资产规模、利润规模，还是在渠道数量、社会融资占比方面，均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金融混业经营将对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形成冲击。

（七）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数字化应用成为行业核心赛道

目前，世界主要国家都把数字化作为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点，传统行业也被倒逼积极拥抱数字化。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深刻改变着业务开展、风险控制、合规监管等工作，并催生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金融云等新型服务与产品。行业已处在数字化变革的关键节点。随着重视程度的不断加深，券商纷纷加大科技投入，提升数字化适应水平和自主可控能力，增强数字化治理能力。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合规风控能力，实现金融科技与业务发展相互促进、良性循环。

证券行业发展面临重要机遇期，需要以数字化转型引领行业业态持续创新，不断为实体经济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金融服务，进一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差异化的金融产品。目前，在全行业角度看，数字化转型总体仍在起步阶段，行业数字化转型迫在眉睫。

2、财富管理发展迎来新蓝海

（1）财富人群与可投资产快速增加

家庭资产配置正迎来拐点，居民储蓄向金融资产转化，理财市场加速扩容。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人均 GDP 已迈上 1 万美元的新台

阶，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中等收入群体和高净值人群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伴随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房住不炒”政策持续推进，全社会对财富管理的需求越来越强，这将极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的发展。

（2）机构投资者快速崛起

伴随公募基金快速发展，A股纳入国际指数的权重逐步提升，QFII资金管理放开，基本养老金加大入市，机构投资者将逐渐成为股市的主导力量。2017年以来，个人投资者持有流通A股市值占比低位企稳，比例徘徊于30%上下，已低于美股近年来的个人投资者持股比例36%。金融资产结构与客户结构的调整所带来的理财需求爆发，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打开了巨大空间。

3、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推进

（1）以投资者保护机制为代表的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新《证券法》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实施落地、防范市场风险、促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新《证券法》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核心目标，大幅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全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从宏观政策周期和市场周期角度来看，新法的颁布和实施预示着证券市场将迎来新一轮政策改革创新周期。

（2）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强化券商“看门人”职责

在股票发行注册制推行并深化的背景下，将持续促进首发申请企业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中介机构提高执业水平，营造市场良好生态，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代表的“看门人”应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在培育发行主体、询价定价、维护交易、风险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各个环节落实责任，牢牢守住资本市场的底线，坚决不踩红线。

4、双向开放加剧行业竞争

随着A股市场开放和国际制度接轨，外资投行的全球视野、标准化交易清算系统和全产品链条优势得以发挥，有望在资产管理、机构服务、交易业务和高净值财富管理领域形成较强竞争力。中资券商优势在于更了解中国市场特征，更

擅长把握中国客户需求,更理解监管环境,在资本规模和渠道下沉方面具有优势。双向开放一方面倒逼中资券商加快商业模式转型,摆脱通道盈利模式,建立基于资本实力、风险定价能力、金融科技能力的经营壁垒;另一方面提供了学习国际投行中国实践的机会,让中资券商的管理理念、激励机制以及创新路径融入国际趋势,为更好地走出去打下基础。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等业务。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地位

2012 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本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大自身业务经营规模,综合实力显著提高,持续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明显提升。2018-2020 年,本公司专项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行业排名	2020年/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20	25	26
净资产	25	21	23
净资本	27	23	24
营业收入	20	20	27
净利润	19	16	19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2、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

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信用、证券自营等。公司按主要业务板块分类的收入和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行业排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	26	26	26
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31	31	43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	8	13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20	29	22
证券投资收入	19	23	27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0 年末，资产管理的收入排名达到行业前 9 名，证券经纪的收入排名达到行业前 26 名，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达到行业前 20 名，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排名为行业前 31 名，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排名为行业前 19 名。公司已成功跻身我国证券行业中上游的行列，各项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持续稳健经营并深入开展业务创新，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目前已形成以下多项竞争优势：

1、浙江省内区域经济优势为发行人业务经营长期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浙江省地处我国繁荣的长三角地区，有力承接了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省内各项经济指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民营经济发达，优质企业资源众多，民间资本活跃，投资需求旺盛，聚集了大量高净值客户，是资本市场发展、创业创新的一块沃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拓展空间。2020 年，浙江省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86 家（境内 62 家），其中 A 股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达 354.47 亿元，较 2019 年新增 37.58 亿元，位列全国第五。截至 2020 年年底，累计共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659 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 518 家，数量居全国第 2 位，进一步巩固提升了我省在资本市场上的全国地位。2020 年浙江继续深入推进实施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凤凰行动”计划，公司牵头的金融顾问制度首次纳入《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加速促

进浙江经济转型升级。公司作为浙江省属券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深耕细作，优化区域布局，实现了区域、业务的全覆盖，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为依托、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本公司 70%以上分支机构集中在浙江地区，经过多年客户积累和渠道建设，给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发展机遇。

2、集团化发展模式特色显著，细分市场优势明显

全面推进打造集团化发展模式，成绩显著，公司已形成了以证券公司为核心，永安期货、财通资管、财通基金、财通香港、财通资本、财通创新等参、控股公司为重要组成，以战略参股公司为补充的“1+6+N”集团矩阵，形成各项业务相互协同的集团化发展模式。参、控股公司有行业龙头、业务强手、专业能手，类型多样、各具特色，在为本公司创造可观利润的同时，也能供应优质产品与服务，输出专业技能。其中，公司资管业务通过不断积累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固收业务凭借坚实的投研实力、稳健的业绩表现和贴合客户多元化需求的产品设计，在业内树下良好口碑；期货方面重要参股公司永安期货稳居行业龙头地位，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另外，公司参股的浙商资产经营业绩突出，稳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AMC）前列。

3、财富管理转型优势明显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好产品、好渠道、好投顾、好机制、好运营“五好”为路径，构建财富管理服务全价值链，以满足客户综合金融需求。2020年，公司成立“资产与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设产品、渠道、投顾、技术专业委员会。2020年10月24日，公司上市三周年之际，集团旗下专业的财富管理品牌“财通赢家”首发亮相，在业内首创实施“业务品牌化运营”。公司凭借在资产管理领域的独特优势，为财富管理转型奠定坚实基础。财通资管在巩固固收板块优势的同时强化权益板块，权益公募近两年（2019-2020年）收益率超150%。在客户端，初步形成与大财富相适应的分支机构布局、财富管理专业平台与产品销售能力。产品端的投资基因将向下游传导，构成财富管理业务成功的核心因素。

4、金融科技推动力度强

公司身处金融科技高地，外部资源丰富。2020年，公司紧抓金融科技优势的培育，制定金融科技规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发力金融科技，抓住浙江打造“数

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的机遇，实施“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围绕“三二一”，推进“三中心”、“两平台”和“一朵云”的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做好“四五六”，增强四大数字化手段，强化五大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六大条线的数字化转型，用科技手段提升公司效能，为公司数字化改革赋能。公司牵手蚂蚁集团、阿里云、恒生电子等金融科技企业，推进“阿蚂恒财”项目，不断实现金融科技在业务端和管理端的应用场景落地，创新开展“金融+场景+科技”深度融合，由单一应用场景向打造综合服务生态转变。

2020年4月，公司重点项目阿里飞天云平台顺利上线。通过对IT基础设施资源的虚拟化和池化，实现了基础架构的敏捷性，为公司金融科技发展提供稳定、灵活、高效、安全的基础云计算资源。同时，新建的阿里云数据中台体系，即打造统一的数据资产研发、管理和治理平台，形成完善的数据资产研发、管理与治理的机制，提升数据质量、安全和共享能力，助力公司数字转型。

5、持续秉承扎实稳健经营风格

公司经营过程中秉承扎实稳健的经营原则，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公司以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作为持续发展的根基，扎实稳健的经营风格贯彻于公司日常各项业务经营，确保持续保持合规经营、风险可控。

公司高度重视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各项业务均建立健全了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多年来持续保持稳健经营。特别是对于经营风险相对较高的自营业务，公司多年来严格遵守“严控风险、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高度重视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风险，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并依托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先发优势，主动管理并降低风险敞口，有效监控风险，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整体表现稳健。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

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务实、经验丰富且谙熟中国市场，对证券市场的运作规则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把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成熟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中长期经营战略计划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决策能力和执行力。

公司重视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持续加强创新型专业

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储备力量，完善人员的薪酬水平和专业技术晋升机制，以形成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员工队伍。

四、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恪守“规范经营、稳健发展、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宗旨，积极实施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全面转型、提升和跨越，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资本充足、治理规范、业务齐全、机制灵活、风控有力、人才丰富，具有区域竞争优势、明显经营特色的证券控股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等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业务线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76,153.40	23.89	152,522.18	23.36	109,674.22	22.15	94,405.74	29.80
证券自营业务	20,446.37	6.42	85,453.04	13.09	24,183.09	4.88	-36,086.38	-11.39
投资银行业务	30,250.23	9.49	58,895.72	9.02	37,767.20	7.63	18,399.86	5.81
资产管理业务	66,274.07	20.79	134,587.06	20.62	124,348.33	25.11	79,578.87	25.12
证券信用业务	30,063.34	9.43	60,828.42	9.32	17,700.18	3.57	23,281.98	7.35
境外业务	7,498.06	2.35	14,103.59	2.16	10,546.04	2.13	12,048.76	3.80
私募股权管理业务	2,417.89	0.76	5,601.88	0.86	18,918.98	3.82	7,217.14	2.28
股权投资业务	22,501.96	7.06	38,679.83	5.93	31,194.37	6.30	6,471.89	2.04
总部后台及其他	65,241.01	20.47	107,718.30	16.50	127,118.46	25.67	117,935.98	37.2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合并抵消	-2,140.02	-0.67	-5,585.96	-0.86	-6,226.51	-1.26	-6,454.02	-2.04
合计	318,706.31	100.00	652,804.06	100.00	495,224.36	100.00	316,799.84	100.00

注1：公司“总部后台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委外投资收益。

注2：合并抵消指抵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代销收入。

（一）财富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财富管理业务是指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及期货IB、产品销售、投资顾问等一揽子财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的步伐，在继续提升传统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大力发展产品代销业务，持续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逐渐形成业务类型多样、收入结构多元的财富管理业务格局。

报告期，公司财富管理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05.74 万元、109,674.22 万元、152,522.18 万元和 76,153.4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0%、22.15%、23.36%和 2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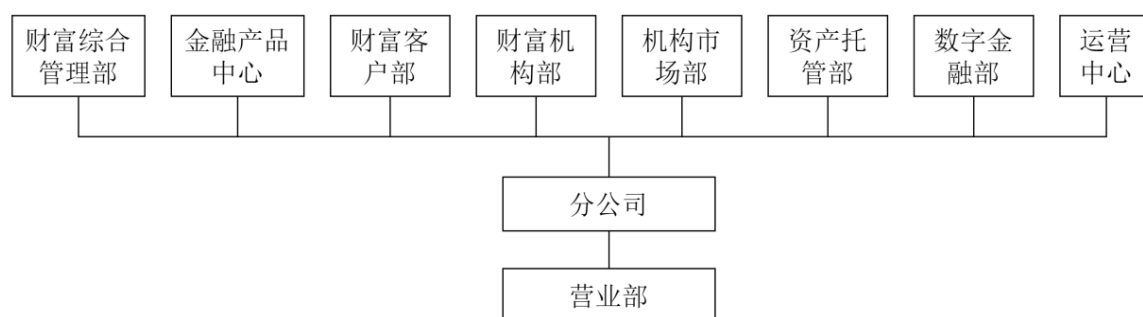
作为浙江本地的证券公司，本公司坚持“深耕浙江”战略，聚焦财富管理转型。2018年起，公司实施“深耕浙江”战略，推进重点部位改革，实行全分公司化管理，加大财富顾问队伍建设，转变单一的经纪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分支机构在服务地方实体经济中的业务触角和综合服务前哨作用。同时，通过整合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丰富资源，深化内部协同，在投行带动下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对当地政府、机构和高净值客户的服务，研究推出开发和服务机构客户的组合拳，全面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结合所在区域经济发达的特点，深耕浙江省内市场需求，在浙江省内有较高的网点覆盖度，在财富管理业务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优势，并逐步走向全国化经营发展道路。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45 家，其中分公司 24 家、证券营业部 121 家。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浙江省内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11 家、浙江省外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34 家，营业网点遍布浙江省内 11 个地级市以及北京、上海、深圳、成都、重庆、福州、济南、太原、

昆明、南京、苏州、青岛、大连、上饶等 13 省、直辖市，30 个主要城市。公司在注重优化网点资源的同时，注重财富管理业务的互联网布局。公司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移动终端和微信等平台的新型网络平台。此外，公司获批互联网证券试点资格和柜台市场业务试点资格，将进一步拓展新型财富管理业务，扩大客户资源。

2、组织结构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实行三级管理，分为总部、分公司、营业部三个层级，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财富管理业务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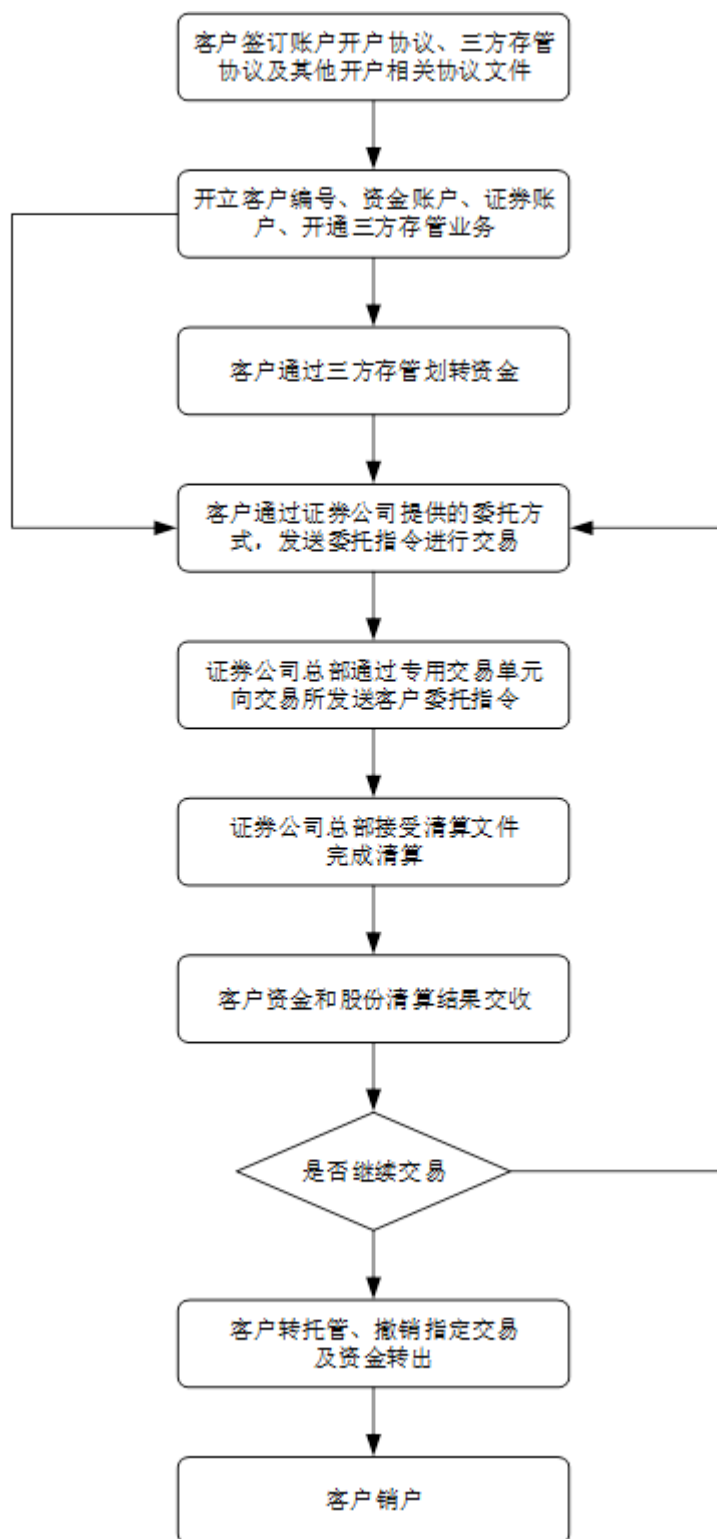
第一级为总部层面，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管理部门为财富综合管理部、金融产品中心、财富客户部、财富机构部、机构市场部、资产托管部、数字金融部和运营中心八个一级部门，负责组织财富管理业务的经营管理，对证券营业部实行业务管理和支持。

第二级为分公司，是公司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创新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平台，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管理和支持下属证券营业部。

第三级为证券营业部，是公司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创新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平台，负责深耕公司在当地各项业务。

3、主要业务流程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交易金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分别为 62,519.28

万元、79,787.45 万元、111,448.03 万元和 50,772.60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的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26,988.22	1.25%	58,135.35	1.41%	36,494.75	1.45%	22,348.57	1.60%
基金	948.64	0.58%	2,591.45	0.95%	2,187.30	1.19%	2,671.94	1.30%
债券现货	2,773.88	1.20%	5,986.66	1.50%	675.74	0.41%	207.21	0.16%
债券回购	11,751.60	0.38%	19,645.71	0.34%	19,669.13	0.41%	17,077.79	0.37%

数据来源：公司数据来源于大数据分析平台；市场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代销金融产品

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主要包括基金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分别为 4,893.13 万元、5,353.29 万元、12,841.58 万元和 10,683.33 万元，公司财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财富管理转型初见成效。

5、营销及服务模式

公司立足转型发展，持续改革财富管理业务营销模式，增强综合金融服务手段，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提升财富管理业务可持续的创收能力，提高行业竞争力水平。采取的营销模式和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加快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员工队伍的转型，尽快构建与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相匹配的员工队伍。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大力建设财富顾问团队，全面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水平。

（2）顺势而为，大力推进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建立金融产品体系，丰富公司金融产品线，不断优化金融产品采购、评审、上线及销售流程；加强对产品销售策略研究，提升产品销售的专业化水平，逐步形成业务优势和品牌特色。

（3）积极推动信用业务发展，推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业务，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服务手段，大力发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 抓住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契机，重新构建传统业务网络化背景下的新型营销服务模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大众客户”从线下到线上的转移，快速实现公司大众客户的网络化全覆盖。依托公司互联网金融展业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营销。

(二) 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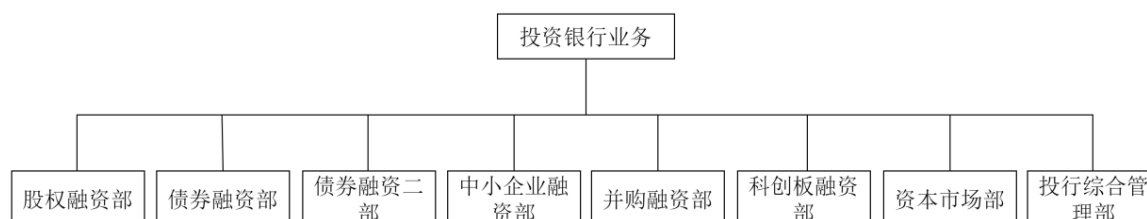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凤凰行动”计划和“融资畅通”工程，以打造“更接地气的本土专业投行”和“深耕浙江”作为战略指引，深化金融顾问制度，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报告期各期，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99.86 万元、37,767.20 万元、58,895.72 万元和 30,250.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7.63%、9.02%和 9.49%。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起步于 2008 年，于 2010 年 4 月获得保荐机构资格并正式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经过数年的战略投入、人才引进、理念重塑、流程再造，正厚积薄发，渐入佳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65 名保荐代表人。

2、组织结构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运作管理体系由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债券融资二部、中小企业融资部、并购融资部、科创板融资部、资本市场部、投行综合管理部八个部门组成。设立投行管理委员会，作为常设议事机构，负责公司整体投行发展战略的推动与落地。同时，设置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及内核委员会，对相关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审议及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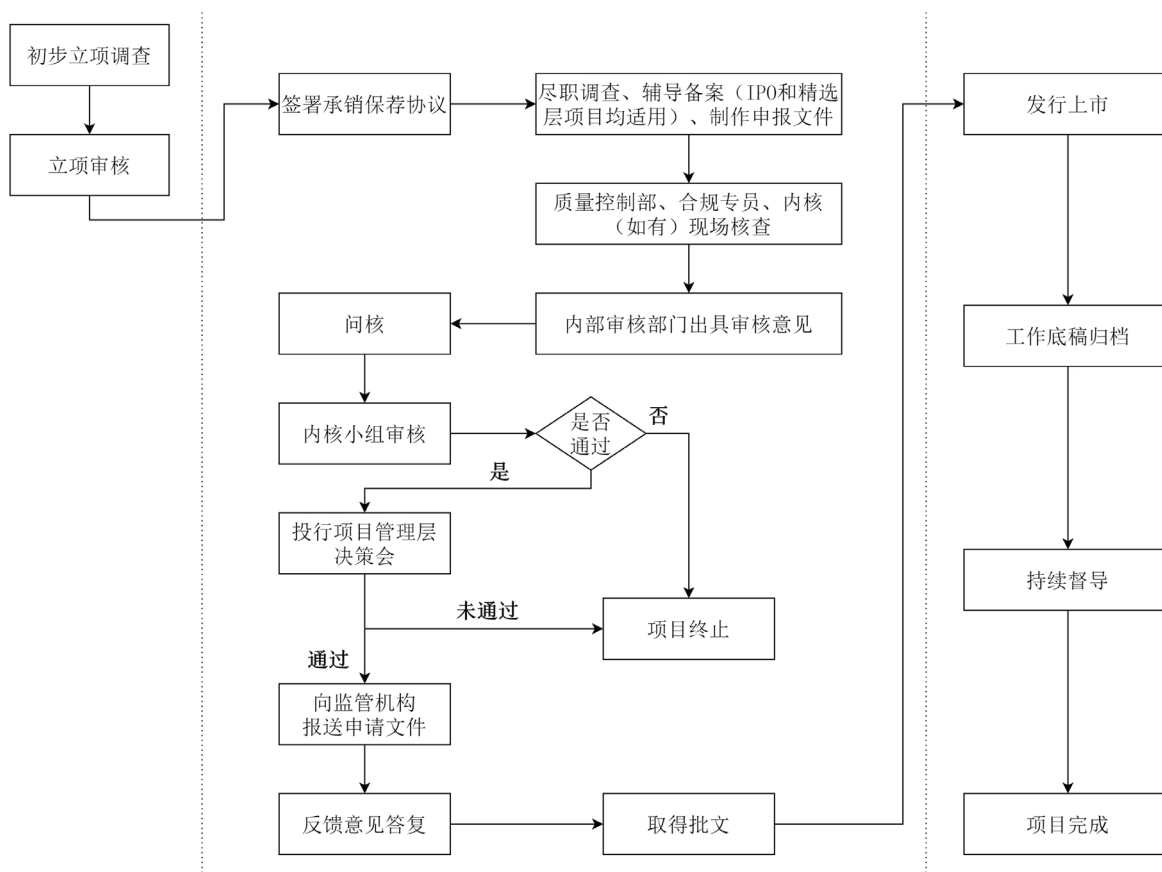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银行业务组织结构如下：



3、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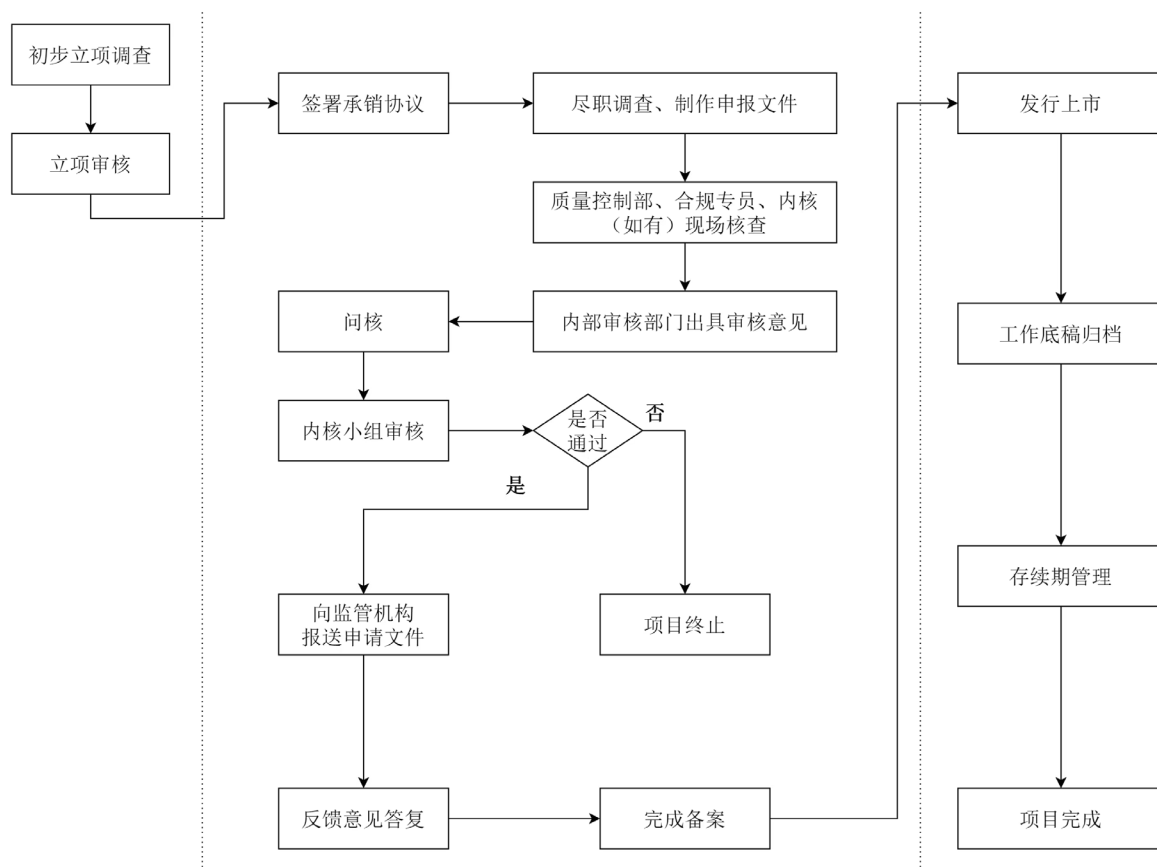
(1) 股权融资业务流程图

公司股票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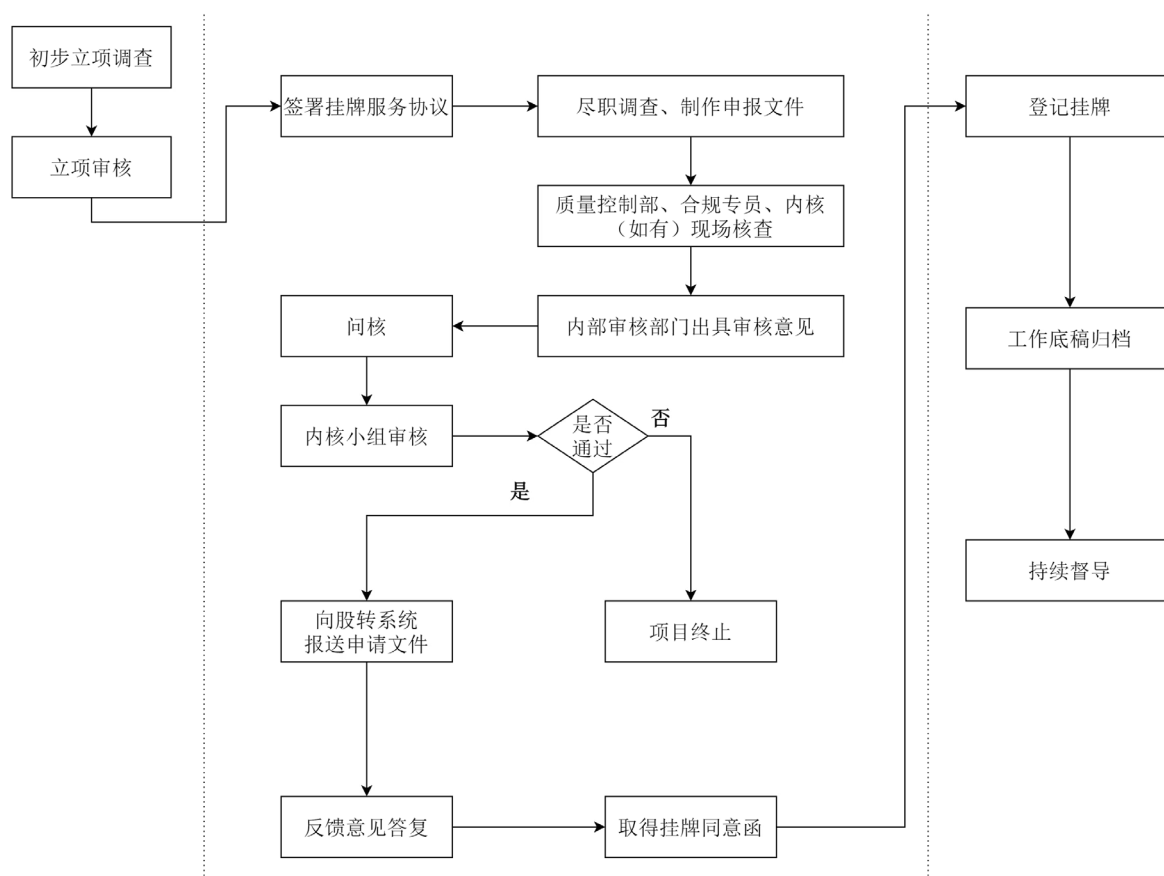
(2) 债券融资业务流程图

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如下：



(3) 新三板业务流程图

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以及财务顾问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证券承销业务	28,082.01	50,453.42	34,313.31	12,026.59
证券保荐业务	1,048.18	638.77	101.46	394.59
财务顾问业务	3,259.82	6,576.01	6,090.47	8,503.98
合计	32,390.01	57,668.21	40,505.24	20,925.1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承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IPO	承销次数(次)	2	4	1	-
	承销金额(万元)	150,562.80	309,154.73	47,915.48	-
再融资 (不含 可转债)	承销次数(次)	-	2	2	-
	承销金额(万元)	-	87,571.48	70,277.69	-
可转债	承销次数(次)	1	2	3	1
	承销金额(万元)	150,000.00	142,700.00	266,800.00	114,000.00
企业债	承销次数(次)	11	2	10	8
	承销金额(万元)	924,700.00	330,000.00	643,000.00	984,000.00
公司债	承销次数(次)	40	73	50	16
	承销金额(万元)	2,209,333.33	5,296,472.33	3,461,071.00	819,000.00
其他债券	承销次数(次)	-	3	-	11
	承销金额(万元)	-	91,000.00	-	134,000.00
合计	承销次数(次)	54	86	66	36
	承销金额(万元)	3,434,596.13	6,256,898.55	4,489,064.17	2,051,000.00

5、营销及服务模式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销服务模式分为两个层面，第一层面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对客户的营销及相互间的服务支持和协作；第二层面为公司综合资源对客户的营销及服务支持。

在第一层面，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为面对客户的营销单元，在开发、承揽客户的过程中，通过对客户的不断深入了解，根据其资本结构、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开支计划等状况，分析、判断其可选择的合适融资工具和方式。同时，通过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机制，充分调动各个业务部门的积极性，相互协作，为客户制订个性化、针对性、持续化的融资综合解决方案和提供专业中介服务。

在第二层面，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在合规前提下，协同合作，共同进行客户资源开发、共享及维护，促进各个投行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均衡发展。

(三) 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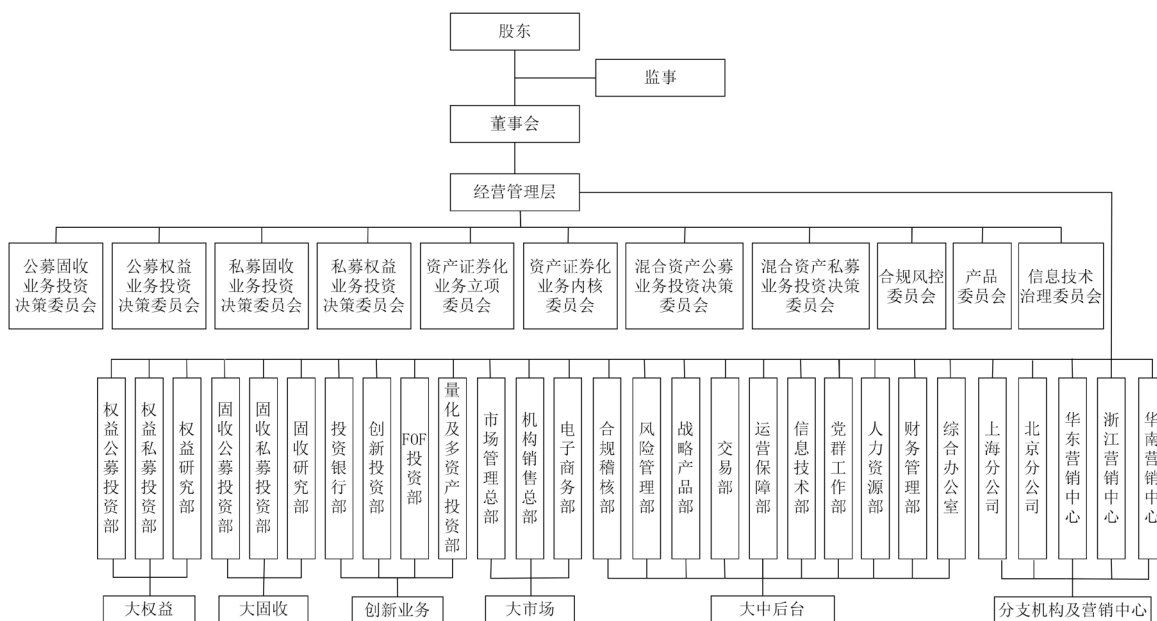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

管理的金融服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财通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财通资管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目前拥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及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主要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

报告期各期，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79,578.87 万元、124,348.33 万元、134,587.06 万元和 66,27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2%、25.11%、20.62%和 20.79%。

2、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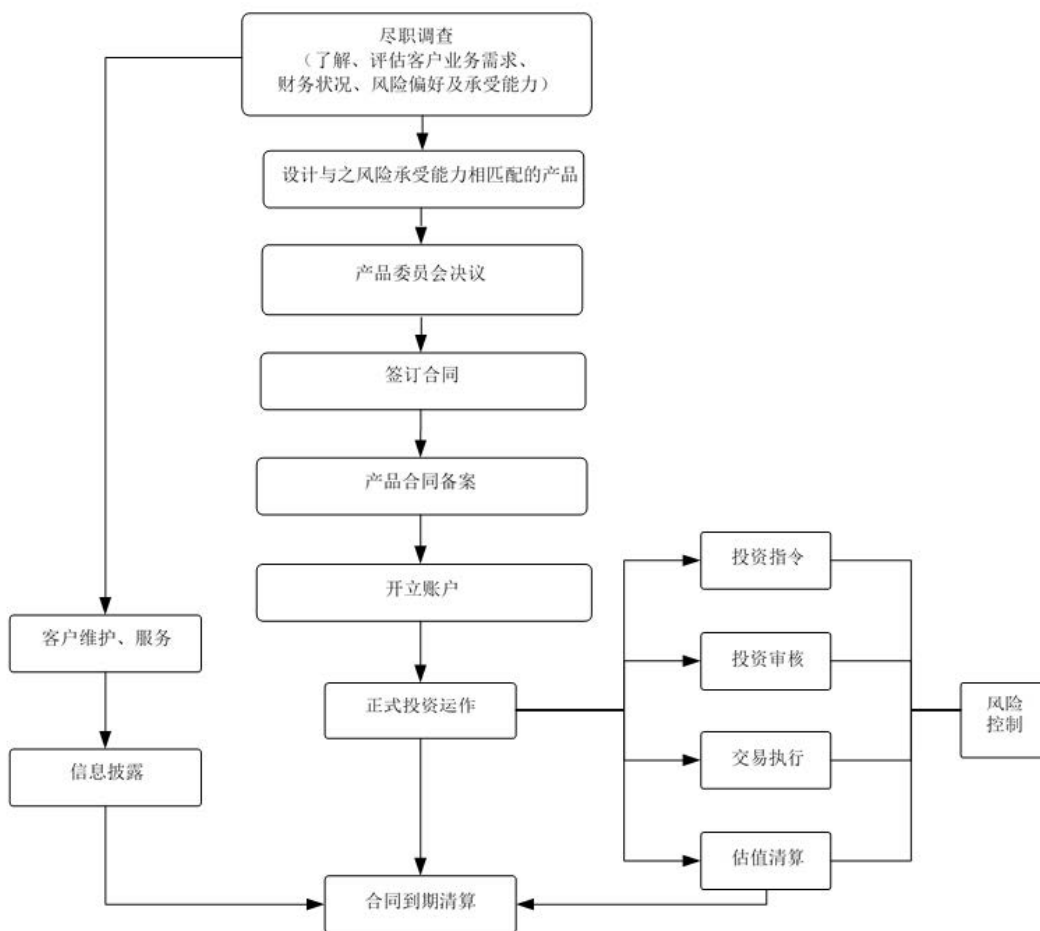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财通资管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3、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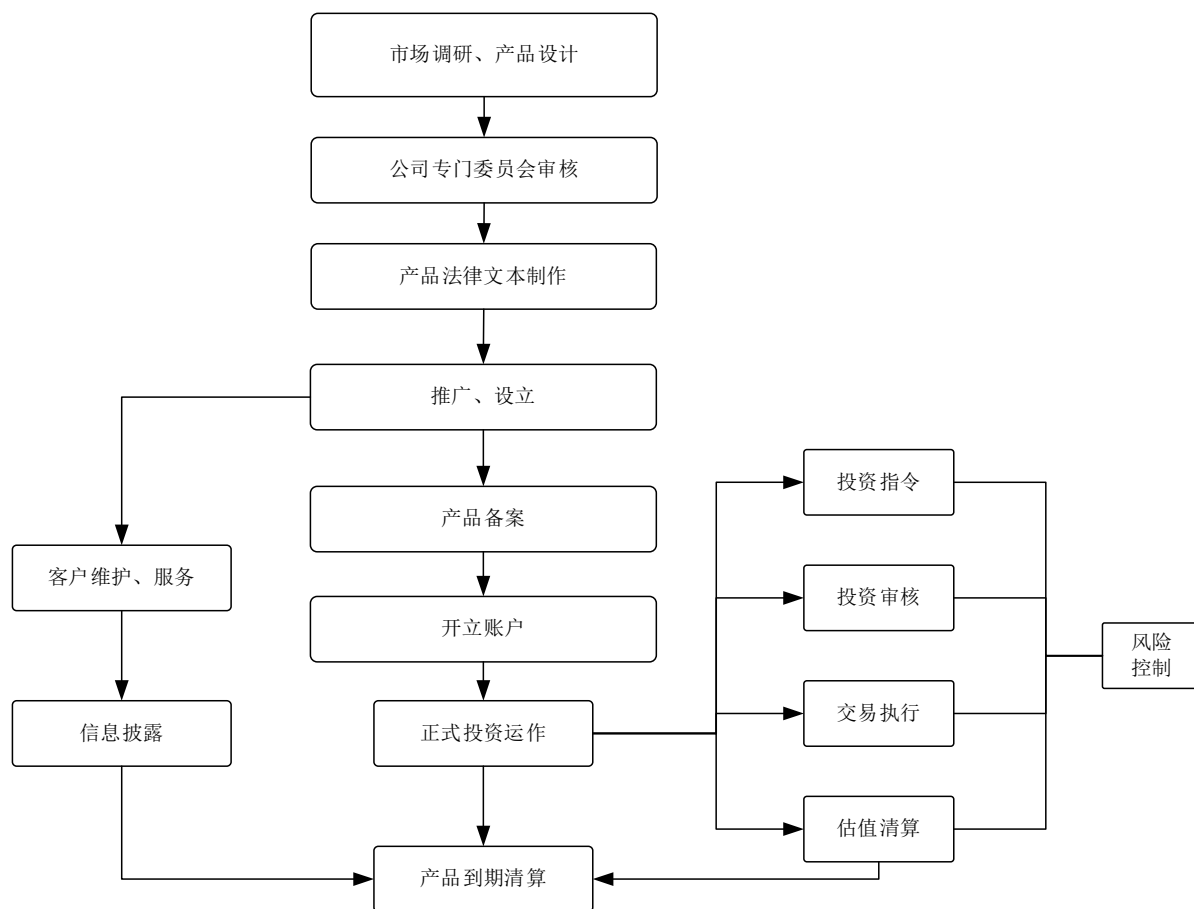
(1)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财通资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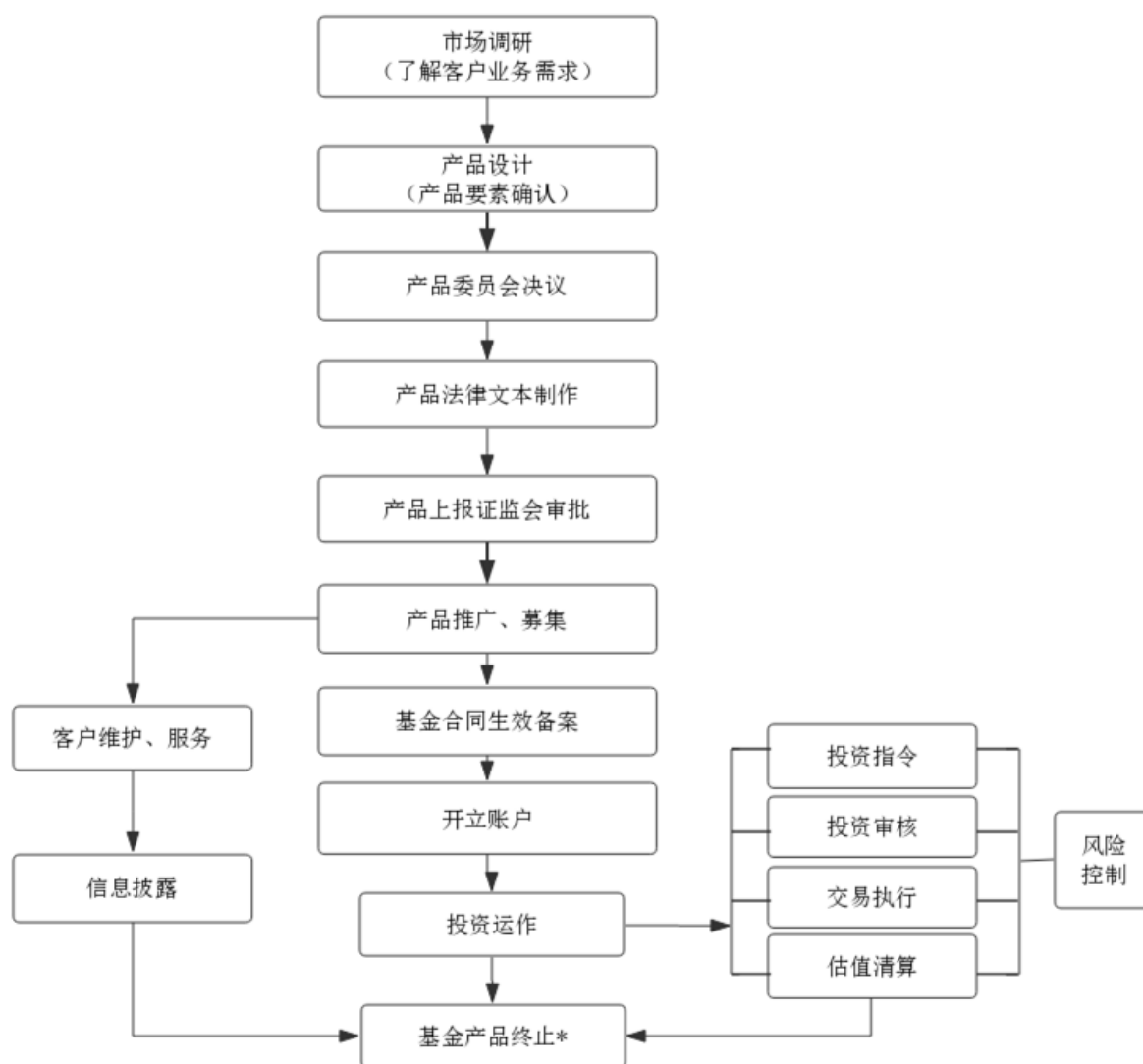
(2)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财通资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流程如下：



(3) 公募基金业务

财通资管公募基金业务的流程如下：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资产管理规模及发行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只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规模	产品个数	规模	产品个数	规模	产品个数	规模	产品个数
集合资产管理	484.67	236	482.57	219	623.74	185	673.78	175
单一资产管理	362.59	107	322.89	94	432.65	90	468.40	117
专项资产管理	172.97	29	249.55	24	61.48	10	24.70	9
公募基金	940.36	29	479.53	24	432.06	17	256.73	12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规模	产品个数	规模	产品个数	规模	产品个数	规模	产品个数
合计	1,960.59	401	1,534.54	361	1,549.93	302	1,423.61	313

财通资管着力于主动管理能力的构建，以“深度研究、价值投资、绝对收益、长线考核”为发展理念，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资管产品链。在行业通道业务发展最为迅速的时候，财通资管始终坚持主动管理业务的开拓，报告期内，主动管理规模持续、快速地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主动管理规模	被动管理规模	合计	主动规模占比
2018年末	1,009.59	414.01	1,423.61	70.92%
2019年末	1,225.38	324.55	1,549.93	79.06%
2020年末	1,411.21	123.33	1,534.54	91.96%
2021年6月末	1,893.10	67.49	1960.59	96.56%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行业地位均有所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业绩排名，2018年、2019年、2020年，财通资管业务收入在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13名、第8名和第9名。

5、营销及服务模式

（1）贴近市场、打造全产品链，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

作为一家获得公募牌照的券商资管机构，财通资管具有牌照优势，旗下私募资管业务可定制化地服务于高净值客户，公募基金业务可助力公司规模增长、树立品牌影响力，更有层次地服务于多元化客户的金融需求。在销售服务模式上，从单一的产品销售转向全面的客户资产配置，通过全产品链的资产配置，全方位地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造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

（2）控制风险、稳健投资，以主动管理能力实现业务突围

秉承“控制风险、稳健投资”和“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理财服务”的经营理念，财通资管立足主动管理，积极探索差异化竞争方式，把固收业务打造成了优势业务，在可交债等细分领域抢占了市场先机。同时，财通资管持续布局深耕权益业务，逐步建立市场口碑，已取得不俗成效。

（3）多渠道、全方位的客户服务模式

财通资管拥有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团队，秉承客户至上的原则，积极做好有关投资者教育和客户维护工作，通过多元、互动的服务平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个性的全方位资产管理服务，提升客户自身的金融知识专业度和对公司服务的满意度。

（四）证券自营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发行人自营业务中买卖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公司通过该等有价证券投资取得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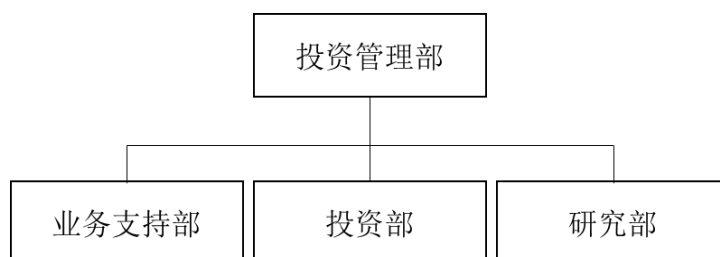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在权益投资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投研团队和投研体系建设，不断挖掘重点行业和核心资产的投资机会，研究重点覆盖行业包括光伏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消费和高端制造等领域。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在原有投资风格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与研究，按照构建大类资产配置的总目标，积极推进新产品、新结构、新模式的应用，开展了涵盖股性、债性、商品的跨市场各类标的的投资配置交易。

报告期各期，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36,086.38 万元、24,183.09 万元、85,453.04 万元和 20,446.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9%、4.88%、13.09%和 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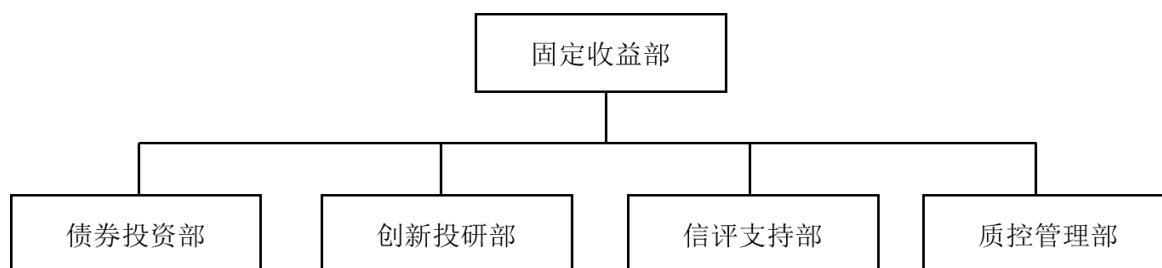
2、组织结构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投资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投资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对宏观策略、行业及上市公司、基金、债券等进行研究，制定投资计划与投资策略，根据投资委员会决策开展证券投资操作，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研究宏观经济及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开展涵盖固定收益、大宗商品、类权益、场内外衍生工具等品种的大类资产投资、配置、交易、研究等业务。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管理部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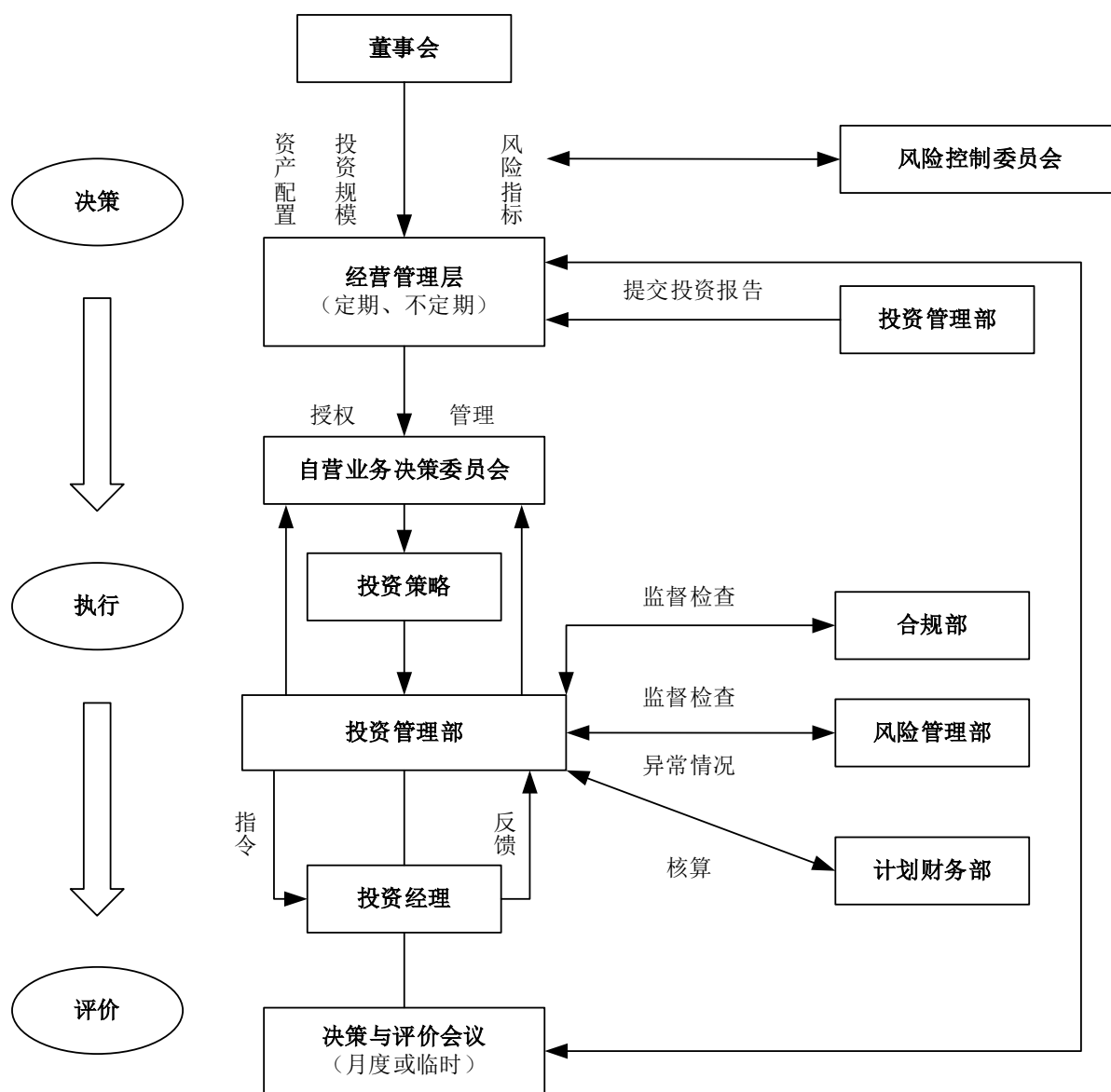


固定收益部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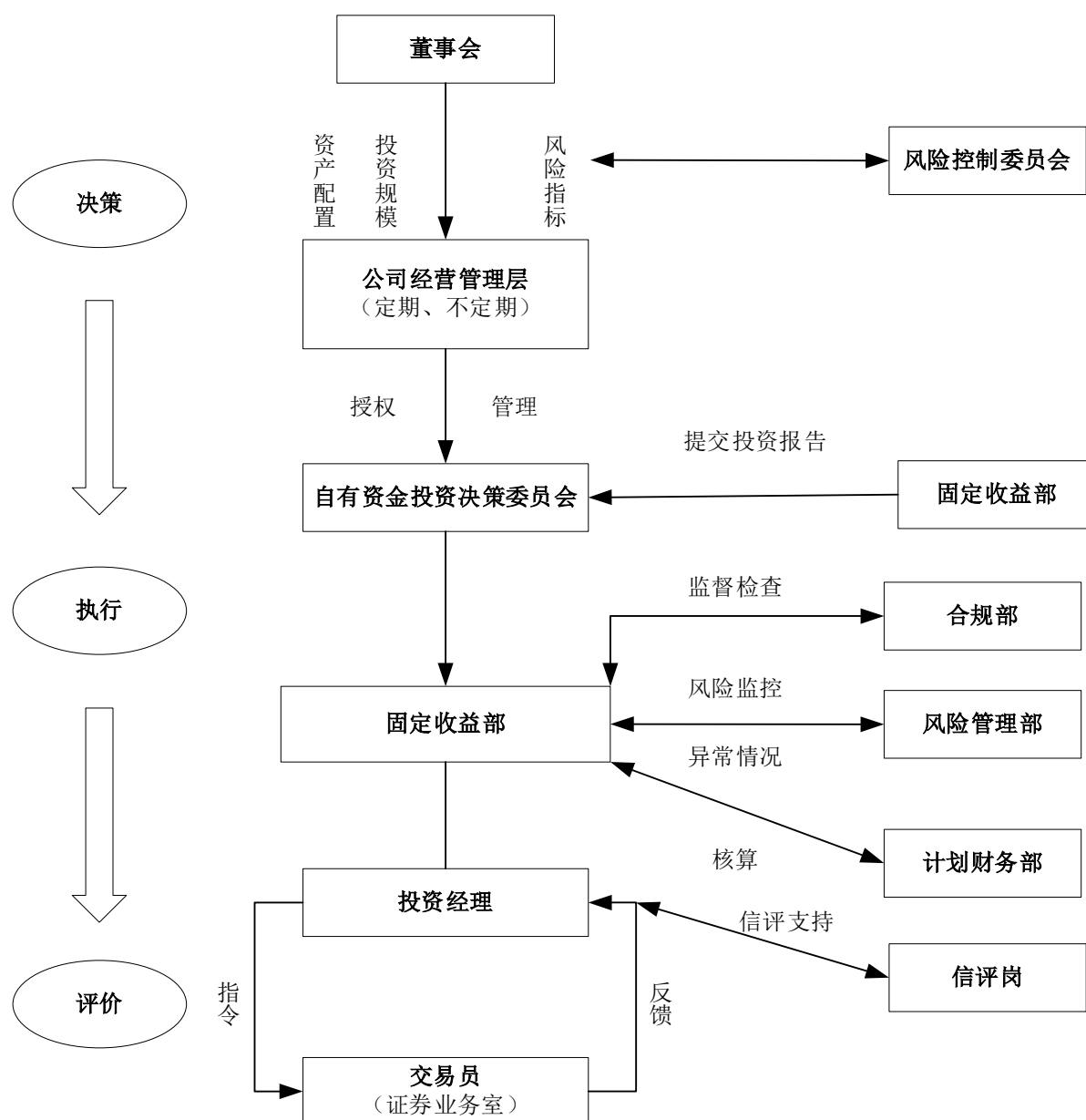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流程

投资管理部自营业务决策流程如下：



固定收益部自营业务决策流程如下：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主要由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利息净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36.79	25.47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27.71	95,793.11	35,861.50	-3,860.91
利息净收入	-6,081.34	-10,340.06	-11,715.20	-32,250.9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20,446.37	85,453.04	24,183.09	-36,086.38

报告期，公司自营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股票	13.03	17.74	10.37	0.42
固定收益类	250.29	224.14	94.99	58.59

（五）证券信用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信用交易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现阶段，国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 A 股股票或者其他经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约定购回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投资者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行为。

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3 年陆续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沪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权限、中登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以及沪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公司建立了完善业务构架、制度、流程，从而促进证券信用业务的全面发展。报告期各期，证券信用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81.98 万元、17,700.18 万元、60,828.42 万元和 30,063.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3.57%、9.32%和 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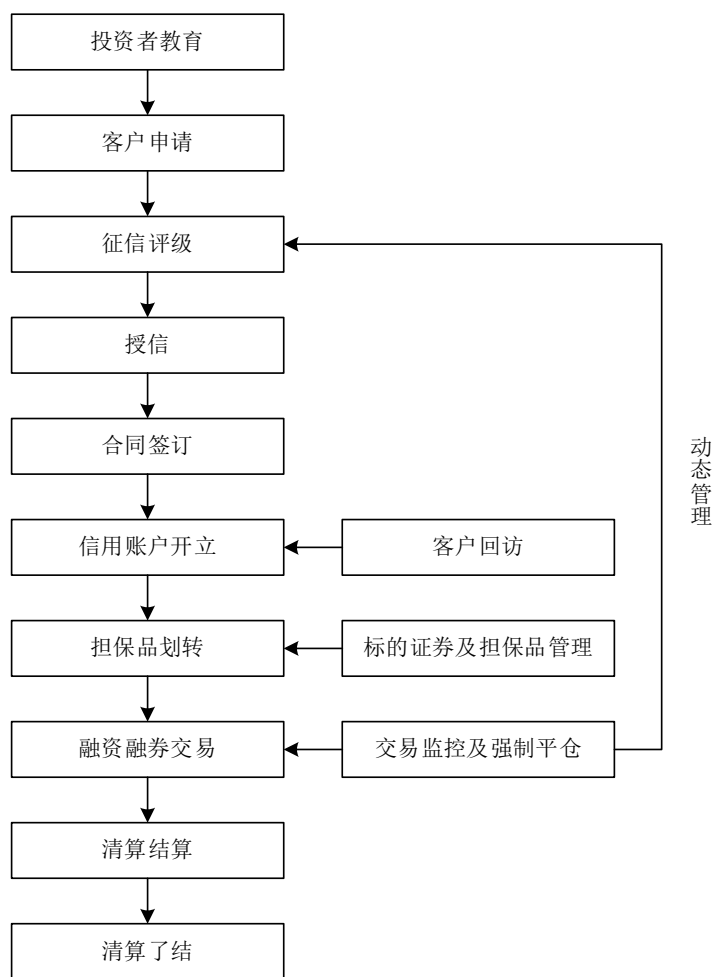
2、组织结构

信用业务部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式购回交易相关业务。

3、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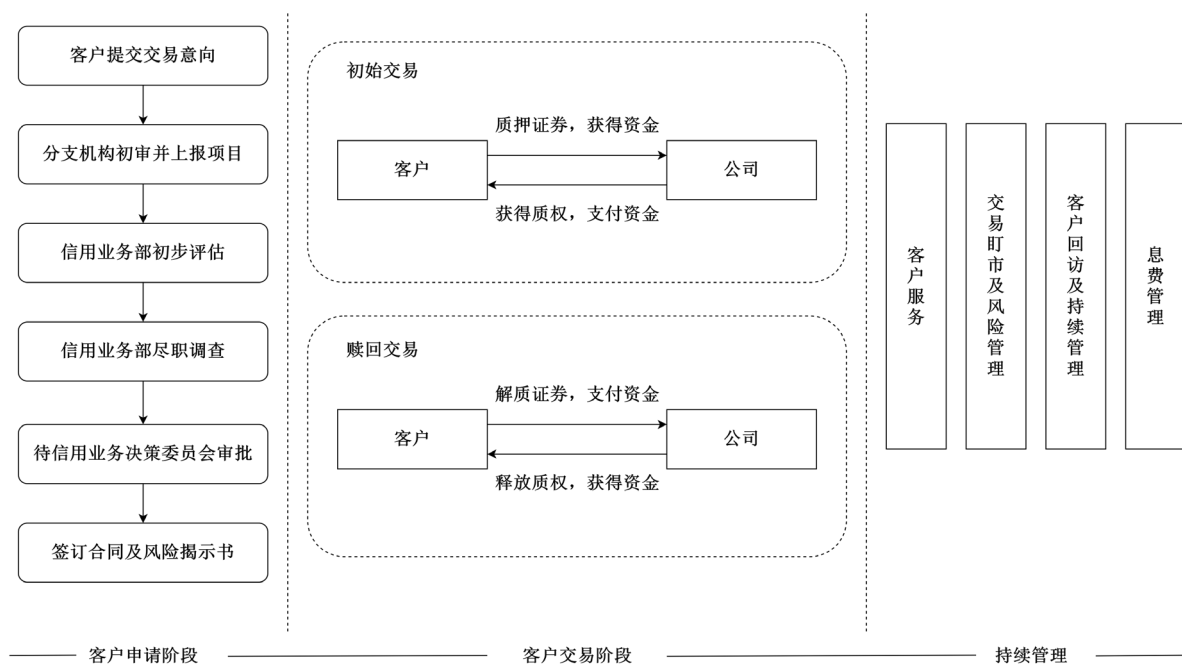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的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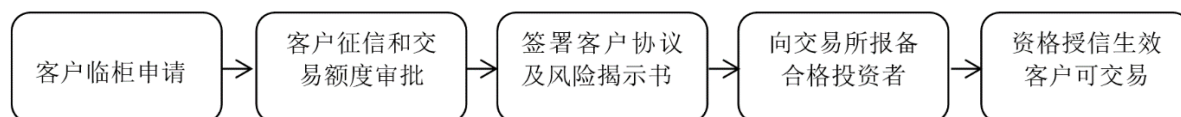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流程如下所示：



(3) 约定式购回交易

约定式购回交易的流程如下所示：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取得显著突破，融资融券业务（不含香港孖展业务）主要规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融出资金余额	191.16	198.96	118.23	61.21
融出证券余额（市值）	5.23	13.55	0.73	4.90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290.93%	257.01%	275.63%	232.07%

注：上表数据包含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维持担保比例均在 200%以上，融资融券业务总体风险安全

可控。

（2）股票质押式回购

报告期，在“压规模+控风险”的监管导向下，股票质押回购规模持续收缩，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融入方家数	52	51	57	67
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7,990.38	8,547.20	8,890.34	7,990.56
平均质押率水平（融资金额/担保物市值）	0.314	0.450	0.422	0.576

注：此处披露的融入方家数和平均融资金额包含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和以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

（3）约定购回业务

报告期，发行人约定购回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融入方家数	2	2	8	11
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230.50	230.50	124.25	180.82

5、营销及服务模式

（1）营销模式

公司证券信用业务依托营业网点，辐射当地上市公司并挖掘股东融资需求。一是发挥营业部贴近客户优势，大力引进机构、高净值增量客户，通过优势互补，实现良好的综合效益。二是积极开展协同作业，以创新业务为抓手，打通业务链，形成合力，对客户需求进行多角度、多方位分析、研究，挖掘潜在业务。三是大力引进有一定客户资源、具备高端客户营销经验的营销人才，打造多支高端营销团队，推进机构、高净值客户营销工作。

（2）服务模式

公司证券信用业务依托全牌照优势，以维护和开发机构客户为中心，协同整合公司资源，构建机构客户的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配套服务。如在投资银行、销售交易业务中，抓住机构客户的融资需求和市值管理需求，向客户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往多层次的综合融资服务发展，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六）境外证券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为平台开展境外业务。财通香港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银行及投资咨询等业务。

（1）经纪业务（1号牌照）

财通国际证券在香港建立经纪人直销团队，强化自身营销队伍建设，目前已取得良好成效。财通国际证券经纪业务（1号牌照）增长迅速，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通国际证券经纪业务开户数达到9,704户，客户资产49亿港元。

（2）研究业务（4号牌照）

财通国际证券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第四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为客户提供港股证券分析报告，并向客户提供港股投资建议。

（3）资产管理业务（9号牌照）

财通国际资管之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加强团队建设，扩大团队人员规模，在已获RQFII、QFII资格的基础上，财通国际资管获央行审批成为首批“债券通”参与者。此外，财通国际资管于2013年设立海外基金平台。截至2021年6月30日，基金平台已实现上线基金12只，资产规模达到4.2亿美元。

（4）投资业务

财通国际投资持续探索香港市场，并利用自有资金适当开展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领域包括3个方面：1）对财通香港FOF产品的投入；在现有平台基金中挑选业绩优秀的基金进行投资；2）挑选海外优秀对冲基金进行投资；3）PE项目的投资。

（5）投资银行业务（6号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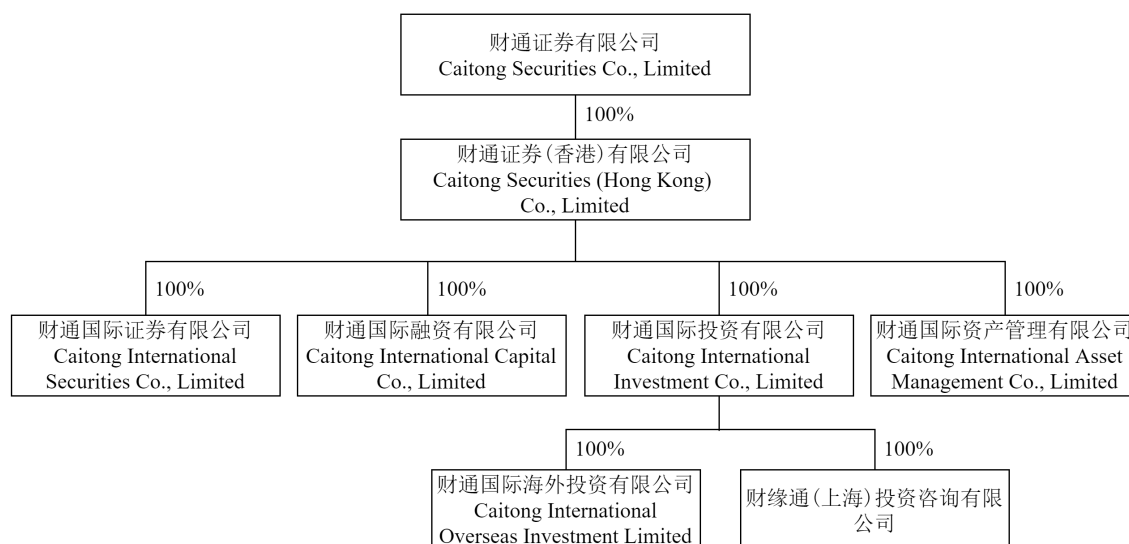
财通国际融资于2018年12月获香港证监会颁发6号牌照，牌照覆盖IPO保荐、独立财务顾问、并购等业务。至此，已经开展投行保荐业务，力争储备更多项目，并尽快实现项目落地。

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作为财通证券实施国际化战略、拓展国际业务的平台，

报告期内持续探索境外市场各项业务。

2、组织结构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证券业务组织结构如下：



3、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分部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外业务分部营业收入	7,498.06	14,103.59	10,546.04	12,048.76
境外业务分部营业利润	1,812.22	2,204.74	1,668.96	3,813.19

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业务探索，逐步熟悉香港证券市场业务竞争环境，并建立符合自身发展特征的盈利模式。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平衡发展。

（七）研究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研究所成立于2009年5月，目前已发展为一家综合型证券研究机构，紧抓国内经济发展、产业和消费升级的趋势，深度挖掘先进制造业、新兴服务业、大消费、大健康等领域全产业链的投资机会，紧密服务于一级、二级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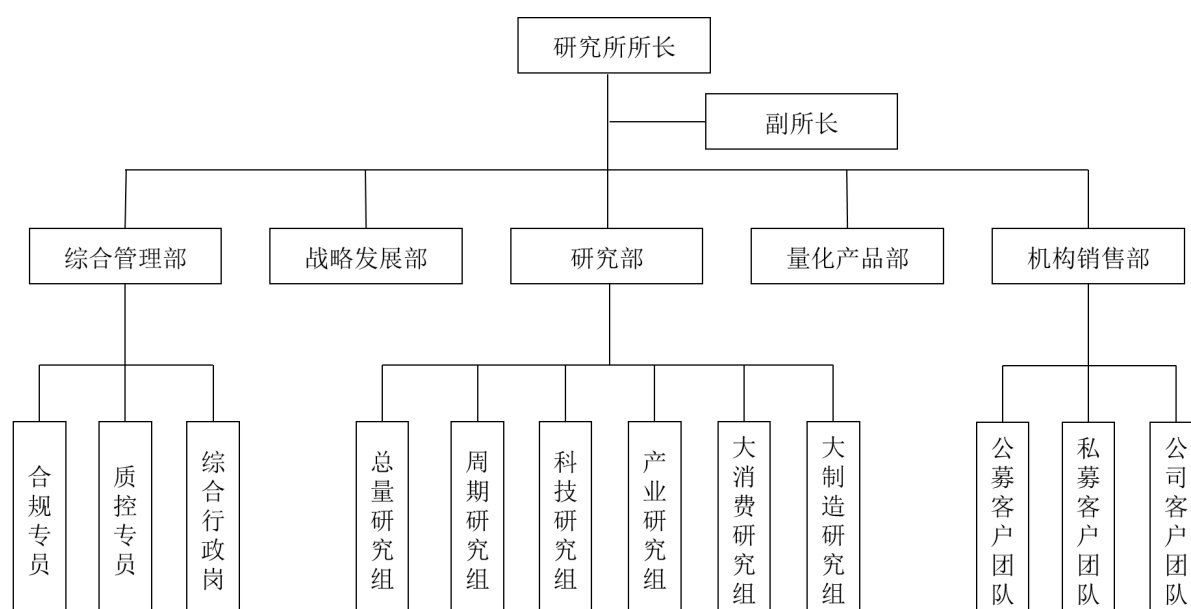
研究所大力开展研究业务，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同时充分利用浙江本土资源，布局浙江优势产业，服务产融生态圈，创建特色标杆型证券研究所。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强研究咨询业务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目前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研究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8 名涵盖各个领域的专业研究人员，全部为硕士及以上学历。

2、组织结构

研究所共设置五个二级部门，分别是：研究部、量化产品部、机构销售部、战略发展部、综合管理部。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研究所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3、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研究所在对外研究上，主要为公募机构、私募机构、保险、券商资管等各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及政府机构、企业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投资研究服务，形式包括研究报告、电话会议、上门路演、联合调研、投资沙龙、投资策略报告会、委托课题、外部专家服务等多种多样的研究服务。对内服务主要为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的投资顾问提供研究支持。

研究所电力设备新能源团队荣获 2020 年东方财富电气设备行业第二名；有色团队荣获 2019 年金牛奖最佳分析师第三名，Wind 金牌分析师第二名；金工团队首席特聘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专家讲师，深耕金融衍生品领域研究多年。

（八）另类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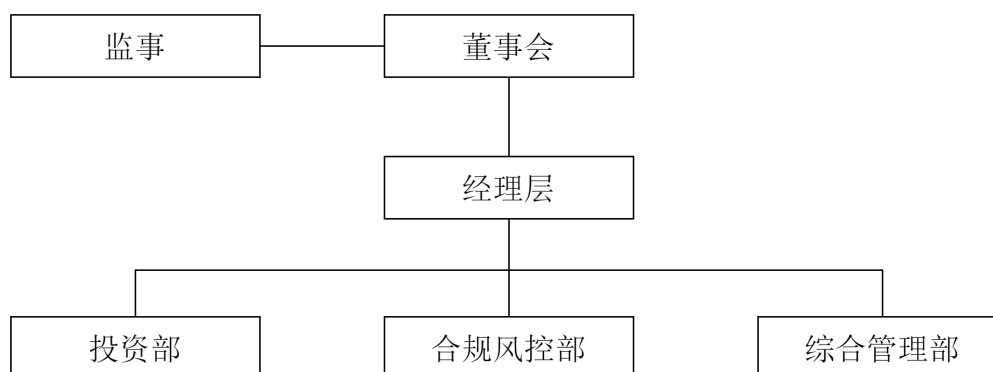
1、业务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财通创新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项目的专业化跟踪、研究、挖掘，实施“两个聚焦”策略，聚焦智能制造、医疗健康、信息技术等行业，聚焦浙江及江浙沪地区项目，发挥自有资金投资的优势，提升产出综合效应，拓展集团化产业布局。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1.89 万元、31,194.37 万元、38,679.83 万元和 22,50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6.30%、5.93%和 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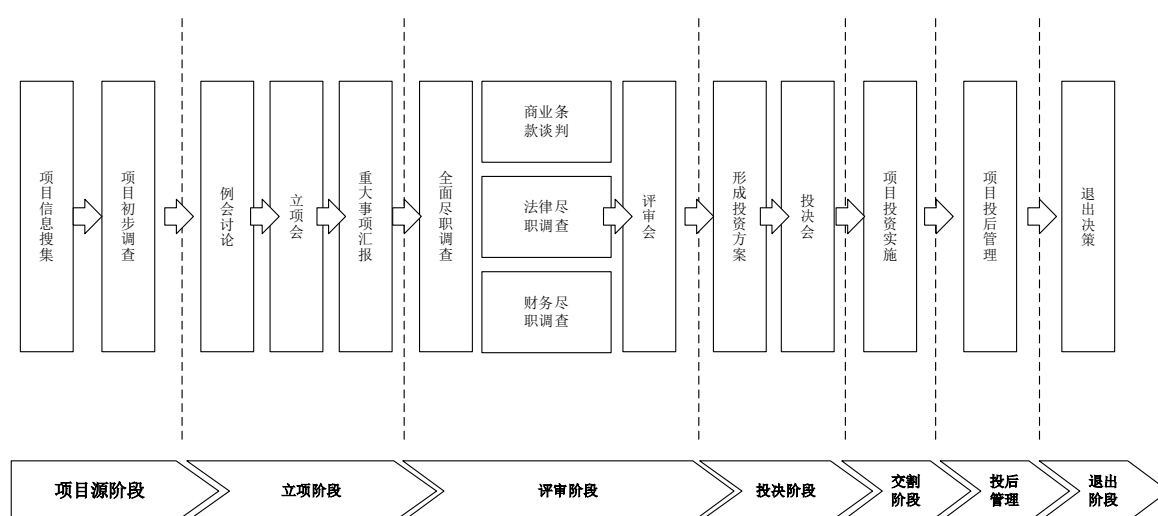
2、组织结构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财通创新的组织结构如下：



3、主要业务流程

除股东、董事会决策的业务事项外，财通创新的投资决策流程图如下：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8年，财通创新的股权投资业务全面展开，报告期内，共完成股权投资项目27个，实缴投资金额33.59亿元，2个项目顺利退出。截至2021年6月末，持有股权投资项目合计27个，实缴投资金额合计33.75亿元。

（九）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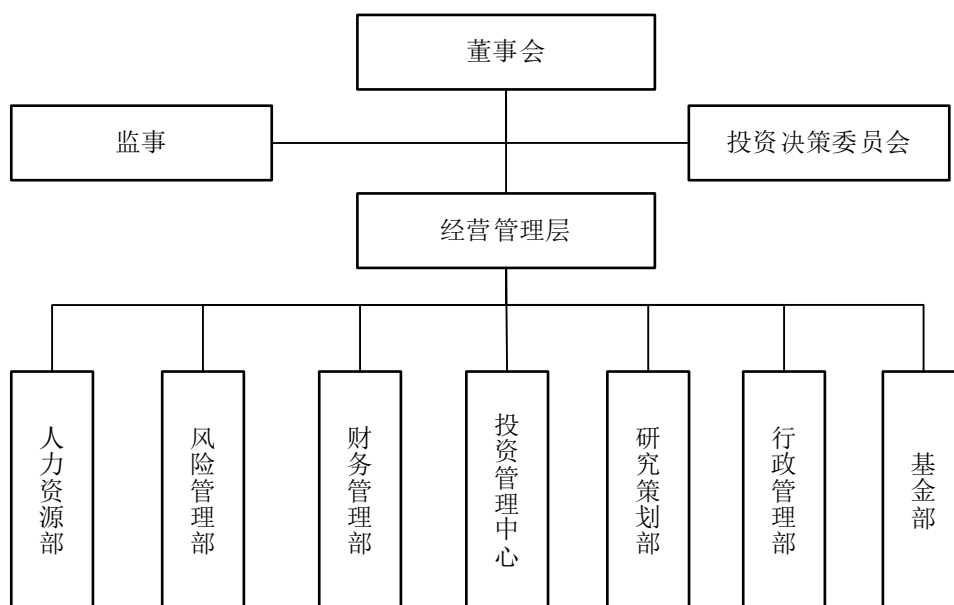
1、业务概述

公司于2015年3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政府产业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和服务业务。报告期内，财通资本扩大政府产业基金服务规模，做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在政府产业基金业务中，财通资本为地方金控或国资平台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对接投融资两端，协助设计政府产业母基金配置策略，拓展子基金合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方向，致力于以资本力量助推国家关键科技技术的突破和产业化；同时围绕地方经济特点和政府政策，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招商引资。

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7,217.14万元、18,918.98万元、5,601.88万元和2,417.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3.82%、0.86%和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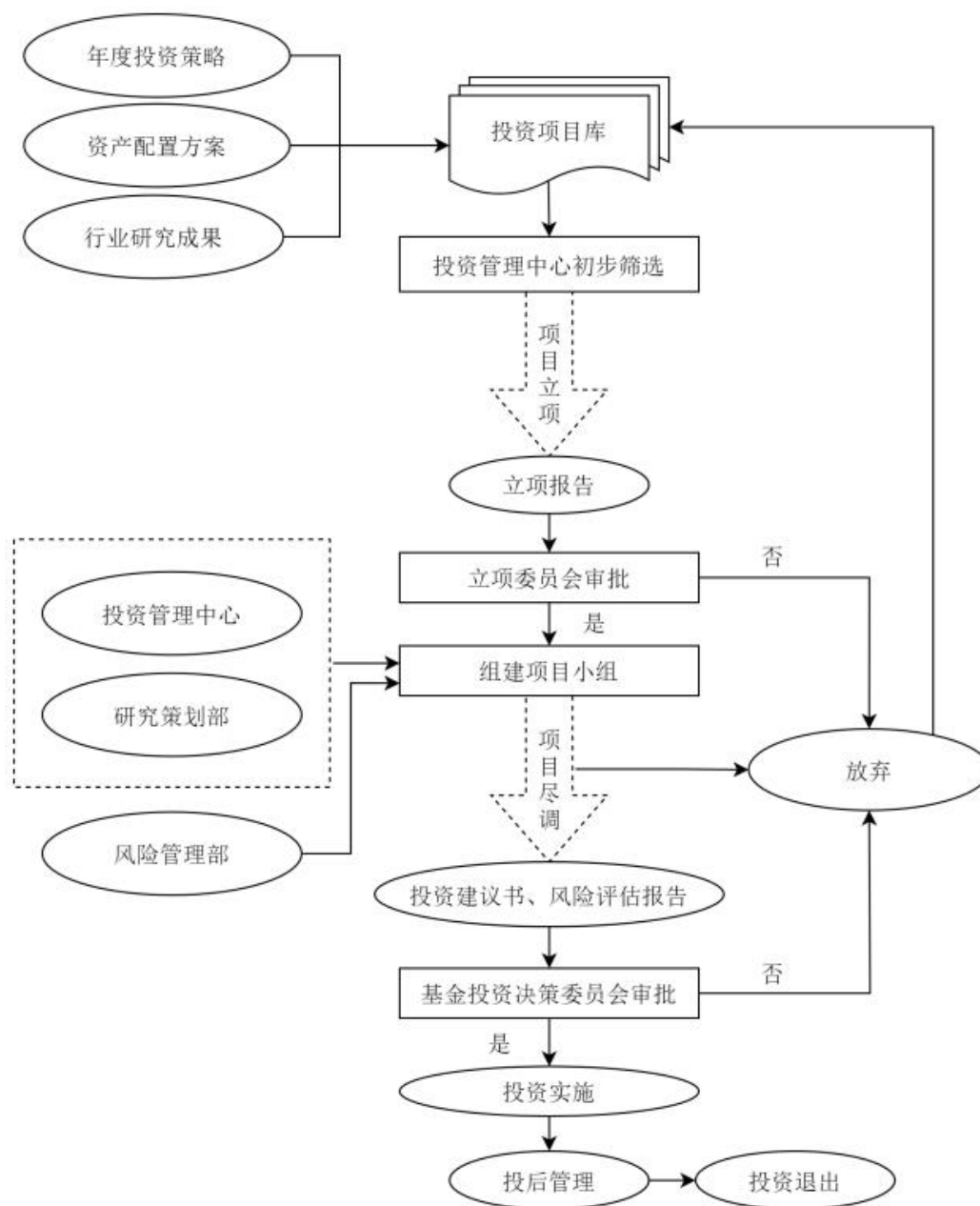
2、组织结构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财通资本的组织结构如下：



3、主要业务流程

财通资本的投资决策流程图如下：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财通资本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实现差异化发展，深度挖掘半导体、医疗健康等重点行业投资机会，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24 单。同时，综合咨询业务成为业绩新增长点，为政府产业基金、国资公司等提供综合金融咨询顾问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财通资本累计管理政府产业基金共计 19 支，管理认缴规模

160.50 亿元。

（十）期货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参股子公司永安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33.54% 的股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永安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永安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拥有提供综合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基金销售服务的资格。此外，永安期货作为第一批获得设立境外子公司资格的期货公司之一，在香港设立控股子公司新永安国际金控，覆盖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业务、放贷业务等多个领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永安期货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牢固占据浙江省第一，连续二十多年跻身全国期货公司十强行列，近年来主要经营指标稳居全国前列。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永安期货在境内设有 25 家分公司和 19 家营业部，是国内营业网点最多的期货公司之一。

报告期内，永安期货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68,457.94	2,546,930.76	2,275,760.93	1,576,388.94
净利润	73,964.60	114,600.93	100,072.06	87,219.73

（十一）基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通基金 40% 股权。

财通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同时具有保险委外资格、合规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资格。财通基金旗下公募基金覆盖了权益、债券、指数、货币、量化等不同类型的产品线，并在专户业务中不断突破，持续探索定增+、大宗交易、固收+、量化+等特色资产领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上海财

通资产的金融产品涉及股权投资、工商企业投融资、房地产投融资、证券投资等投资范围。

报告期内，财通基金经营稳步提升，本部基金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募	专户	公募	专户	公募	专户	公募	专户
新发	只数	3	179	9	315	9	61	6	49
	规模 (亿元)	26.74	45.22	170.74	57.08	53.99	17.04	23.64	63.68
存续	只数	40	571	37	478	29	313	20	658
	规模 (亿元)	383.48	367.68	375.70	356.28	225.23	294.90	175.85	348.38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331.18	5,765.03	18,566.15
运输工具	391.99	354.54	37.45
电子设备	37,620.30	26,887.06	10,733.24
机器设备	2,756.68	2,055.02	701.66
合计	65,100.15	35,061.65	30,038.50

1、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共拥有11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财通证券					
1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4781607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32幢1-3室	非住宅	1,649.64	无
2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4781611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32幢2-2室	住宅	352.55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4781612号	杭州市庆春路180-188号金融大厦一层	非住宅	1,695.88	无
4	兰房权证兰字第010063826号	兰溪市人民南路101、103号	商业服务	1,069.69	无
5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64785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桥大楼二层东首	非居住	945.60	无
6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64791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桥大楼一层A117号	非居住	45.67	无
7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64792号	温州市人民东路中侨大楼四楼305室	住宅	65.27	无
8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70279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399号	证券营业大楼	8,578.85	无
9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70280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368号第4层	非住宅	779.65	无
10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70281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368号	非住宅	1,686.00	无
1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0032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131号	商业	1,494.94	无

2、本公司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23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10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9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70.30	937.22	无
2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11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20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70.30	937.22	无
3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12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8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70.30	937.18	无
4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13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5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70.10	935.29	无
5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14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4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69.50	926.72	无
6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15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3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67.60	901.89	无
7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16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7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67.60	899.71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8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17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7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67.60	899.71	无
9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18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6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67.60	899.71	无
10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19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5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67.60	899.71	无
1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20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4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67.60	899.71	无
12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21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3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67.60	899.71	无
13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22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2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67.60	899.71	无
14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23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67.60	899.71	无
15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24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0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67.60	899.71	无
16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25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9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67.60	899.71	无
17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26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8层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67.20	894.52	无
18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27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9室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15.80	209.88	无
19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28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602室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11.30	151.13	无
20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29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202室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9.60	128.09	无
2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30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7室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8.60	114.91	无
22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31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308室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7.50	99.78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3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3132号	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西楼603室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3.20	42.51	无

3、本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总部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或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双冠大厦东楼3-4层(除308室)、12-17层、1808室及部分车位	13,095.06 (不含车位)	4.796元/m ² ·天(不含车位)	至2025.04.30
2	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通双冠大厦东楼5-7层以及部分停车位	4,279.53 (不含车位)	免租74天,后续5.2元/m ² ·天(不含车位)	至2025.12.15
		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5室、1806室	379.50	前229天4.796元/m ² ·天,后续5.2元/m ² ·天	至2025.12.15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市滨盛路2000号浙江联通大楼4、11、14楼	-	4楼:10.5元/m ² ·天(配套空间租用费3.6元/m ² ·天);11楼机柜资费:59,000元/机柜·年;14楼:148,887元/年	4楼自机房停租起,原《财通证券、永安期货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机房续租扩容协议》终止;11楼不晚于2021.10.01起租至十年后;其余楼层至2031.07.12
4	新疆天正物产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楼4号区域、11楼整层	1,606.00	第1年6元/m ² ·天,第2至5年以当年度市场租赁价格收取租金	至2024.4.7
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弄2号(办公部分)2-11层	15,774.84	第1至3年9.09元/m ² ·天,第4至6年10元/m ² ·天,第7至9年11.5元/m ² ·天	至2028.6.2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655号(商业部分)1层	656.20	第1至3年27.27元/m ² ·天,第4至6年30元/m ² ·天,第7至9年33元/m ² ·天	

序号	合同号 或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6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9 层 01、02、06B	787.86	291,471.2 元/月, 第 3 年递增 10%, 第 4 至 5 年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8%	至 2022.5.31
7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天泰路 112 号四川投资大厦北塔 14 楼 3 号	825.68	第 1 至 2 年 55 元/m ² ·月(第 2 年免租 2 个月), 第 3 年递增 5%	至 2023.12.24
8	杭州市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目术塘创意园 2 幢 2 层	1,064.00	第 1 年 2.2 元/m ² ·天(免租期 90 天), 第 2-5 年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3%	至 2025.7.22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屋 171 宗。

(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域名、软件、交易席位和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542.03	5,514.13	25,027.90
软件使用权	38,840.29	27,371.13	11,469.16
交易席位费	2,455.29	2,455.29	-
合计	71,837.61	35,340.55	36,497.06

1、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本公司拥有(或共有) 11 项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下国用(2014)第 011650 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32 幢 2-2 室	住宅	出让	39.10	2069.11.24	无
2	杭下国用(2014)第 011651 号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32 幢 1-3 室	商业	出让	182.90	2049.11.24	无
3	杭下国用(2014)第 011652 号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一层	综合	出让	280.50	2044.04.13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	兰国用(2014)第002-0977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人民南路101-103号营业房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62.50	2035.11.07	无
5	绍市国用(2014)第6684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368号	金融保险用地	出让	120.07	2044.01.21	无
6	绍市国用(2014)第6685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368号	金融保险用地	出让	259.64	2044.01.21	无
7	绍市国用(2014)第6687号	绍兴市人民中路399号	商服用地	出让	4,798.20	2041.09.26	无
8	海国用(2014)第03389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131号	综合(商业)	出让	162.62	2048.11.08	无
9	温国用(2016)第1-11609号	鹿城区人民东路中侨大楼4幢305室	住宅	出让	14.36	2064.02.02	无
10	温国用(2016)第1-11612号	鹿城区人民东路中侨大楼二层东首	商业	出让	208.03	2034.02.02	无
11	温国用(2016)第1-11616号	鹿城区人民东路中侨大楼一层A117号	商业	出让	10.05	2034.02.02	无

2、商标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0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财通证券				
1		8827685	第36类: 经纪; 典当	2022.4.27
2		8827704	第38类: 通讯社	2022.5.13
3		7966886	第36类: 公共基金; 基金投资; 金融分析; 资本投资; 期货经纪; 证券和公债经纪; 证券交易行情; 金融咨询	2032.1.13
4		7966747	第36类: 公共基金; 基金投资; 金融分析; 金融咨询; 期货经纪; 证券和公债经纪; 证券交易行情; 资本投资	2032.1.13
5		7967028	第36类: 公共基金; 基金投资; 金融分析; 资本投资; 期货经纪; 证券和公债经纪; 证券交易行情; 金融咨询	2031.3.20
6		46404502	第35类: 宣传股票和其他债券经纪的广告服务; 商业中介服务; 为顾客	2031.2.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提供关于选择购买产品的信息和建议;与商业管理有关的辅助、咨询和顾问;商业风险评估服务;外贸信息和咨询;市场营销咨询服务;通过发行和管理贵宾卡替他人推销;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拍卖服务;商业专业咨询	
7	财通赢家	46415319	第 36 类: 保险代理;基金投资;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担保;典当;有价证券经纪;信托	2031.2.13
8	财通赢+	46387319	第 36 类: 保险代理;基金投资;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2031.1.2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20860224	第 36 类: 金融分析;募集慈善基金;担保;金融管理;受托管理;基金投资;信托;共有基金;资本投资;金融服务	2027.10.6
10	花财妹妹	53987971	第 36 类: 担保; 受托管理; 基金投资; 信托; 共有基金; 资本投资; 金融服务; 金融管理; 金融分析; 募集慈善基金	2031.9.27

3、发行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简称	登记号	颁证日期
1	财通证券手机行情交易软件	V9.4.8	2013.12.07	财通证券	2019SR0226738	2019.03.07

4、域名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1	ctsec.com	财通证券	2002.11.26	2025.11.26
2	ctzg.com	财通资管	2009.09.29	2024.09.29
3	ctzegl.com		2014.04.03	2024.04.03
4	ctzqam.com		2014.04.03	2024.04.03
5	ctzb.com	财通资本	2007.06.15	2024.06.16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6	ctzb.com.cn	财通证券	2015.01.28	2023.01.28	
7	ct-zb.com		2007.06.15	2024.06.16	
8	caitongzb.com.cn		2015.06.08	2022.06.08	
9	caitongzb.cn		2015.06.08	2022.06.08	
10	ctzbtz.com.cn		2015.06.08	2022.06.08	
11	ct-zb.com.cn		2015.06.08	2022.06.08	
12	ctbztz.cn		2015.06.08	2022.06.08	
13	ct-zb.cn		2015.06.08	2022.06.08	
14	caitongzb.com		2015.06.08	2022.06.08	
15	ctzbtz.com		2015.06.08	2022.06.08	
16	caitongcx.cn		财通创新	2017.09.13	2022.09.13
17	caitongcx.com			2017.09.12	2022.09.12
18	caitongcx.com.cn			2017.09.12	2022.09.12
19	caitongcx.net			2017.09.13	2022.09.13
20	ctsec.com.hk		财通香港	2011.08.25	2023.08.26

5、交易席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共 322 个（含出租：176 个）。

六、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 24 家分公司和 121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66号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4）2号	中国证监会
3	结算参与者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结算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6）136号	中国证监会
5	代理“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214号	中国证监会
7	参加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公告（2008）62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8	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1467号	中国证监会
9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	银总部复（2009）6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9）1292号	中国证监会
11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0）430号	中国证监会
12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469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3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44号	中国证监会
1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	中证协函（2012）371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2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浙证监许可（2013）19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18	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117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19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商会员资格	《关于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6家机构推荐商会员资格的通告》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9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4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3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37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公告（2014）8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25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9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72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7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4）774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8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资格	上证函（2015）13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2008006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30	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资格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3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	深证函（2019）67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32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浙证监许可（2020）6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33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证监许可（2020）2829号	中国证监会

2、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发证机构
财通资管			
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5）3010号	中国证监会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00976	中国证监会
财通资本			
1	证券业协会会员	1107	中国证券业协会
2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	0003158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创新			
1	证券业协会会员	1331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通国际资管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BBB678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通国际证券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AZF06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参与者资格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P1608	香港交易所
财通国际融资			
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证券交易；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BNO823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七、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机构融资等业务，通过参股子公司永安期货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放贷等业务。详细信息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主要业务/四、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六）境外证券业务”和“第四节 公司主要业务/四、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十）期货业务”。

八、信息技术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严格按照《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系统化的信息系统建设原则，确保各项业务系统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一）组织体系

公司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IT 治理工作，并向公司管理层负责。发行人设立系统运维部和金融科技研发部，开展信息技术工作。系统运维部主要职责：负责公司科技服务保障体系规划、建设和运行；负责建设信息技术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公司 IT 制度和规范并牵头落实；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基础环境的规划、建设、保障；负责公司信息安全体系的规划、实施、检查、评估与支持；负责稳态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和管理；负责归口管理分支机构信息系统筹建、技术支持与服务等。金融科技研发部主要职责：负责制订金融科技应用蓝图与实施路径；围绕内外部客户，设计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并组织研发、实施和推广；负责公司大数据平台的搭建与运用；负责敏态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和管理等。

（二）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全面、系统的信息技术工作管理制度，以规范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水平在近几年得到有效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坚持三分离原则，实现前后台分离、开发与操作分离、技术与业务分离，信息技术人员任职实行专职专岗。

2、在全面梳理各项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与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业务发

展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技术工作管理水平。

3、为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中心机房、总部业务部门及营业网点机房均建立了详细的机房值班制度及操作管理规范、机房环境安全管理规范、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机房备份数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完整记录机房进出登记表、系统运行日志等相关运维记录。

4、软、硬件系统上线必须经过严格的系统评估、充分的测试，通过规定流程审批后才能上线生产，保证系统安全、可靠及稳定。

5、建立了完善的网络安全体系，遵循技术保护和管理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统一制定了公司的网络安全策略和技术方案。定期对公司网络进行安全检查，所有可配置的网络设备按最小、必要的安全访问原则设置访问控制权限。

6、制定了系统应急预案及灾难恢复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应急事故发生时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快速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7、建立了技术文档及数据备份相关管理办法，在线系统所保存的业务数据不少于一年，重要的业务数据按规定定期备份，异地存放，长期保存。备份数据指定专人进行保管，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严格执行数据交接和登记管理规定。

（三）信息系统机房建设

公司中心机房设在公司自建的学院路数据中心，位于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公司总部大楼财通双冠大厦三、四两层，定位为证券金融行业总部级数据中心，获得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与环境 A 级（增强级）认证，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共部署有标准机柜 409 个。数据中心市电采用双路 10KV 市电接入，机房内设备由 8 台 500kVA 的 UPS 提供双路独立供电，同时配备 2 台 1500kVA 发电机组提供应急后备电源；数据中心综合布线系统采用以万兆光纤线路为骨干，万兆铜缆线路为辅助的冗余架构设计，同时具备高可靠、高效能、高稳定等多重优势；数据中心拥有独立空调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环境监控系统、音视频系统等智能化管理系统；另外还建有监控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休息间等配套设施。

灾备中心设在同城的浙江联通大厦 DRC 机房。机房建设等级达到《计算站

场地安全要求》（GB9361）A类要求，机房配置两组UPS系统，共配置两组三台300KVA的UPS，两套UPS系统输出组成真正独立的双电源供电系统。UPS主用电源由联通大厦两套1600kVA、2000kVA低压配电系统提供电源，同时，大楼发电机系统配置了与低压配电系统相应的发电机组。机房配备了多台精密空调送风系统，保障机房环境参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备了大楼统一监控与管理的气体自动灭火消防控制系统、磁卡式门禁系统、以及环境监控及报警系统，对温、湿、电等自动监控和报警。灾备中心实现对中心机房的全功能备份，当中心机房出现灾难性事故时，能在30分钟内接管中心机房的全部业务系统运行功能。

（四）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建设

公司网络建设遵循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性能、可扩展性、可管理性、标准化等原则，核心业务网络通过实施三层网络构架部署，网络架构合理，层次划分清晰，有利于网络稳定可靠的运行，有效保证网络接入的安全性，同时便于网络的扩充与管理，易于故障隔离和排除。

根据安全等级、防护要求的不同，公司网络划分为多个安全域，统一构筑网络安全防御边界，有效控制安全域之间的资源访问和数据交换，并在此基础上，以安全域为单位，统一规划、建设和不断完善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防护措施，实现体系化防御。

（五）应用信息系统建设

公司共建设了集中交易系统 etc 共 100 余个业务应用信息系统以及办公信息系统。主要业务信息信息系统以及办公信息系统均部署于数据中心机房，灾备中心实现对数据中心机房各项业务系统的全功能备份，当中心机房出现灾难性事故时，能在30分钟内接管中心机房的全部业务信息系统运行功能。灾备中心同时作为发行人网上交易系统的分站点对外提供网上交易生产业务服务。

公司业务信息系统形成了以经纪业务系统为核心，周边业务系统如：网上交易、网上开户系统、呼叫中心、VIP系统、IB系统等为支撑，资产管理系统、投资管理系统、分TA及自建TA、CRM系统、法人清算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公司网站、短信彩信系统等其他业务系统为辅助的完整的业务信息系统该体系，对发行人全部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信息平台支持与技术保障。

公司建立了协同工作平台、电子邮件系统、研究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办公信息系统，对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另外，公司部署了桌面管理系统、病毒防护系统、入侵防护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等安全管理系统，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及办公信息系统安全。

公司交易系统已经实现了集中交易，完成了客户数据集中化、委托数据集中化、清算及交收处理集中化、权限管理集中化和运行管理集中化。柜台业务交易系统采用恒生 UF2.0 版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基于 AR/LS/AS 中间件三层网络构架。

（六）备份能力建设

系统运维部非常重视信息系统的备份能力建设，分为以下三个层面确保信息系统备份能力。

1、灾备能力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信息系统整体架构的备份上采用了同城系统级灾备与异地数据级灾备的信息系统备份策略。公司主要业务信息系统均在灾备中心部署了对应的灾备系统，灾备系统容量按照生产系统的 70%设计，能够在 30 分钟内将数据中心机房业务信息系统切换至灾备中心运行。公司数据中心机房与灾备中心机房之间通过光纤专线进行互联，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备份。

2、应用数据备份

在业务数据备份方面，公司建立了一体化数据管理平台，定期对各业务信息系统数据以及重要办公信息系统数据采用磁盘柜与磁带相结合的方式自动备份。备份数据的保存采用相同的保存策略在数据中心本地及灾备中心同城异地实现数据的双份保存。另外，公司还在深证通机房租用了数据存管空间对每日的主要业务系统数据进行备份。

3、应用系统备份

公司主要业务信息系统采用建设对应灾备系统的方式实现应用系统的系统级备份。在应用系统数据库方面采用数据库多节点部署方式实现数据库硬件的冗余备份，采用 DDS、DoubleTake 等数据库同步软件实现数据库的数据的同步以

及冗余备份。在应用信息系统中间件方面，采用系统所支持的中间件多节点冗余热备技术实现中间件的热备冗余；对于不支持热备冗余的应用信息系统中间件则采用同等设备冷备以及手工切换的方式实现中间件备份。在局域网络方面采用交换机双机热备方式实现核心网络交换设备的冗余热备。在广域网络方面，根据营业网点级别的不同，分别采用双路专线、单路专线与互联网 VPN 等方式实现广域网链路的备份。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实现全面风险管理，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的要求，构建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所构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已经覆盖到了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全面风险管理出发，统筹考虑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建立了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着力对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1、风险管理的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公司业务发展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以及公司整体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2、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贯穿公司业务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风险管控，涵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

（2）适当性原则：风险管理目标、策略、方法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完善。

（3）独立性原则：公司应有一名专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

员和一个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其履职权利不受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以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

（4）制衡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要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公司各部门及其岗位，在物理上和制度上应适当隔离。

（5）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掌握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管理。

（二）风险控制体系

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共四个层级。

1、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方案，审阅处置结果；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2、经理层

经理层（总经理办公会议）是风险管理工作的管理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和子公司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建立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

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审定各大类风险和主要业务的风险限额，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组织对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各大类风险进行管理，对公司重大创新业务模式进行风险评估；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负责处置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符合《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首席风险官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公司风险文化宣导，推进风险文化建设；组织建立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组织拟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组织对董事会授权风险限额进行分解，监督落实；在授权范围内对风险事件组织风险处置或监督风险处置，向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及时对风险事件分析原因，提出管理要求；定期组织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推动风险管理有效性纳入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并落实；推动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治理机制；监督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提名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的任命，听取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风险报告，指导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进行考核。

3、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各职能部门

风险管理部在公司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落实董事会、经理层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决定；拟定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对董事会授权风险限额拟定分解方案，协助各业务

部门制定风险限额指标，并实施监测、预警和控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拟定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制度，审核业务部门制定的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制度、流程；负责监测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定期报告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对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和风险计量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建立风险管理平台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监测，并定期向经理层提交风控报告；对公司各类风险实施风险评估，拟定公司年度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参与公司各项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设计，对新业务的风险进行独立评估，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合规部、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系统运维部等中后台职能部门除承担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外，根据各自的专业分工对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其中：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法律风险、洗钱风险的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公司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信息技术风险的管理；建立健全公司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整体信息技术建设战略规划，制定数据标准，涵盖数据来源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等环节；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

4、业务部门及子公司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能，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需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具体职责包括：制定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厘清各项业务的风险点，按照公司风险管理的要求，确保将风险管理覆盖到所有岗位和业务流程，切实把好业务风险自控关；设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岗位，协助部门负责人建立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内部风险限额指标，并对所开展的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及时报告风险；建立业务风险处置程序和应急预案。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按照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条线风险管理和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条线风险管理的体系，从而形成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全方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有效地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各类风险。

公司按业务条线划分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柜面业务操作风险，营销、客服人员执业行为风险，自律监管风险，产品销售适当性风险和中后台管理风险等。公司在各分支机构设置风险管理人员，主动识别风险，组织和督促各部门及证券营业部开展风险排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存在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中，包括业务运作风险、发行风险、质量风险、法律风险、竞争风险、政策风险、创新风险等。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指引，公司构建了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对投行业务风险控制的具体实践，形成覆盖投行业务各环节风险控制的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公司保荐承销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风险点体现在投资决策和投资交易、清算和会计核算、账户管理、合同管理、客户服务、信息披露等环节。公司子公司财通资管通过建立风险监控预警系统，量化预警指标进行业务监控。同时，采用合理的风险量化方法评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结合风控人员的经验，采用逐日盯市、压力测试、加强研究等措施控制风险。

4、自营业务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自营业务的过程中可能遭受损失的各种风险，存在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设立自有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事项，监督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业务总体状况，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设立自营业务风险管理人员，对自营业务实时监控，严格执行风险限额。

5、信用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资金流动性风险、客户信用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异常交易自律监管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公司制定了健全的业务制度、操作规程、特殊系统权限等，设立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管理，建立动态跟踪监控平台，对信用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量化分析，并根据日常监控、敏感性分析及

压力测试的结果及时作出调整。

6、期货业务的风险存在于各个业务环节中，包括合同管理风险、客户全权授权的风险、交易错单的风险、强行平仓执行有效性的风险等。公司的联营企业永安期货制定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对各环节风险实行分级管理，并设立首席风险官和稽核部，负责识别、评估及控制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

7、直接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主要包括因投资判断失误、投资对象重大经营失误、或投资对象遭遇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影响导致的投资失败风险，以及投资资金回收周期较长、中途转让困难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财通创新和财通资本制定了健全的业务与内控制度，设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内的决策管理结构，并对各个业务流程节点设置了风险控制措施，实行职责分离、交易授权、合理记录、独立风控，以有效控制直接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8、境外业务风险主要包括境外监管的风险以及境外具体业务的风险。针对境外监管风险，公司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证券监管要求设置风险管理架构及措施，在所拥有的证券牌照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财通香港目前已拥有经纪业务（1号牌照）、研究业务（4号牌照）、投资银行业务（6号牌照）、资产管理业务（9号牌照）资格，并开展自营投资业务。针对具体业务风险，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流程指引，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培训，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9、创新业务的风险是指公司建立新业务线或推出的各类新产品所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各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完善风险评估和审批流程，确保创新业务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风险状况经过充分论证，创新业务模式和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四）风险管理流程

风险管理部在按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风险管理基础上，借助量化模型和信息系统等工具，建立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类别划分的

横向风险计量体系，协助各部门建立由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计量、风险监测和预警、风险处置和报告以及履职保障组成的循环处理及反馈的流程。

1、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用判断、分类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中潜在的风险进行鉴别的过程，是风险管理的基础。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有责任识别自己业务或职能管理领域中的风险，在风险管理部指导下，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已知的和可预计的风险进行梳理，识别风险环节和风险点，制订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风险管理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

2、风险评估和计量

风险评估是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所面临的风险进行风险量化、分析评估，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包括对公司整体经营和各项业务营运以及新业务方案开展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公司整体经营和各项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关注风险的关联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评估和量化模型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公司建立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审批流程，确保创新业务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风险状况经过充分论证，创新业务模式和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3、风险监测和预警

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对自身业务的风险指标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发现重大风险点及时向风险管理部报告。

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可量化风险指标设定不同预警阈值，超过预警阈值或达到预警条件的风险问题，风险管理部门根据问题的出现频率或性质，向有关业务部门进行预警提示。对于系统不能自动采集数据进行监控的业务领域，通过业务部门及时报备，将各项业务风险纳入监控范围，尽力消除各项业务风险隐患。

4、风险处置和报告

公司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发现重大异常情况的任何员工均有义务向风险管理部、相关部门、首席风险官和分管领导报告,以便公司在最短时间内做出反应。

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及工作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人员应及时向风险管理部报告本单位的风险管理情况。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在收到风险报告后应互相沟通,按照各自职责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并做好档案管理 etc 留痕记录。

5、履职保障

公司为风险管理工作配置足够的专业人才,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有权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参加或列席相关的会议

公司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及处罚机制,对违反公司制度的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保障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相关人员应对违反职责范围内的控制措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二、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 规范和约束各项经营管理行为,通过合规管理,提升公司的合规经营能力,保护公司的良好声誉,防止公司及其员工因不合规的行为而遭受违规处分、民事诉讼、刑事责任。

(2) 规范公司和员工行为,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和及时。

(3) 完善风险组织架构,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舞弊行为,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2、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 健全性：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空白或漏洞。

(2) 合理性：公司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 重要性：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5) 前瞻性：公司内部控制应预防经营风险，及时、准确地预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对于新设机构、新业务、新产品应预先评估风险，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制定了《员工合规手册》等内部规范，并通过严格内部纠错机制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这些得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管理层负责公司运作、经营策略和工作流程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发行人秉承“规范经营、务实创新、差异发展、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加强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实现自我制衡、控制风险、协调发展的根本保证。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根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股东大会及其授权的董事会行使决策权，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形成较合理的决策机制。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部门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的授权机制（包括：组织和人力资源部明确各部门职能、员工岗位职责和对业务部门进行交易授权等），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

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初步建立了较科学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涵盖了员工的聘用、培训和考核等环节，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成立了自有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投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做市业务决策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各类专业委员会，对各类业务的开展进行风险评估，规划经营策略和设计业务流程等。公司制定了《业务（产品）创新合规管理办法》、《新业务（产品）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风险评估过程，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内部控制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一起形成了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公司各部门定期根据监管法规的变化，对各类业务开展现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修订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以加强内部控制。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能够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风险及可疑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沟通渠道和报告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恰当地履行其岗位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较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对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进行核对以保证账实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订了凭证流转程序，业务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定期送交计划财务部以便记录，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敏感资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资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指定了专门的内部稽核人员，对各部门及开户、交易、结算等工作环节进行稽核。

6) 信息系统控制：通过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的控制，保证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高效与数据真实、完整。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

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2、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设置

(1) 主要业务控制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等均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基本落实执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种类和规模扩张的实际情况,借助信息系统手段,实现了业务隔离和信息隔离。同时公司建立了恒生风险管理平台、合规管理平台与风险绩效评估等管理系统,对业务环节的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分析,定期出具监控报告。另外,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及稽核审计部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来保证公司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保障。

1) 财富管理业务控制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管理部门为财富综合管理部、金融产品中心、财富客户部、财富机构部、机构市场部、资产托管部、数字金融部和运营中心八个一级部门,负责组织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经营管理,对各分支机构实行归口管理和业务支持。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重点是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金及客户其他资产、非法融入融出资金以及结算风险等。

公司对开户、资金存取及划转、接受委托、清算交割等重要岗位应适当分离,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运作、分开管理。各分支机构的柜员权限由总部统一授予,对具有较高风险的特殊业务权限,采用“即日申请、即日使用、即日收回”的授权操作原则,系统使用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各系统操作员及权限的日常管理,同时对权限使用的规范性进行监督与控制。

公司财富综合管理部制定了《财富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证券营业部管理办法》、《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分级分类办法》、《分公司管理办法》、《分支机构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做好大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研究、分支机构的绩效管理和分支机构网点布局的战略规划,优化网点功能,促进分支机构提升竞争力。

公司财富机构部制定了《PB 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PB 业务管理办法》、《PB 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指引》、《PB 业务异常情况处理预案》、《私募孵化业务操作实施细则》和《主经纪商（PB）业务操作实施细则》、《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等开展 PB 业务、私募孵化业务的配套制度和操作细则，规范开展私募 PB 业务、私募孵化业务，推动私募主经纪商业务平稳顺利发展。

公司金融产品中心制定了《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代销金融产品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指引》、《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产品销售人员守则》、《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客户回访实施细则》、《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委托人资格审查管理细则》、《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应急管理办法》等产品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金融产品引进、评审、销售、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以及销售人员职业操守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促进产品销售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财富客户部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涉及各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控制措施等，为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其中涉及投资顾问业务制度包括《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股票期权及 IB 业务制度包括《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分支机构股票期权业务资格管理规定》、《股票期权投资者教育专项工作制度（2019 年修订）》、《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操作细则（2021 年修订）》、《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实施办法（修订）》、《期货中间介绍业务专员工作细则》等；财富顾问管理类制度包括《财富顾问管理办法》、《客户关系管理操作细则》、《二维码展业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跨境业务制度包括《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沪港通）》、《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深港通）》、《港股通业务实施方案（深港通）及相关制度》、《港股通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港股通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公司运营中心制定了《分支机构证券账户业务规程》、《分支机构柜面基本业务操作指南》、《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柜面业务操作指南》、《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业务指引》、《单客户多银行第三方存管业务操作规程》、《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交易适当性管理办法》、《科创板投资者教育管理规定》等制度。同时新修订了《分支机构柜台互通业务操作规程》、

《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制度》、《非现场业务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加强了分支机构柜面业务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防范了经营风险，提高了工作效率。制定了《客户回访制度》、《客户投诉与纠纷处理制度》等主要制度，规范公司客户新开户回访、存量客户回访、经纪关系类客户回访、专项产品客户回访、专项服务回访、投资者适当性回访等回访要求和受理客户投诉处理的相关流程。牵头制定了《投资者教育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公司的投教和适当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规范了公司经纪业务条线的适当性管理牵头部门和各组织成员部门的岗位职责，确保了投教和适当性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公司数字金融部制定了《互联网金融业务管理办法》，对互联网合作准入与管理、开户及金融产品销售做出相应的规范和要求，促使互联网合作规范有序，合理控制风险。

2) 证券自营业务控制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固定收益部和投资管理部负责。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开展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交易、研究等业务。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投资公开发行和交易各类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

公司固定收益部制定了《固定收益部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部业务操作细则》、《固定收益部投资决策小组工作细则》、《固定收益部风险控制细则》、《固定收益部合规管理细则》、《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对手库管理细则》、《固定收益部交易室管理细则》、《固定收益部债券池管理细则》、《固定收益部利率互换业务操作细则》、《固定收益部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细则》、《固定收益部业务档案管理细则》、《固定收益部合规管理细则（2021年修订）》、《固定收益部风控管理细则（2021年修订）》等规章制度。通过制度建设，对部门业务的投资决策程序、交易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全面规范，防范部门业务出现超越授权、决策失控、操作失误等风险，为业务发展提供制度支撑和规范管理。

公司投资管理部制定了《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自营业务证券池管理细则》、《自有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证券自营业务的决策程序、交

易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规范，防范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失控、决策失控、超越授权、变相自营和账外自营等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管理遵循“研究先行、策略清晰、风险可控、严进宽出、及时沟通与反馈和行为留痕”原则，构建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自有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共同组成的四级决策体制。董事会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证券自营资产配置、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重大事项。经营管理层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依据董事会决议对证券自营业务进行管理，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自营业务决策委员会、自有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管理层授权，负责贯彻和执行董事会、管理层决议事项。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使用专门席位和账户进行交易和结算，计划财务部负责证券自营业务的资金调度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账户管理、财务核算、存管清算、日常操作和监控等环节相互独立，相互制衡。

3) 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财通资管负责资产管理业务。财通资管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决策机制。经营管理层下设固收私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权益私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固收公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权益公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本/融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委员会、合规风控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和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配合、有效制衡。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不同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账户组合实行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近年来，财通资管根据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新规的要求制定、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基本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持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制度体系，保障公司风险及合规管理制度涵盖各业务条线、各风险类型，并契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监管理念。在经营层层面，财通资管

按照证券公司子公司管理框架，进一步梳理了业务制度，规范业务流程，不断新增或修订制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公司业务要求等情况，制定、修订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运营清算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宣传及信息披露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针对股指期货、场外衍生品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投资与风险管理办法，建立起长效的制度建设机制，覆盖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研究、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产品推广、客户服务等环节，规范业务操作流程，防范各类操作风险。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财通资管持续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的管理，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通过业务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权限隔离等措施，重点规范资管业务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4) 投资银行业务控制

公司围绕投资银行业务开展，由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债券融资二部、中小企业融资部、并购融资部、科创板融资部、资本市场部、投行综合管理部八个部门组成。同时，投行业务条线在公司层面建立了内核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分别为投行项目立项、内核，涉及包销、费用支出及申报决策等事项行使决策权。

针对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持续督导、工作底稿管理及档案管理等业务环节，公司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规范了项目开发、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内部审核与上报、持续督导等业务环节的运作，实现了前、中、后台业务操作分离，并建立了统一立项、统一质量监督、统一风险控制的运作模式，基本实现投资银行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结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行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银行类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

行业务问核工作指引》、《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工作指引》、《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实施指引》、《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保荐业务尽职调查指引》、《公司债券尽职调查指引》等一系列制度，并针对部分制度进行及时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现有制度体系。

为规范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推荐业务规范运行，除上述制度外，公司单独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项目立项审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底稿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工作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新三板持续督导业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对新三板项目的立项、内核、尽职调查、持续督导等方面进行细化与规范。

5) 信用业务控制

公司遵循“集中管理、业务隔离、内部制衡、集体决策、严格奖惩、全程管控”的原则，设置信用业务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明确各业务环节权利职责。信用业务部负责公司信用业务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清算存管中心对信用业务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信用业务部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操作细则》、《融资融券客户征信授信管理规定》、《融资融券实时监控与强制平仓管理规定》、《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账户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定了《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以规范公司约定式购回业务管理。

6) 研究咨询业务控制

公司研究所制定了《证券研究报告制作与发布管理办法》、《调研工作管理办法》、《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管理办法》、《研究所自媒体平台及信息发布管理指引》、《研究所重点研究公司管理流程》、《研究所专家服务管理办法》、《分析师参加外部评选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基本涵盖人员管理、组织设置、

研究报告质量控制、上市公司调研、调研底稿管理、合规检查与风险控制等各个方面。

（2）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制定发布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遵循依法合规、分类管理和重大性三项基本原则，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加强对子公司党团、纪检、财务、风险、合规和人力等各条线的支持、服务和监督，促使公司更好地向集团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公司认真督促各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发挥股东职能。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管人员，部分领导层纳入公司干部管理，制定子公司考核方案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方面的控制，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子公司需向公司报告的重大事项，由公司以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做出决策。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报表体系，各子公司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报送有关报表、递交财务分析及预算执行情况；按公司规定将子公司纳入公司整体预算管理范畴，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均需及时上报公司。

（3）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

公司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合规部、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共四个层级。其中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监事会承担合规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经理层是合规管理工作的管理机构，对合规运营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合规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推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合规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监测、反洗钱管理及监测、合规文化建设、合规考核与问责等合规管理工作。

合规部作为公司规章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制订了《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规

范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在合规管理方面制定了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制度》、《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管理制度；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 8 项法务管理制度。上述制度为加强公司合规和法务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4）风险控制

公司已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共四个层级。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领导风险管理部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分工，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投行类业务风险的风险管理，通过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等手段，指导、督促公司相关业务条线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风险管理部制定了《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风险管理的手段和方法、风险管理流程、履职保障等相关要求，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依据。同时，公司建立以各大类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为横向和以各大类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为纵向的矩阵式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实现风险制度对各业务、各单位全覆盖。

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了风险识别、评估、检测、应对和控制的基本程序、方法和要求；风险事件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及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能。《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办法》、《压力测试实施办法》和《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明确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系统建设、日常监控、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及材料报送等相关业务活动。同时，《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和《自营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以及《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和《子公司风险管理考核细则》等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公司在《子公司管理办法》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框架下，专门制定了《子公司风险管理

办法》，明确了对于各种类型子公司的具体风险管理要求及标准，督促子公司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以强化风险管理对整个集团的全覆盖和精细化管控。同时，公司在集团层面形成统一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强化全员风险管理意识，提升集团风险管理水平。为推行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公司建立《风险管理考核办法》和《风险管理问责办法》，形成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考核和问责机制。同时，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规范一线风险管理人员的管理，加强一线风险管理。

（5）审计监督

公司稽核审计部制定了《审计工作规则》、《内部审计工作流程》等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内部审计业务程序和方式。稽核审计部每年制订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稽核审计部日常开展各类常规审计、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活动及绩效进行检查、监督、评价。

（6）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控制

公司计划财务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信息系统权限管理细则》、《税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务印章管理细则》等规范文件，明确财务人员的职责与分工及财务报告各环节授权审批制度，规范具体业务核算办法和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流程，强化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组织开展全面预算的编制、报告、执行、调整、控制与考核工作；制定了《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自有资金及证券划拨管理办法》、《债务融资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构建通畅的资金融通渠道和资金运营平台，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研究，科学有效地筹集和调配资金，并优化资金考核定价；制定了《资本性支出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明确费用报销标准和流程，推进费用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水平，优化审批流程，强化费用管控；跟踪费用预算执行情况，加强费用分析，提高费用支出效益；强化对费用开支的监督和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对违规行为进行问责。

（7）证券交易结算等业务控制

公司清算存管中心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清算流程》、《证券交易结算管理办法》、《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基金业务外包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等7项相关制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清算存管中心结算业务紧急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细则》、《融资融券业务结算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管理应急办法》、《股票期权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证券交易清算、客户资金交收及管理、基金产品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结算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

在资金管理业务方面，中心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的规定，全面规范客户账户管理，审慎选择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银行，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完成了工行、农行、建行、中行等多家银行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系统上线工作，实现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有效隔离，封闭运行，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中管理、集中监控、集中核算的管理体制，有力保障了客户资产的安全。

在清算管理业务方面，新业务上线前，组织中心人员学习，对各类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同时根据交易所通知完成清算系统的全网测试和上线绿灯测试。实际操作中，将清算的管理工作分为收盘后预查相关业务，排除清算风险、清算中及时报告异常情况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事后异常情况跟踪并记录总结三部分，高效处理各类突发异常情况。

（8）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资产托管部负责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业务，包括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具体负责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的资产保管、清算交割、资产核算、投资监督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公司资产托管部制定了《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细则》、《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细则》等制度规范日常业务管理及风险处置程序，明确各部门及岗位职责；制定了《私资产托管业务投资清算细则》、《资产托管业务核算估值与会计核算细则》、等业务管理细则和工作手册，严格规范资产保管、清算交割、资产核算和投资监

督等核心业务操作，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业务独立、资产分离、岗位隔离、授权管理、复核对账、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等措施加强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的内部控制，建立针对资产保管风险、资金清算交收风险、投资监督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技术系统风险等的风险管理机制与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内控执行持续有效。

（9）信息系统控制方面

公司成立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信息技术风险的管理，并任命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科技工作。公司系统运维部负责公司科技服务保障体系规划、建设和运行；负责建设信息技术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公司 IT 治理、IT 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IT 预算管理、IT 采购管理、IT 资产管理、IT 风险管理等制度和规范并牵头落实；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基础环境的规划、建设、保障；负责公司信息安全体系的规划、实施、检查、评估与支持；负责稳态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和管理；负责归口管理分支机构信息系统筹建、技术支持与服务等。金融科技研发部负责制定金融科技应用蓝图与实施路径；围绕内外部客户，设计金融科技场景应用并组织研发、实施和推广；负责公司大数据平台的搭建和运用；负责敏态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和管理等。

信息技术治理方面，系统运维部在 2020 年至今完成了《信息技术项目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测试管理办法》、《数据中心管理细则》、《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期货中间业务应急预案》等制度的发布或修订。

金融科技研发部依据监管对信息技术制度的要求、公司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企业邮箱管理办法》、《数据治理办法》、《元数据管理细则》、《数据质量管理细则》、《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管理办法》、《数据标准管理细则》，全方位地管理公司数据应用，规范数据管理流程，防范数据管理不当可能带来的风险。

（10）人力资源管理控制

公司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制定发布了一系列涉及干部管理、人事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和员工培训各个环节的组织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起组织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对组织和人力资源管理流程进行全面规范。

组织体系方面，组织和人力资源部是人力资源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公司经营战略和政策规定指导下，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和策略，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和员工培训与能力开发等工作。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分工协作，进行具体人事管理和运作。

（三）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天健所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038 号）中，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财通证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所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274 号）中，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财通证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所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134 号）中，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财通证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主要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2012年9月6日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与管理业务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10月12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3年10月31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1年12月01日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12年8月10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年5月29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省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278,000	2016年12月22日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10月26日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和境外证券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业务。浙江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融资性担保与再担保和投资管理等与公司相似业务，但均不属于经中国证监会的许可业务：资产管

理业务主要是对持有的国有资产开展运作和管理；基金管理业务主要是对浙江省的政府投资基金开展运作与管理；融资性担保与再担保业务主要是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担保相关业务；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根据浙江省政府产业政策、利用政府自有资金、扶持浙江省内企业发展而开展投资业务，带有较强的政府支持的性质。因此，浙江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资质、运作模式和监管体制上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业务独立运作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避免了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业务进行直接干涉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并根据新的业务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范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风险；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决策等方面，财通资本、财通创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相互独立、有效隔离，确保独立运作。

2、浙江金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浙江金控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浙江金控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其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在浙江金控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浙

江金控愿意承担给财通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避免在投资业务上可能发生的潜在业务竞争情形，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金控及其所控制的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目前主要是根据政府产业政策、利用政府自有资金、为扶持浙江省内企业的发展而进行投资活动的企业，与财通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相关经营资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的投资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浙江金控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财通证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投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获取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浙江金控及其所控制的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如在任何投资机会中与财通证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将该等投资机会让与财通证券。

浙江金控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在浙江金控作为财通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浙江金控愿意承担因此给财通证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浙江金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余额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金控	控股股东
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	浙江产业基金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原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财开 2020 年 7 月前持有浙江金控 100.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原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原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财开	发行人之原间接控股股东
2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原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原间接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浙江金控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财通基金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2	金华民营稳健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3	上海财通资产	财通基金之子公司
4	永安期货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5	永安资本	永安期货之子公司
6	中邦实业	永安期货之子公司
7	上海瑞萌	永安资本之子公司
8	浙商资产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9	财通盛穗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0	财通胜遇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1	财通月桂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2	财通尤创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义乌通杰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4	德清锦烨财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5	财通旅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6	财通金榛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7	财通春晖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8	财通富榕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9	财通恒芯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0	酒通投资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1	长兴泰特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5、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关联方。此外，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及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受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银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万向信托	浙江金控委派董事至该公司
4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委派董事至该公司
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6	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8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兼任该公司董事
9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管
10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亲属曾担任该公司高管
11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委派董事至该公司
1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委派董事至该公司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之联营企业
15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委派董事至该公司
1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17	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控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注 1: 硅谷银嘉原向发行人派驻了董事, 为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属于发行人关联方。2019 年 11 月董事已任期届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2: 2020 年 8 月, 浙江金控将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浙江财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 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3: 发行人原董事原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2019 年 12 月已不再担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4: 发行人董事原担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2018 年 12 月已不再担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5: 发行人原监事原担任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管, 2019 年 4 月已不再担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6: 公司高管亲属原担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管, 2018 年已不再担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7: 发行人监事原担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管, 2020 年 3 月已不再担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 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资金结算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对发行人当期利润、主要业务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发行人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	-	6.39	10.85
中邦实业	-	-	-	0.05
上海瑞萌	-	-	-	0.43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0.24	-
永安期货及其管理的产品	82.44	221.22	137.59	72.41
永安资本	0.71	2.73	-	-
浙江金控	0.53	0.18	-	0.01
浙江财开	1.80	0.81	-	0.00
上海财通资产	-	-	0.22	1.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0.01	2.36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	-	0.75	1.25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	-	0.81	0.86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4.70	1.64	-
浙商资产	-	0.47	1.93	-
财通月桂	-	0.24		
合计	85.48	230.35	149.58	89.65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303.19	127,387.36	87,649.69	70,823.97
占比	0.14%	0.18%	0.17%	0.13%

注：2018年5月，因浙江财开收购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公司关联方，2018年关联交易的金额仅含5月至12月的发生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相关费用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较低，且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开设证

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该类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2) 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租用发行人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发行人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财通基金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通基金	285.62	347.89	240.90	574.38
合计	285.62	347.89	240.90	574.38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303.19	127,387.36	87,649.69	70,823.97
占比	0.45%	0.27%	0.27%	0.8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而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较低。

(3) 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发行人为关联方财通基金、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酒通投资公司、永安期货代理销售其发行的金融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代销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代销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财通基金	发行人	440.50	221.25	106.42	392.59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8.49	1.68
酒通投资公司	发行人	-	84.86	101.51	-
永安期货	发行人	18.80	3.94	7.81	-
合计		459.30	310.05	224.23	394.27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303.19	127,387.36	87,649.69	70,823.97
占比		0.73%	0.24%	0.26%	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而收取的代销费用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较低。

(4)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的份额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万元）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不分级	2.00
	财通资管丰乾 39 个月	不分级	0.00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E	不分级	2.70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C	不分级	0.07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 A	不分级	0.0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C	不分级	0.01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不分级	52.00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不分级	94.62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不分级	99.97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不分级	13.42
	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不分级	0.00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赢丰收 18 号	不分级	1,938.00
	年年赢丰收 19 号	不分级	891.00
	年年赢丰收 20 号	不分级	1,805.00
	丰赢一年期 1 号	不分级	3,664.98
	丰赢一年期 2 号	不分级	1,164.77
	年年赢丰收 1 号	不分级	759.00
	年年赢丰收 2 号	不分级	960.00
	年年赢丰收 3 号	不分级	354.00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695.00
	双季赢丰收二号	不分级	1,789.00
	财通资管丰乾 39 个月	不分级	4,999.90
	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不分级	4,999.90
万向信托	通鼎青马 1 号	不分级	3,671.61
永安期货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A	不分级	457.29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C	不分级	327.13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万元）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A	不分级	3,729.80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1,694.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	不分级	129,999.86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万元）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不分级	20.24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23.8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不分级	93.05
	月月福	不分级	45.00
	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不分级	0.00
	丰乾 39 个月定开债券	不分级	0.00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	不分级	0.0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	不分级	0.01
	聚丰 9 号	不分级	299.58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不分级	49.41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不分级	99.97
	现金聚财	不分级	0.09
财运连连季季红	不分级	4.99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赢丰收 16 号	不分级	1,705.00
	年年赢丰收 17 号	不分级	1,182.00
	年年赢丰收 18 号	不分级	1,938.00
	年年赢丰收 4 号	不分级	1,898.00
	年年赢丰收 19 号	不分级	891.00
	年年赢丰收 20 号	不分级	1,805.00
	丰赢一年期 1 号	不分级	3,664.98
	年年赢丰收 6 号	不分级	1,504.00
	丰赢一年期 2 号	不分级	1,164.77
	年年赢丰收 8 号	不分级	1,814.00
	年年赢丰收 9 号	不分级	4,055.00
	年年赢丰收 10 号	不分级	3,123.00
年年赢丰收 11 号	不分级	1,761.00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万元）
	年年赢丰收 12 号	不分级	1,495.85
	年年赢丰收 1 号	不分级	759.00
	年年赢丰收 2 号	不分级	960.00
	年年赢丰收 3 号	不分级	354.00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945.00
	双季赢丰收二号	不分级	2,303.00
	丰乾 39 个月定开债券	不分级	4,999.90
	财通资管丰和定开	不分级	4,999.90
浙江金控	月月福	不分级	29,994.00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54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	不分级	129,999.86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万元）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月月福	不分级	479.75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107.93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不分级	92.33
	季季红	不分级	4.99
	现金聚财	不分级	3.53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不分级	0.44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不分级	0.19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不分级	0.01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	不分级	0.01
	财通资管丰和定开	不分级	0.00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20,042.02
	财通资管丰和定开	不分级	4,999.90
	年年赢丰收 1 号	不分级	1,146.00
	年年赢丰收 2 号	不分级	1,031.00
	年年赢丰收 3 号	不分级	708.00
	双季赢丰收一号	不分级	434.00
	双季赢丰收二号	不分级	186.00
万向信托	青马 1 号	不分级	50,000.00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万元）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765.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0.00
永安期货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25,686.17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不分级	1,179.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 6 个月定期	不分级	179,999.80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万元）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月月福	不分级	533.75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54.92
	创信 120 号（一期）	不分级	100.01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不分级	65.82
	季季红	不分级	4.9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富 3 号	不分级	50,000.00
	财智 119 号	不分级	163,921.00
	财智 207 号	不分级	1,693,097.24
	财鑫 90 号	不分级	10,963.13
	财鑫 91 号	不分级	1,000.00
万向信托	青马 1 号	不分级	5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0.00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6,334.31
永安期货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5,231.72
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0.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 325 号	不分级	350,000.00
	睿智 6 个月定期	不分级	179,999.80

注：上表中“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鑫管家”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创信 120 号（一期）”为财通资管创信 120 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 3 号”为财通资管润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积极收益”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青马 1 号”为财通资管通鼎青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智 119 号”为财通资管财智 1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智 207 号”为财通资管财智 20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鑫 90 号”为财通资管财鑫 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鑫 91 号”为财通资管财鑫 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季季红”为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

定性)的简称;“财智 325 号”为财通资管财智 3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睿智 6 个月定期”为财通资管睿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现金聚财”为财通资管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为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为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丰和定开”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 号”为财通资管年年赢丰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2 号”为财通资管年年赢丰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3 号”为财通资管年年赢丰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一号”为财通资管双季赢丰收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二号”为财通资管双季赢丰收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为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4 号”为财通资管年年赢丰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6 号”为财通资管年年赢丰收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8 号”为财通资管年年赢丰收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9 号”为财通资管年年赢丰收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0 号”为财通资管年年赢丰收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8 号”为财通资管年年赢丰收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19 号”为财通资管年年赢丰收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 20 号”为财通资管年年赢丰收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A”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丰乾 39 个月定开债券”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聚丰 9 号”为财通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为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丰赢一年期 1 号”为财通资管丰赢一年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丰赢一年期 2 号”为财通资管丰赢一年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鸿福短债”为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达纯债”为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为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

(5) 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永安期货	发行人	京财赢 FOF1 号	1,000.24
财通基金	发行人	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开债	30,507.00
合计			31,507.24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财通基金	发行人	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开债	30,120.00
合计			30,120.00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财通基金	发行人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6.40
永安期货	发行人	永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29.00
永安期货	发行人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34.00
永安期货	发行人	永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413.44
永安期货	发行人	永安期货 CTA 联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9.78
合计			41,292.62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产品购买方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财通基金	发行人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55
财通基金	发行人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1.96
财通基金	发行人	财通基金-玉泉 1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60.34
财通基金	发行人	财通基金-玉泉 560 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34,686.61
永安期货	发行人	永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20.00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炜业创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93.88
合计			53,749.35

(6)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永安期货开设了期货账户并进行期货交易。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单位: 万元

服务提供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安期货	3.99	5.67	2.31	2.62
业务及管理费	200,358.89	323,210.78	261,797.14	205,489.41
占比	0.0020%	0.0018%	0.0009%	0.0013%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期货交易服务而支付的手续费佣金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稳定在较低水平。

(7)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相关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商资产	9.91	8.96	101.89	58.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6.23	-	-
永安期货	-	283.02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80.18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1,943.40
万向信托	-	-	23.58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55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
合计	9.91	1,438.21	133.02	2,082.5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390.02	57,668.21	40,505.24	20,925.16
占比	0.03%	2.49%	0.33%	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稳定在较低水平。

(8)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发行人向永安期货收取的中间介绍业务服务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服务提供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永安期货	发行人	518.40	816.61	740.50	814.95
合计		518.40	816.61	740.50	814.95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303.19	127,387.36	87,649.69	70,823.97
占比		0.82%	0.64%	0.84%	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介绍业务服务费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较低。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42.61	2,512.38	2,020.87	1,502.71
业务及管理费	200,358.89	323,210.78	261,797.14	205,489.41
占比	0.82%	0.78%	0.77%	0.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较低，且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10）提供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多家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德清锦烨财	-	68.87	65.77	52.65
财通胜遇	-	96.84	111.32	114.68
财通月桂	-	76.29	94.34	98.48
财通尤创	-	44.21	64.90	120.50
财通旅游	-	-	-	3.19
财通金榛	11.79	11.79	11.79	4.88
财通春晖	-	25.55	20.68	1.81
义乌通杰	-	20.76	49.94	182.62
财通盛穗	-	17.75	40.50	63.97
财通富榕	5.85	11.82	8.43	-
金华民营稳健	2.64	7.02	-	-
财通恒芯	93.05	-	-	-
长兴泰特	209.52	-	-	-
总计	322.85	380.90	467.68	642.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893.27	298,426.74	229,589.21	149,041.30
占比	0.21%	0.13%	0.20%	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而收取的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较低。

（11）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2020年，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相

关卖出回购交易金额为 29,870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相关卖出回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28,500 万元和 166,600 万元。

(12)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投资收益

2020 年，发行人与永安资本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交易产生投资收益-472.09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永安资本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3,764.74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9 月，发行人与浙江金控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浙江金控为发行人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 5 年，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每年按所担保债券本金余额的 0.5% 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用。2018 年 5 月，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回售公司债 13.31 亿元。2020 年 5 月，发行人赎回公司债余额 1.6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列支相关担保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金控	支付担保费用	7.87	79.74	341.32

(2) 共同投资

2020 年 2 月，财通创新与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多名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财通创新出资 5,000 万元，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000 万元。

(3) 关联方认购收益凭证

2017 年，浙江金控及其子公司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发行人发行的收益凭证，该收益凭证已于 2018 年到期。2018 年，发行人确认利息支出 5,335.90 万元。

(4) 接受咨询服务

2018 年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确认了咨询费 9.00 万元。

(5) 承租关联方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永安期货房屋用于经营，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为 1,441.02 万元，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为 1,009.60 万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发行人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2017 年浙江产业基金承诺在前述协议到期后，将与发行人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不早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发行人与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重新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约定协议已结束。

2013 年度，发行人、永安期货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 B1/B2-10-2 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35%、30%和 3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办公大楼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末已转入固定资产。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代永安期货结算相关费用分别为 36,341.84 元和 427,863.98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科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永安期货	应收款项	104.51	93.44	62.46	76.80

交易对方	交易科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5,272.17	5,272.17	5,272.17
	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资产	-	720.51	-	-
浙江金控	其他应收款	-	-	7.87	-
财通基金	其他应收款	-	-	-	-
永安资本	其他应收款	10,732.74	-	-	-
浙商资产	应收股利	1,925.42	-	-	-
合计		12,762.67	6,086.12	5,342.50	5,348.9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科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永安期货	合同负债	200.00	200.00	-	-
永安资本	其他应付款	-	3,133.50	-	-
合计		200.00	3,333.50	-	-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其中，《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六十六条 （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如下：

“第十六条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稽核审计部与合规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稽核，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执行情况

2018 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独立董事认为财通证

券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财通证券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并同意财通证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天健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9）3566 号、天健审（2020）2268 号和天健审（2021）412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905,808.66	2,052,133.78	1,322,927.30	1,010,066.50
其中：客户存款	1,545,143.93	1,488,125.05	1,121,592.25	827,225.36
结算备付金	525,249.78	423,481.73	290,212.47	236,167.61
其中：客户备付金	408,110.02	330,815.53	244,291.17	199,232.75
融出资金	1,951,733.18	1,998,355.01	1,239,491.99	664,710.30
衍生金融资产	19,292.34	6,340.49	3,630.01	11,814.46
存出保证金	32,014.97	53,342.05	30,565.32	21,454.07
应收利息	-	-	-	40,355.55
应收款项	21,703.54	25,810.54	22,655.73	80,53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3,974.44	350,541.57	318,270.75	661,831.1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	-	-	931,681.2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3,942.23	2,493,845.15	1,958,197.34	-
债权投资	838,636.35	648,137.19	22,745.8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71,901.41
其他债权投资	678,994.95	703,602.84	558,264.5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82.82	13,144.43	12,502.09	-
长期股权投资	713,858.32	670,081.39	572,442.84	505,913.18
投资性房地产	2,060.91	2,148.14	2,322.61	2,497.08
固定资产	30,038.50	33,649.53	30,948.09	8,359.76
在建工程	19.89	68.78	165.24	10,808.54
使用权资产	67,934.50	-	-	-
无形资产	36,497.06	38,477.70	33,933.73	33,58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75.36	56,141.18	32,885.80	52,017.88
其他资产	120,803.52	96,583.08	47,049.64	25,777.02
资产总计	9,751,021.32	9,665,884.59	6,499,211.32	5,869,480.42
负债：				
短期借款	43,281.61	48,579.78	66,548.96	68,299.79
应付短期融资款	564,273.02	1,015,689.48	424,591.51	305,493.00
拆入资金	30,017.37	130,038.16	135,068.68	8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5,213.36	9,057.39	1,391.58	89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5,594.35	1,434,231.56	650,786.80	437,713.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85,292.76	1,763,061.35	1,352,544.24	1,031,501.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1,8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36,186.34	233,577.97	179,533.40	138,168.57
应交税费	35,763.84	50,532.16	17,210.08	8,297.74
应付款项	119,559.61	64,105.51	8,146.86	-
合同负债	2,514.59	2,985.37	-	-
应付利息	-	-	-	57,339.40
应付债券	2,730,222.86	2,380,409.28	1,476,754.39	1,716,797.17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64,976.3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55.55	24,674.57	5,365.35	3,043.83
其他负债	134,714.10	141,441.53	46,429.31	54,315.90
负债合计	7,424,565.67	7,320,184.10	4,364,371.15	3,901,862.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8,900.95	358,900.00	358,900.00	35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8,810.50	98,812.10	50,000.00	50,000.00
其中：永续债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826,604.35	826,611.04	826,613.08	826,613.08
其他综合收益	5,883.54	5,596.78	10,499.40	-53,576.90
盈余公积	105,991.90	105,997.64	91,754.67	77,664.05
一般风险准备	319,745.13	314,856.69	267,725.06	216,519.77
未分配利润	659,572.79	634,005.19	528,453.06	490,414.7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325,509.16	2,344,779.46	2,133,945.27	1,966,534.78
少数股东权益	946.50	921.03	894.90	1,08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455.65	2,345,700.49	2,134,840.17	1,967,618.01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9,751,021.32	9,665,884.59	6,499,211.32	5,869,480.4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27,541.13	1,887,779.58	1,192,498.90	881,562.45
其中：客户存款	1,530,065.68	1,469,931.65	1,111,313.28	801,667.29
结算备付金	524,617.70	422,577.68	290,082.50	236,039.01
其中：客户备付金	408,110.02	330,815.53	244,291.17	199,232.75
融出资金	1,892,218.59	1,942,746.02	1,180,530.99	609,062.04
衍生金融资产	19,047.08	5,721.09	3,495.01	11,679.46
存出保证金	30,994.49	43,020.44	12,916.98	16,026.74
应收款项	1,239.26	1,613.74	412.65	54,737.75
应收利息	-	-	-	34,496.7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8,740.24	327,165.30	286,000.47	618,060.0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676,04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1,174.67	2,303,582.19	1,817,568.64	-
债权投资	835,474.37	648,137.19	22,745.8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58,685.04
其他债权投资	678,994.95	703,602.84	558,264.5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82.82	13,144.43	12,502.09	-
长期股权投资	808,798.63	781,635.68	689,734.76	630,869.42
投资性房地产	2,060.91	2,148.14	2,322.61	2,497.08
固定资产	29,392.08	32,759.12	30,110.31	8,053.91
在建工程	19.89	55.25	63.89	10,723.74
使用权资产	53,858.55	-	-	-
无形资产	35,794.95	37,649.65	32,938.90	32,0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48.68	43,178.13	24,117.12	39,416.77
其他资产	110,989.35	85,862.97	49,161.32	55,147.78
资产合计	9,334,388.35	9,282,379.45	6,205,467.51	5,575,191.84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564,273.02	1,015,689.48	424,591.51	305,493.00
拆入资金	30,017.37	130,038.16	135,068.68	8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5,213.36	9,057.39	1,391.58	464.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5,594.35	1,434,231.56	650,786.80	379,333.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70,047.35	1,745,809.43	1,342,497.55	1,005,857.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1,8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74,700.62	161,114.70	127,706.20	97,523.7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9,585.96	35,800.48	9,409.68	5,680.38
应付款项	119,384.40	64,079.12	8,477.30	-
合同负债	2,228.03	2,550.10	-	-
应付利息	-	-	-	57,066.06
应付债券	2,730,222.86	2,380,409.28	1,476,754.39	1,716,797.17
租赁负债	50,820.4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7.79	23,392.96	4,818.39	3,023.66
其他负债	98,363.65	116,257.10	36,251.35	48,089.56
负债合计	7,246,049.19	7,140,229.77	4,217,753.43	3,699,327.97
股东权益：				
股本	358,900.95	358,900.00	358,900.00	35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8,810.50	98,812.10	50,000.00	50,000.00
其中：永续债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845,413.84	845,420.54	845,422.58	845,422.58
其他综合收益	5,947.95	5,124.57	7,292.72	-24,282.80
盈余公积	109,022.01	109,022.01	92,270.23	77,664.05
一般风险准备	253,785.11	253,785.11	220,281.55	192,397.01
未分配利润	466,458.80	471,085.35	413,547.01	375,763.03
股东权益合计	2,088,339.16	2,142,149.68	1,987,714.09	1,875,863.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34,388.35	9,282,379.45	6,205,467.51	5,575,191.84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706.31	652,804.06	495,224.36	316,799.84
利息净收入	40,751.89	82,495.71	22,788.86	13,373.19
其中：利息收入	126,866.20	214,286.84	139,353.26	135,375.94
利息支出	86,114.31	131,791.13	116,564.40	122,002.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893.27	298,426.74	229,589.21	149,041.3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809.90	119,394.99	81,102.84	65,204.3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046.99	57,231.65	40,127.41	20,388.4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693.19	118,125.58	106,521.73	62,32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939.53	189,177.82	141,324.70	148,97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346.11	64,921.44	61,386.55	31,286.14
其他收益	1,823.24	1,641.76	1,662.42	3,186.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06.76	80,955.72	98,692.28	843.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6	-358.73	2.56	215.01
其他业务收入	225.52	465.04	1,164.32	88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84.63
二、营业总支出	198,107.47	372,857.12	271,878.17	228,262.83
税金及附加	2,223.74	3,205.87	2,096.46	1,736.00
业务及管理费	200,358.89	323,210.78	261,797.14	205,489.41
资产减值损失	-	-	-	20,855.02
信用减值损失	-4,565.66	46,263.74	7,805.65	-
其他业务成本	90.50	176.73	178.91	182.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98.84	279,946.94	223,346.19	88,537.00
加：营业外收入	9.05	230.81	35.89	68.38
减：营业外支出	106.19	3,290.27	1,189.53	1,498.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501.69	276,887.49	222,192.55	87,106.45
减：所得税费用	15,937.57	47,701.70	34,616.60	5,802.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64.12	229,185.79	187,575.95	81,304.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64.12	229,185.79	187,575.95	81,304.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38.65	229,159.66	187,306.25	81,883.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	26.13	269.70	-579.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76	-4,902.61	4,747.95	-127,047.5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76	-4,902.61	4,747.95	-127,469.9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79	481.76	465.56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79	481.76	465.56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96	-5,384.37	4,282.39	-127,469.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68	-1,785.79	782.36	-11,419.9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9.90	-2,365.87	2,439.67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118,041.4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63	1,501.75	218.06	-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6.62	-2,734.46	842.29	1,991.44
8.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422.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850.88	224,283.17	192,323.90	-45,74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25.41	224,257.05	192,054.20	-45,58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7	26.13	269.70	-156.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3	0.52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3	0.52	0.2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973.39	475,419.14	330,911.53	223,848.80
利息净收入	36,247.70	71,731.74	16,128.40	9,064.80
其中：利息收入	121,703.73	201,815.09	129,396.07	125,667.4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85,456.03	130,083.35	113,267.67	116,602.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675.69	181,108.69	125,302.28	88,669.8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1,299.83	123,016.06	85,204.11	68,164.0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638.01	56,610.20	39,633.55	20,388.4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615.35	154,722.40	113,339.52	124,03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539.06	42,510.92	38,355.15	28,834.00
其他收益	1,062.00	889.09	1,317.32	952.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05.74	66,829.65	73,854.70	-345.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2	-327.15	77.80	224.15
其他业务收入	224.40	464.71	891.52	966.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83.04
二、营业总支出	144,382.51	269,408.26	175,696.37	155,204.39
税金及附加	1,843.89	2,475.95	1,592.20	1,358.77
业务及管理费	146,613.32	221,875.73	172,273.42	142,398.57
资产减值损失	-	-	-	11,264.65
信用减值损失	-4,165.20	44,879.85	1,651.84	-
其他业务成本	90.50	176.73	178.91	182.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590.88	206,010.89	155,215.16	68,644.41
加：营业外收入	8.27	117.92	34.88	63.15
减：营业外支出	105.30	2,886.26	1,187.66	1,473.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93.85	203,242.54	154,062.38	67,234.05
减：所得税费用	11,037.78	35,724.75	21,278.89	3,15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56.07	167,517.80	132,783.49	64,082.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56.07	167,517.80	132,783.49	64,082.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3.38	-2,168.15	3,905.66	-96,893.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79	481.76	465.56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79	481.76	465.56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9.59	-2,649.91	3,440.10	-96,893.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68	-1,785.79	782.36	-11,417.8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9.90	-2,365.87	2,439.67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85,476.1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63	1,501.75	218.06	-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8.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79.45	165,349.64	136,689.15	-32,811.68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1,532.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8,135.73	-	370,231.58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1,789.73	626,063.59	451,337.38	359,016.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5,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8,525.95	754,118.84	558,185.94	44,779.0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0,304.34	-	-	403,300.9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607.51	449,359.75	384,418.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84.07	65,293.28	12,107.74	90,80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47.33	1,894,835.46	1,831,280.68	949,436.6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04,863.9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792,260.47	561,442.74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7,626.0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382.79	97,689.53	60,797.65	48,63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19.62	151,532.73	115,421.45	119,33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53.38	62,738.02	23,937.53	38,263.4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347.06	904,614.97	403,124.32	419,31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302.84	2,313,699.70	1,164,723.69	713,17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44.49	-418,864.24	666,556.99	236,26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00	1,343.95	591.29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12.08	13,732.81	9,913.52	6,59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0	123.53	88.9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9.48	15,200.29	10,593.77	7,25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	52,090.60	10,150.00	208,92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5.14	26,326.44	24,419.72	13,182.2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5.14	78,417.04	34,569.72	222,10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33	-63,216.75	-23,975.95	-214,84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39.80	621,946.42	68,170.38	110,664.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74,197.00	5,307,503.96	1,742,777.00	2,405,02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236.80	5,929,450.38	1,810,947.38	2,615,68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5,698.77	4,409,830.46	1,987,379.63	2,354,885.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532.01	151,403.94	129,111.18	144,13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263.67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8.02	110,86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494.45	4,561,234.39	2,116,948.83	2,609,8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57.65	1,368,215.99	-306,001.45	5,80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1	-2,889.77	2,387.27	4,66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2.13	883,245.22	338,966.86	31,88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168.82	1,496,923.59	1,157,956.73	1,126,07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1,386.69	2,380,168.82	1,496,923.59	1,157,956.7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8,003.5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增加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0,540.34	-	323,051.97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4,709.19	466,541.78	317,599.50	286,060.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5,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6,107.85	747,214.90	605,939.34	43,361.1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4,143.63	-	-	424,176.1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1,465.20	442,073.69	398,937.5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0.10	80,599.66	46,124.27	62,78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296.30	1,736,430.03	1,746,652.61	844,388.9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76,255.14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795,931.93	557,713.8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2,722.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097.40	96,877.22	59,098.63	43,41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90.82	114,231.73	84,822.84	87,13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02.86	30,722.64	16,280.61	31,446.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69.17	884,094.60	320,220.68	367,92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60.24	2,198,113.26	1,038,136.60	622,64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36.06	-461,683.22	708,516.00	221,74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2.17	5,272.17	5,272.17	6,590.2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7	99.09	87.9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5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5.24	5,371.27	5,360.15	6,94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6,450.00	25,000.00	230,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2.14	24,024.74	23,029.40	12,167.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2.14	80,474.74	48,029.40	242,51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90	-75,103.47	-42,669.26	-235,56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74,197.00	5,307,503.96	1,742,777.00	2,405,02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197.00	5,307,503.96	1,742,777.00	2,505,0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2,916.00	3,769,976.00	1,915,850.00	2,255,5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540.09	149,668.49	126,382.97	142,202.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022.48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478.57	3,919,644.49	2,042,232.97	2,507,77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81.57	1,387,859.47	-299,455.97	-2,74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02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98.44	851,072.78	366,390.78	-16,570.5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937.26	1,437,864.48	1,071,473.71	1,088,04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738.82	2,288,937.26	1,437,864.48	1,071,473.7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48,812.10	826,611.04	-	5,596.78	105,997.64	314,856.69	634,005.19	921.03	2,345,70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48,812.10	826,611.04	-	5,596.78	105,997.64	314,856.69	634,005.19	921.03	2,345,700.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95	-	-50,000.00	-1.61	-6.70	-	286.76	-5.74	4,888.44	25,567.60	25.47	-19,244.84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6.76	-	-	104,538.65	25.47	104,850.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95	-	-50,000.00	-1.61	11.73	-	-	-	-	-	-	-49,988.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5	-	-50,000.00	-1.61	11.73	-	-	-	-	-	-	-49,988.9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888.44	-78,971.05	-	-74,082.6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4,888.44	-4,888.44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1,780.00	-	-71,780.00
4. 其他	-	-	-	-	-	-	-	-	-	-2,302.62	-	-2,302.6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18.43	-	-	-5.74	-	-	-	-24.17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8,900.95	-	-	48,810.50	826,604.35	-	5,883.54	105,991.90	319,745.13	659,572.79	946.50	2,326,455.65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26,613.08	-	10,499.40	91,754.67	267,725.06	528,453.06	894.90	2,134,84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26,613.08	-	10,499.40	91,754.67	267,725.06	528,453.06	894.90	2,134,84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8,812.10	-2.04	-	-4,902.61	14,242.97	47,131.64	105,552.13	26.13	210,86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902.61	-	-	229,159.66	26.13	224,28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48,812.10	-	-	-	-	-	-	-	48,812.10
1. 所有者投入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48,812.10	-	-	-	-	-	-	-	48,812.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6,751.78	47,131.64	-123,607.53	-	-59,724.1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6,751.78	-	-16,751.7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47,131.64	-47,131.64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9,724.12	-	-59,724.12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2.04	-	-	-2,508.81	-	-	-	-2,510.8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48,812.10	826,611.04	-	5,596.78	105,997.64	314,856.69	634,005.19	921.03	2,345,700.49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26,613.08	-	-53,576.90	77,664.05	216,519.77	490,414.78	1,083.23	1,967,61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59,328.35	-	-	-56,033.38	-	3,294.9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26,613.08	-	5,751.45	77,664.05	216,519.77	434,381.39	1,083.23	1,970,91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747.95	14,090.62	51,205.29	94,071.67	-188.33	163,927.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747.95	-	-	187,306.25	269.70	192,323.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458.02	-458.02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458.02	-458.0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4,606.18	51,205.29	-93,234.58	-	-27,42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4,606.18	-	-14,606.1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51,205.29	-51,205.2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7,423.12	-	-27,423.12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515.56	-	-	-	-515.5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26,613.08	-	10,499.40	91,754.67	267,725.06	528,453.06	894.90	2,134,840.17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26,613.08	-	73,893.04	70,615.00	188,892.73	510,109.37	2,104.35	2,081,12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26,613.08	-	73,893.04	70,615.00	188,892.73	510,109.37	2,104.35	2,081,12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7,469.94	7,049.05	27,627.04	-19,694.60	-1,021.12	-113,50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7,469.94	-	-	81,883.61	-156.74	-45,74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864.38	-864.3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额												
4. 其他	-	-	-	-	-	-	-	-	-	-	-864.38	-864.3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7,049.05	27,627.04	-101,578.20	-	-66,902.1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049.05	-	-7,049.0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7,627.04	-27,627.04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6,902.12	-	-66,902.12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26,613.08	-	-53,576.90	77,664.05	216,519.77	490,414.78	1,083.23	1,967,618.01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48,812.10	845,420.54	-	5,124.57	109,022.01	253,785.11	471,085.35	2,142,14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	358,900.00	-	50,000.00	48,812.10	845,420.54	-	5,124.57	109,022.01	253,785.11	471,085.35	2,142,149.68

项目	2021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余额											
三、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0.95	-	-50,000.00	-1.61	-6.70	-	823.38	-	-	-4,626.54	-53,810.52
(一)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823.38	-	-	69,456.07	70,279.45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0.95	-	-50,000.00	-1.61	11.73	-	-	-	-	-	-49,988.93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0.95	-	-50,000.00	-1.61	11.73	-	-	-	-	-	-49,988.93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 配	-	-	-	-	-	-	-	-	-	-74,082.62	-74,082.62
1. 提取盈余 公积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	-	-	-	-	-	-	-	-	-71,780.00	-71,780.00
4. 其他	-	-	-	-	-	-	-	-	-	-2,302.62	-2,302.62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18.43	-	-	-	-	-	-18.43
四、本年年末 余额	358,900.95	-	-	48,810.50	845,413.84	-	5,947.95	109,022.01	253,785.11	466,458.80	2,088,339.16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45,422.58	-	7,292.72	92,270.23	220,281.55	413,547.01	1,987,714.09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 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年初 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45,422.58	-	7,292.72	92,270.23	220,281.55	413,547.01	1,987,714.09
三、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	-	-	48,812.10	-2.04	-	-2,168.15	16,751.78	33,503.56	57,538.34	154,435.5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2,168.15	-	-	167,517.80	165,349.64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48,812.10	-	-	-	-	-	-	48,812.10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48,812.10	-	-	-	-	-	-	48,812.10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 配	-	-	-	-	-	-	-	16,751.78	33,503.56	-109,979.45	-59,724.12
1. 提取盈余	-	-	-	-	-	-	-	16,751.78	-	-16,751.78	-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	-	-	-	-	-	-	33,503.56	-33,503.56	-	-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	-	-	-	-	-	-	-	-59,724.12	-59,724.12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2.04	-	-	-	-	-	-2.04
四、本年年末 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48,812.10	845,420.54	-	5,124.57	109,022.01	253,785.11	471,085.35	2,142,149.68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45,422.58	-	-24,282.80	77,664.05	192,397.01	375,763.03	1,875,86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7,669.86	-	-	-25,085.68	2,584.1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45,422.58	-	3,387.06	77,664.05	192,397.01	350,677.35	1,878,448.05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905.66	14,606.18	27,884.53	62,869.66	109,266.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05.66	-	-	132,783.49	136,689.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4,606.18	27,884.53	-69,913.83	-27,42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4,606.18	-	-14,606.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7,884.53	-27,884.53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7,423.12	-27,423.12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45,422.58	-	7,292.72	92,270.23	220,281.55	413,547.01	1,987,714.09

（4）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45,422.58	-	72,611.15	70,615.00	178,939.74	399,089.19	1,975,57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45,422.58	-	72,611.15	70,615.00	178,939.74	399,089.19	1,975,57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6,893.95	7,049.05	13,457.28	-23,326.17	-99,71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6,893.95	-	-	64,082.28	-32,81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049.05	13,457.28	-87,408.44	-66,902.1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049.05	-	-7,049.0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13,457.28	-13,457.2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6,902.12	-66,902.12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900.00	-	50,000.00	-	845,422.58	-	-24,282.80	77,664.05	192,397.01	375,763.03	1,875,863.8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包括：财通资管、财通资本、财通创新、财通香港、达孜仰灿、宁波黑松、金华财通、财通国际融资、财通国际证券、财通国际资管、财通国际投资、财缘通、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子公司。

公司对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的财通证券资管财鑫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0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资本-坤泽 1 号股权投资基金可实施控制，故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2021 年 1-6 月		
无	-	-
2020 年度		
无	-	-
2019 年度		
无	-	-
2018 年度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设立	2018 年 11 月

（二）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三）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2021 年 1-6 月		
无	-	-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2020 年度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注销	2020 年 10 月
2019 年度		
财博多投资	注销	2019 年 3 月
财通商旅	注销	2019 年 5 月
义乌棒杰	注销	2019 年 7 月
2018 年度		
财通富榕	因合营方增资致使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4 月
财通金榛	因合营方增资致使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8 月
宁波涌创	注销	2018 年 10 月
西藏达孜涌果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 8 月
宁波金槐	注销	2018 年 5 月
宁波乌木	注销	2018 年 5 月
宁波红楠	注销	2018 年 3 月
宁波紫檀	注销	2018 年 3 月
宁波冷杉	注销	2018 年 5 月
宁波棕榈	注销	2018 年 4 月
上虞财通	注销	2018 年 2 月
新昌智能制造	注销	2018 年 2 月

(四)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2018 年，财通资本-坤泽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已经清算，故自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 收益 (元)	稀释每股 收益 (元)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	0.28	0.27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 收益 (元)	稀释每股 收益 (元)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8	0.64	0.64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	0.51	0.51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	0.21	0.21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 (母公司口径)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净资本	-	-	1,085,826.54	1,103,514.92	1,081,950.15	1,026,675.19
附属净资本	-	-	465,000.00	551,757.46	500,000.00	513,337.60
净资本	-	-	1,550,826.54	1,655,272.37	1,581,950.15	1,540,012.79
净资产	-	-	2,088,339.16	2,142,149.68	1,987,714.09	1,875,863.87
风险覆盖率	\geq 120%	\geq 100%	232.87%	254.48%	369.63%	350.51%
资本杠杆率	\geq 9.6%	\geq 8%	15.01%	15.13%	22.97%	23.27%
融资 (含融 券) 的金额/ 净资本	\leq 320%	\leq 400%	137.20%	135.74%	90.24%	60.56%
流动性覆盖 率	\geq 120%	\geq 100%	331.29%	245.63%	225.24%	843.15%
净稳定资金 率	\geq 120%	\geq 100%	142.60%	160.43%	125.34%	141.31%
净资本/净资 产	\geq 24%	\geq 20%	74.26%	77.27%	79.59%	82.10%
净资本/负债	\geq 9.6%	\geq 8%	28.85%	30.81%	55.02%	57.18%
净资产/负债	\geq 12%	\geq 10%	38.85%	39.87%	69.13%	69.64%
自营权益类 证券及其衍 生品/净资本	\leq 80%	\leq 100%	9.71%	11.57%	7.65%	2.05%
自营非权益 类证券及其	\leq 400%	\leq 500%	233.38%	196.52%	135.10%	144.43%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衍生品/净资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规定，在预警范围内。考虑今年以来债券发行情况及本次配股发行后，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0	1.83	14.41	28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3.24	1,641.76	1,662.42	3,186.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5.84	231.54	1,336.86	965.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4	-3,061.23	-1,167.98	-1,429.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34.08
小计	1,851.94	-1,186.11	1,845.71	3,140.2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28.59	-112.99	176.14	54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3.34	-1,073.12	1,669.57	2,594.66

六、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情况

（一）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904,616.61	2,052,133.7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35,903.77	1,488,125.05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结算备付金	562,573.88	423,481.73
其中：客户备付金	456,827.72	330,815.53
融出资金	1,994,196.80	1,998,355.01
衍生金融资产	26,990.68	6,340.49
存出保证金	41,050.08	53,342.05
应收款项	22,615.33	25,81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656.53	350,541.5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4,987.17	2,493,845.15
债权投资	697,668.99	648,137.19
其他债权投资	770,298.33	703,60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82.82	13,144.43
长期股权投资	730,646.46	670,081.39
投资性房地产	2,017.29	2,148.14
固定资产	30,856.51	33,649.53
在建工程	57.46	68.78
使用权资产	66,952.08	-
无形资产	35,578.39	38,47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23.45	56,141.18
其他资产	89,496.78	96,583.08
资产总计	9,912,965.66	9,665,884.59
负债：		
短期借款	28,260.14	48,579.78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3,895.42	1,015,689.48
拆入资金	20,010.11	130,038.16
衍生金融负债	5,376.50	9,05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3,608.27	1,434,231.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42,008.42	1,763,061.3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1,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9,231.85	233,577.97
应交税费	31,572.94	50,532.16
应付款项	29,941.57	64,105.51
合同负债	3,340.40	2,985.3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2,634,610.33	2,380,409.28
租赁负债	64,282.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2.27	24,674.57
其他负债	127,787.89	141,441.53
负债合计	7,530,318.55	7,320,18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8,901.32	35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8,809.88	98,812.10
其中：永续债	-	50,000.00
资本公积	826,608.89	826,611.04
其他综合收益	7,192.84	5,596.78
盈余公积	105,991.90	105,997.64
一般风险准备	321,750.18	314,856.69
未分配利润	712,420.10	634,00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1,675.10	2,344,779.46
少数股东权益	972.00	92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2,647.10	2,345,70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12,965.66	9,665,884.5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38,072.81	1,887,779.5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19,004.45	1,469,931.65
结算备付金	561,941.79	422,577.68
其中：客户备付金	456,827.72	330,815.53
融出资金	1,944,188.29	1,942,746.02
衍生金融资产	26,625.20	5,721.09
存出保证金	38,680.15	43,020.44
应收款项	1,151.90	1,61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168.34	327,165.30
金融投资：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3,074.92	2,303,582.19
债权投资	696,002.79	648,137.19
其他债权投资	770,298.33	703,60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82.82	13,144.43
长期股权投资	816,647.34	781,635.68
投资性房地产	2,017.29	2,148.14
固定资产	30,043.18	32,759.12
在建工程	57.46	55.25
使用权资产	52,302.31	-
无形资产	34,994.83	37,64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19.82	43,178.13
其他资产	79,075.39	85,862.97
资产总计	9,498,144.96	9,282,379.4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3,895.42	1,015,689.48
拆入资金	20,010.11	130,038.16
衍生金融负债	5,376.50	9,05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3,608.27	1,434,231.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25,886.31	1,745,809.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1,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9,176.91	161,114.70
应交税费	18,125.66	35,800.48
应付款项	29,750.06	64,079.12
合同负债	3,053.62	2,550.10
应付债券	2,634,610.33	2,380,409.28
租赁负债	49,668.1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8.80	23,392.96
其他负债	96,809.85	116,257.10
负债合计	7,355,469.98	7,140,22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8,901.32	35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8,809.88	98,812.10
其中：永续债	-	50,000.0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845,418.38	845,420.54
其他综合收益	7,210.53	5,124.57
盈余公积	109,022.01	109,022.01
一般风险准备	253,785.11	253,785.11
未分配利润	519,527.76	471,08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2,674.99	2,142,14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98,144.96	9,282,379.4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60,792.20	465,336.04
利息净收入	63,347.36	63,022.52
其中：利息收入	193,930.56	152,291.74
利息支出	130,583.19	89,269.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2,395.21	223,559.3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021.94	90,946.0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359.73	39,934.5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4,743.31	90,43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938.11	131,20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486.29	47,173.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3.34	-
其他收益	7,115.59	1,285.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16.99	45,966.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4	-194.66
其他业务收入	285.17	493.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总支出	272,185.77	280,947.05
税金及附加	3,260.16	2,245.05
业务及管理费	273,594.42	263,243.55
信用减值损失	-4,804.46	15,325.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135.65	132.7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606.43	184,388.99
加：营业外收入	32.45	129.89
减：营业外支出	291.14	1,932.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347.74	182,586.11
减：所得税费用	28,905.76	31,21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41.98	151,371.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41.98	151,371.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91.01	151,362.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7	9.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6.06	1,086.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6.06	1,086.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79	503.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34	566.8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1.03	-643.3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2.48	1,408.7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9.90	-749.18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038.04	152,45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987.06	152,449.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7	9.11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4,472.70	328,928.77
利息净收入	56,412.01	54,861.83
其中：利息收入	186,073.22	142,680.46
利息支出	129,661.21	87,818.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006.46	133,914.7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033.33	93,449.8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877.79	39,572.2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975.04	95,49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421.43	30,216.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3.34	-
其他收益	1,143.12	787.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13.59	43,675.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2	-118.77
其他业务收入	279.88	314.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总支出	194,416.12	197,076.33
税金及附加	2,724.30	1,729.61
业务及管理费	196,237.48	184,191.75
信用减值损失	-4,681.32	11,022.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135.65	132.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056.59	131,852.44
加：营业外收入	31.29	48.12
减：营业外支出	214.68	1,532.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873.20	130,367.93
减：所得税费用	17,348.18	22,239.6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25.03	108,128.3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25.03	108,128.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5.96	1,835.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79	503.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79	503.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2.17	1,332.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34	566.8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1.03	-643.3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2.48	1,408.7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610.99	109,964.1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7,157.7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9,869.61	454,996.6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9,941.84	410,217.7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383.95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1,289.66	368,68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7.64	61,85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042.70	1,332,905.2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1,944.13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74,037.95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973.79	70,574.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715.83	120,64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79.96	41,16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71.44	808,95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085.15	1,915,38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57.55	-582,47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19	1,343.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98.68	12,39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24	4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5.11	13,79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	50,79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5.99	11,373.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5.99	62,16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7	-48,37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110.90	488,362.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6,741.00	4,109,21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851.90	4,597,573.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1,791.68	3,261,28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334.65	143,368.5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4.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560.57	3,404,65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08.67	1,192,92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90	-74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8.11	561,32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168.82	1,496,92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8,126.92	2,058,246.8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1,255.6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7,411.31	351,364.3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9,985.90	401,801.1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001.77	368,220.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2.30	49,71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221.28	1,242,361.3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6,804.6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278.96	828,856.43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851.19	70,292.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18.44	91,15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10.12	28,39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75.76	797,75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739.10	1,816,44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82.18	-574,088.5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72.17	5,27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9	17.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0.77	5,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6,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91.05	9,796.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1.05	66,24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9.71	-60,95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6,741.00	4,109,21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741.00	4,109,21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2,853.00	2,806,7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749.28	141,87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3.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205.33	2,948,62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64.33	1,160,58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2.66	525,54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937.26	1,437,86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594.60	1,963,404.83

（二）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变动较大项目及原因分析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1年三季度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较2020年末或2020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26,990.68	6,340.49	325.69	主要系场外期权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656.53	350,541.57	-56.45	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3,895.42	1,015,689.48	-30.70	主要系短期收益凭证减少
拆入资金	20,010.11	130,038.16	-84.61	主要系银行金融机构拆入减少
应付款项	29,941.57	64,105.51	-53.29	主要系应付清算款减少
利润表科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50,938.11	131,202.99	91.26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7,115.59	1,285.99	453.32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16.99	45,966.75	/	主要系金融资产浮盈确认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4,804.46	15,325.68	/	主要系资本中介业务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公告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69,480.42 万元、6,499,211.32 万元、9,665,884.59 万元及 9,751,021.32 万元，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1,905,808.66	19.54	2,052,133.78	21.23	1,322,927.30	20.36	1,010,066.50	17.21
其中：客户存款	1,545,143.93	15.85	1,488,125.05	15.40	1,121,592.25	17.26	827,225.36	14.09
结算备付金	525,249.78	5.39	423,481.73	4.38	290,212.47	4.47	236,167.61	4.02
其中：客户备付金	408,110.02	4.19	330,815.53	3.42	244,291.17	3.76	199,232.75	3.39
融出资金	1,951,733.18	20.02	1,998,355.01	20.67	1,239,491.99	19.07	664,710.30	11.32
衍生金融资产	19,292.34	0.20	6,340.49	0.07	3,630.01	0.06	11,814.46	0.20
存出保证金	32,014.97	0.33	53,342.05	0.55	30,565.32	0.47	21,454.07	0.37
应收利息	-	-	-	-	-	-	40,355.55	0.69
应收款项	21,703.54	0.22	25,810.54	0.27	22,655.73	0.35	80,537.62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3,974.44	2.71	350,541.57	3.63	318,270.75	4.90	661,831.18	11.2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931,681.20	1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3,942.23	25.37	2,493,845.15	25.80	1,958,197.34	30.13	-	-
债权投资	838,636.35	8.60	648,137.19	6.71	22,745.83	0.3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571,901.41	26.78
其他债权投资	678,994.95	6.96	703,602.84	7.28	558,264.53	8.59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82.82	0.14	13,144.43	0.14	12,502.09	0.19	-	-
长期股权投资	713,858.32	7.32	670,081.39	6.93	572,442.84	8.81	505,913.18	8.62
投资性房地产	2,060.91	0.02	2,148.14	0.02	2,322.61	0.04	2,497.08	0.04
固定资产	30,038.50	0.31	33,649.53	0.35	30,948.09	0.48	8,359.76	0.14
在建工程	19.89	0.00	68.78	0.00	165.24	0.00	10,808.54	0.18
使用权资产	67,934.50	0.70	-	-	-	-	-	-
无形资产	36,497.06	0.37	38,477.70	0.40	33,933.73	0.52	33,587.06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75.36	0.57	56,141.18	0.58	32,885.80	0.51	52,017.88	0.89
其他资产	120,803.52	1.24	96,583.08	1.00	47,049.64	0.72	25,777.02	0.44
资产总计	9,751,021.32	100.00	9,665,884.59	100.00	6,499,211.32	100.00	5,869,480.42	100.00

公司资产可分为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两类。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1,501.70 万元、1,352,544.24 万元、1,784,861.35 万元及 1,885,292.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7%、20.81%、18.47%及 19.33%。扣除客户资产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37,878.72 万元、5,146,667.08 万元、7,881,023.24 万元及 7,865,728.56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53.13%，主要是因为证券市场行情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市场交易量增长，客户融资融券需求上升，公司融出资金上升，同时公司加大债券投资规模，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上升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10,066.50 万元、1,322,927.30 万元、2,052,133.78 万元及 1,905,808.66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905,808.66	2,052,133.78	1,322,927.30	1,010,066.5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中：客户存款	1,545,143.93	1,488,125.05	1,121,592.25	827,225.36
公司存款	360,664.73	564,008.73	201,335.05	182,841.14
合计	1,905,808.66	2,052,133.78	1,322,927.30	1,010,066.50

客户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客户存款余额在货币资金中占比分别为81.90%、84.78%、72.52%及81.08%。报告期内，客户存款余额逐步上升，主要系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而产生的波动。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因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236,167.61万元、290,212.47万元、423,481.73万元及525,249.78万元。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合计	408,110.02	330,815.53	244,291.17	199,232.75
公司自有备付金	107,311.06	81,233.98	39,592.88	30,009.96
公司信用备付金	9,828.71	11,432.22	6,328.43	6,924.90
公司备付金合计	117,139.77	92,666.20	45,921.31	36,934.86
合计	525,249.78	423,481.73	290,212.47	236,167.61

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两部分组成，主要受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和期末交易结算具体情况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客户备付金余额为408,110.0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77,294.49万元，增幅为23.36%，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市场交易量上升，客户投资意愿增强；公司备付金余额为117,139.77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24,473.57 万元，增幅为 26.41%，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导致期末公司自有备付金余额有所上升。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664,710.30 万元、1,239,491.99 万元、1,998,355.01 万元及 1,951,733.18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原值	1,996,203.49	2,047,796.53	1,244,112.40	670,235.99
减：减值准备	44,470.31	49,441.52	4,620.41	5,525.69
融出资金净值	1,951,733.18	1,998,355.01	1,239,491.99	664,710.30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574,781.69 万元和 758,863.02 万元，增幅分别为 86.47%和 61.22%，主要原因为随着股票市场的回暖且震荡上涨，市场交易量上升，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公司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及基金。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的重新分类与计量要求，公司在截至 2018 年末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1,681.20 万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分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541.24 万元、债权投资 11,940.17 万元和其他债权投资 276,199.79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应划分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863,774.82	-10,544.93	853,229.89
	股票	11,321.68	-466.12	10,855.56
	基金	46,973.27	-5,378.46	41,594.81
	其他	-	-	-
	小计	922,069.77	-16,389.51	905,680.2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	-
	基金	36,469.46	-10,468.52	26,000.94
	股票	-	-	-
	其他	-	-	-
	小计	36,469.46	-10,468.52	26,000.94
合计	958,539.23	-26,858.03	931,681.20	

截至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31,681.20万元，其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占绝大部分，截至2018年末的占比为97.21%。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先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及票据等），待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向交易对手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61,831.18万元、318,270.75万元、350,541.57万元及263,974.44万元。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票	215,465.84	252,023.55	283,579.41	321,081.30
债券	50,006.30	69,334.88	42,477.99	207,295.87
其他	-	37,434.62	4,895.72	143,700.9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减：减值准备	1,497.69	8,251.48	12,682.37	10,246.89
合计	263,974.44	350,541.57	318,270.75	661,831.18

(2) 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481.60	465.60	1,032.76	1,989.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14,984.24	251,557.95	282,546.65	319,092.30
债券质押式回购	50,006.30	106,769.50	47,373.71	350,996.77
减：减值准备	1,497.69	8,251.48	12,682.37	10,246.89
合计	263,974.44	350,541.57	318,270.75	661,831.18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270.75 万元，较上一年年末降低 343,560.43 万元，降幅为 51.9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出于短期流动性管理的考虑，降低了债券逆回购规模，债券逆回购业务大幅缩减，余额减少 303,623.06 万元，降幅为 86.5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541.57 万元，较上一年年末增加 32,270.82 万元，增幅为 10.14%，主要系公司扩大债券逆回购规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974.44 万元，较上一年年末降低 86,567.13 万元，降幅为 24.70%，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和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

6、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80,537.62 万元、22,655.73 万元、25,810.54 万元及 21,703.54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清算款项	1,333.14	578.55	328.94	54,264.14
应收资产管理费	20,555.04	24,906.20	23,147.18	25,505.41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38.25	998.01	434.37	439.63
应收期权结算款	662.56	662.56	-	1,888.46
小计	22,788.98	27,145.32	23,910.49	82,097.64
减：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085.44	1,334.78	1,254.76	1,560.02
合计	21,703.54	25,810.54	22,655.73	80,537.62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清算款项和应收资产管理费构成。其中，应收资产管理费主要由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应收清算款项为公司进行证券清算时，与清算机构于该期末所形成的待交收款项，会在之后的交易日进行结算，其余额在会计期末会产生较大波动。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22,655.73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57,881.89 万元，降幅为 71.87%，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清算款项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了 53,935.2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25,810.5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154.81 万元，增幅为 13.9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21,703.54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4,107.00 万元，降幅为 15.91%，主要系应收资产管理费减少。

7、应收利息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其中删除了“应收利息”科目，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未对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22,287.65
存放同业	4,780.03
融资融券	10,127.34
买入返售	3,160.53
合计	40,355.55

8、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1,454.07 万元、30,565.32 万元、53,342.05 万元及 32,014.97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18,030.52	30,903.73	27,486.68	11,678.28
信用保证金	3,651.18	4,222.04	2,096.40	1,516.80
转融通担保金	10,333.26	18,216.28	982.24	8,258.99
合计	32,014.97	53,342.05	30,565.32	21,454.07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市场交易活跃，资本市场交易量上升，公司缴存的交易保证金与转融通担保金大幅上升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自有存出保证金减少。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的重新分类与计量要求，公司在截至 2018 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1,901.41 万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分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3,441.41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 17,000.00 万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6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23,863.19	-	-	23,863.19
股票及股权投资	82,112.79	-3,900.56	6,842.25	71,369.98
基金	1,116,121.11	-3,067.29	47.24	1,113,006.5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84,756.45	-59,435.13	10,429.66	314,891.66
银行理财产品	8,370.39	-	-	8,370.39
信托计划	42,744.00	206.38	2,550.77	40,399.6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657,967.93	-66,196.60	19,869.92	1,571,901.41

10、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要求设立“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以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三）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投资，包括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下列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019年1月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202,524.73万元。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958,197.34万元、2,493,845.15万元及2,473,942.23万元，规模根据期末的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总体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838,034.96	6,150.65	844,185.61
基金	827,391.05	5,613.27	833,004.32
股票	123,886.94	22,144.64	146,031.58
理财产品	596,811.92	-332.40	596,479.52
其他	53,297.62	943.58	54,241.20
合计	2,439,422.49	34,519.74	2,473,942.2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921,357.86	-3,191.19	918,166.67
基金	853,554.76	2,581.15	856,135.91

股票	182,497.08	47,859.45	230,356.53
理财产品	381,508.63	53,608.53	435,117.16
其他	50,552.32	3,516.56	54,068.88
合计	2,389,470.65	104,374.50	2,493,845.1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505,356.53	268.31	505,624.84
基金	944,473.82	-240.45	944,233.37
股票	122,111.19	-929.51	121,181.68
理财产品	327,889.97	9,186.59	337,076.56
其他	48,122.53	1,958.36	50,080.89
合计	1,947,954.04	10,243.30	1,958,197.34

11、债权投资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要求设立“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科目以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一）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扣除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2,394.73万元。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2,745.83万元、648,137.19万元及838,636.35万元。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增大了债券投资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435,750.97	11,308.84	825.67	446,234.13
公司债	143,496.24	3,157.24	223.66	146,429.83
中期票据	215,516.14	5,620.87	415.72	220,721.28
地方债	21,999.47	120.44	30.78	22,089.13
其他	8,321.00	-	5,159.02	3,161.98
合计	825,083.81	20,207.39	6,654.85	838,636.3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427,186.11	5,863.28	779.43	432,269.96
公司债	6,998.85	289.74	14.19	7,274.40
中期票据	205,462.55	3,527.86	397.58	208,592.83
合计	639,647.51	9,680.88	1,191.20	648,137.1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15,000.00	490.14	23.21	15,466.93
公司债	6,997.14	289.73	7.97	7,278.90
中期票据	-	-	-	-
合计	21,997.14	779.87	31.18	22,745.83

12、其他债权投资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要求设立“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以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二）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的金融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00,833.77万元。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58,264.53万元、703,602.84万元及678,994.95万元。2020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增大了债券投资规模。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基本持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245,074.59	6,709.92	3,241.45	255,025.96	469.51
公司债	116,090.10	3,067.24	-4,305.45	114,851.89	5,188.15
中期票据	147,163.78	3,329.41	1,534.54	152,027.73	306.78
地方债	131,302.97	2,642.93	308.20	134,254.11	185.00

金融债	16,000.00	404.70	234.00	16,638.70	22.83
其他	6,000.00	189.16	7.40	6,196.56	13.25
合计	661,631.44	16,343.37	1,020.14	678,994.95	6,185.5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433,572.56	10,352.17	-1,110.55	442,814.18	5,747.63
公司债	43,000.00	872.08	32.59	43,904.67	45.03
中期票据	156,215.08	3,141.79	658.68	160,015.55	325.90
地方债	40,218.60	486.22	73.78	40,778.60	56.74
金融债	10,000.00	126.29	-	10,126.29	14.09
其他	6,000.00	51.10	-87.55	5,963.55	12.95
合计	689,006.24	15,029.65	-433.05	703,602.84	6,202.3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343,873.69	7,987.14	535.62	352,396.45	3,954.05
公司债	46,000.00	1,510.60	486.67	47,997.27	61.73
中期票据	97,071.25	2,292.46	1,656.20	101,019.91	120.26
地方债	40,118.93	548.69	15.67	40,683.29	42.74
金融债	6,012.51	132.21	17.49	6,162.21	11.31
其他	9,893.15	102.46	9.79	10,005.40	9.92
合计	542,969.53	12,573.56	2,721.44	558,264.53	4,200.01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财政部要求设立“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以反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指定计量的金融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1,881.34万元。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502.09万元、13,144.43万元及13,282.82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无明显波动。

14、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77.02 万元、47,049.64 万元、96,583.08 万元及 120,803.52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7,413.08	77,161.68	27,931.99	10,186.90
应收股利	1,925.42	5,272.17	5,338.21	6,055.14
长期待摊费用	8,567.44	8,589.20	4,497.60	5,259.44
待摊费用	533.47	3,863.94	3,070.46	2,833.10
其他	2,364.11	1,696.09	6,211.38	1,442.44
合计	120,803.52	96,583.08	47,049.64	25,777.0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应收交易对手方的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保证金增加所致。

15、资产减值情况

(1) 公司整体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整体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重述后）		2018年12月31日（重述前）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99.62	4.45	204.78	4.94	124.41	0.46	67.91	0.32	67.02	0.5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8	0.11	2.71	0.13	2.39	0.13	8.21	0.16	8.05	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55	0.15	35.88	0.83	33.10	1.27	67.52	0.90	67.21	1.0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4.53	0.67	64.93	0.12	2.28	0.00	1.2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7.90	0.62	70.36	0.62	55.83	0.42	30.08	0.39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9.18	1.99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重述后)		2018年12月31日 (重述前)	
	账面 原值	减值 准备	账面 原值	减值 准备	账面 原值	减值 准备	账面 原值	减值 准备	账面 原值	减值 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6	3.42	10.96	3.24	5.81	3.02	3.78	2.76	3.78	2.76
合计	395.03	9.41	389.63	9.89	223.81	5.29	178.75	4.53	305.24	6.48

注：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2018年补充提供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述后数字。

(2)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及具体计提情况

1) 证券信用业务相关资产减值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业务及其减值于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① 证券信用业务减值计提政策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和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融出资金	维持担保比例和逾期天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回购合同约定的最低及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逾期天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 风险阶段划分标准

项目	风险阶段划分	风险等级	划分标准
融出资金	阶段一	正常	维持担保比例 \geq 预警维持担保比例，且逾期天数=0
	阶段二	预警	最低维持担保比例 \leq 维持担保比例 $<$ 预警维持担保比例，或逾期天数 ≤ 30 天
	阶段三	违约	维持担保比例 $<$ 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或逾期天数 > 30 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阶段一	正常	履约保障比例 \geq 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且逾期天数=0
	阶段二	预警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 \leq 履约保障比例 $<$ 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或逾期天数 ≤ 90 天
	阶段三	违约	履约保障比例 $<$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逾期天数 > 90 天

B.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a.逐笔划分融资业务、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业务的风险阶段；
- b.根据近期融资业务、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业务阶段转移概率的历史数据（至少 12 个月），计算违约率转移矩阵，并以此进一步计算累积违约率转移矩阵；
- c.对于融出资金业务测算不同维持担保比例下的预期违约损失率；对于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测算不同履约保障比例下的预期违约损失率；
- d.公司将融出资金和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违约风险暴露与相应阶段的累积转移概率、预期违约损失率相乘，并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对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损失金额加计 20% 的前瞻性调整，以此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其中，违约风险暴露为融资余额。对于第三阶段，公司综合评估每笔业务预期可收回现金流量，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定性指标如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其他增信措施等，和定量指标如担保物的处置变现价值、其他增信资产的估值等，对项目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8 年，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交易中的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量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并未发现减值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按照一定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②证券信用业务减值计提情况

A.融出资金减值计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958,746.07	4,384.84	33,072.58	1,996,203.49

2021年6月30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平均损失率	0.71%	14.32%	90.23%	2.23%
减值准备余额	14,002.35	627.89	29,840.07	44,470.31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920,568.75	92,627.02	34,600.76	2,047,796.53
平均损失率	0.59%	8.01%	88.96%	2.41%
减值准备余额	11,241.07	7,420.40	30,780.05	49,441.52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230,366.87	11,884.46	1,861.07	1,244,112.40
平均损失率	0.22%	0.30%	100.00%	0.37%
减值准备余额	2,724.14	35.20	1,861.07	4,620.41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融出资金项下的底层资产相关债务人存在信用违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违约笔数	22	23	4
信用违约对应的账面余额(万元)	33,072.58	34,600.76	1,861.07
信用违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万元)	29,840.07	30,780.05	1,861.07
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90.23%	88.96%	100.00%

2018年，融出资金减值准备按账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组合计提的账面余额	667,506.00
计提比例	0.5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337.53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188.16
合计	5,525.69

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215,465.84	-	-	215,465.84
平均损失率	0.70%	-	-	0.70%
减值准备余额	1,497.69	-	-	1,497.69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230,497.21	6,460.00	15,066.34	252,023.55
平均损失率	1.15%	6.07%	34.63%	3.27%
减值准备余额	2,641.52	392.04	5,217.92	8,251.48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249,936.08	1,169.86	32,473.46	283,579.40

2019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平均损失率	0.71%	2.13%	33.49%	4.47%
减值准备余额	1,782.22	24.87	10,875.28	12,682.37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的底层资产相关债务人存在信用违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违约笔数	-	1	3
信用违约对应的账面余额（万元）	-	15,066.34	32,473.46
信用违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万元）	-	5,217.92	10,875.28
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	34.63%	33.49%

2018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组合计提的账面余额	308,849.30
计提比例	1.0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088.49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7,158.40
合计	10,246.89

2) 证券自营业务相关资产减值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通过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相关减值于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

① 证券自营业务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政策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和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外部评级、逾期天数及违约概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 风险阶段划分标准

项目	风险阶段划分	划分标准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阶段一	债券未逾期，且外部评级等于或优于 AA
	阶段二	债券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或外部评级低于 AA 且高于等于 BB，或中债隐含评级低于等于 A+且高于 B
	阶段三	债券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或债券外部评级低于境内评级 BB（即国际评级 CCC-）（不含），或违约概率为 100%

B.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a. 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逐笔进行阶段划分；
- b. 建立国内评级与国际评级对应关系，测算各评级的违约概率；
- c. 测算各债权类型的违约损失率；

d. 将不同阶段下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与相应阶段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相乘，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各阶段的损失金额，以此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量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并未发现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一定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② 证券自营业务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A. 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836,970.21	-	8,321.00	845,291.21
平均损失率	0.18%	-	62.00%	0.79%
减值准备余额	1,495.83	-	5,159.02	6,654.85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649,328.39	-	-	649,328.39
平均损失率	0.18%	-	-	0.18%
减值准备余额	1,191.20	-	-	1,191.20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22,777.01	-	-	22,777.01
平均损失率	0.14%	-	-	0.14%
减值准备余额	31.18	-	-	31.18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债权投资项下的底层资产相关债务人存在信用违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违约笔数	1	-	-
信用违约对应的账面余额(万元)	8,321.00	-	-
信用违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万元)	5,159.02	-	-
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62.00%	-	-

B.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673,994.95	-	5,000.00	678,994.95
平均损失率	0.18%	-	100.00%	0.91%
减值准备余额	1,185.51	-	5,000.00	6,185.51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698,602.84	-	5,000.00	703,602.84
平均损失率	0.17%	-	100.00%	0.88%
减值准备余额	1,202.35	-	5,000.00	6,202.35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553,264.53	-	5,000.00	558,264.53
平均损失率	0.10%	-	72.50%	0.75%
减值准备余额	575.02	-	3,625.00	4,200.02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项下的底层资产相关债务人存在信用违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违约笔数	1	1	1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违约对应的账面余额（万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信用违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万元）	5,000.00	5,000.00	3,625.00
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72.50%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组合计提减值损失	-26.77
单项计提减值损失：	
新三板股票	1,732.38
中山财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640.00
渤海信托恒利丰关山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50.77
西部证券朝阳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89.66
当期转回转销	298.29
合计	14,984.33

3)其他业务相关资产减值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科目计提了减值，并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①其他业务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政策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和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及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 风险阶段划分标准

项目	风险阶段划分	划分标准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阶段一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阶段二	账龄 1-2 年
	阶段三	账龄 2 年以上

B.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目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30
	3-4 年	40
	4 年以上	100

②其他业务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述政策，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3.14	5.85	-	-
单项小计	1,333.14	5.85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371.53	93.78	1,068.58	5
1-2 年	84.31	0.37	16.86	20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3年	-	-	-	-
组合小计	21,455.84	94.15	1,085.44	5.06
合计	22,788.98	100	1,085.44	4.76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8.55	2.13	-	-
单项小计	578.55	2.13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523.84	97.71	1,326.19	5
1-2年	42.93	0.16	8.59	20
2-3年	-	-	-	-
组合小计	26,566.77	97.87	1,334.78	5.02
合计	27,145.32	100	1,334.78	4.92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8.94	1.38	-	-
单项小计	328.94	1.38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102.71	96.62	1,155.14	5
1-2年	440.33	1.84	88.07	20
2-3年	38.51	0.16	11.55	30
组合小计	23,581.55	98.62	1,254.76	5.32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合计	23,910.49	100	1,254.76	5.25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264.14	66.10	-	-
单项小计	54,264.14	66.10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947.83	32.82	1,347.39	5
1-2年	530.66	0.65	106.13	20
2-3年	355.01	0.43	106.50	30
组合小计	27,833.50	33.90	1,560.03	5.6
合计	82,097.64	100	1,560.03	1.90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述政策，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李国安等债权	21,786.14	15.39	21,786.14	100.00
体育馆营业部应收债权	872.93	0.62	872.93	100.00
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1.13	1,600.00	100.00
应收包商银行债权	1,001.40	0.71	1,001.40	100.00
应收违约债券利息	1,242.57	0.88	1,242.57	100.00
单项小计	26,503.05	18.72	26,503.05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836.92	78.29	5,541.85	5.00
1-2年	974.09	0.69	194.82	20.00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3年	1,747.51	1.23	524.25	30.00
3-4年	192.46	0.14	76.99	40.00
4年以上	1,319.32	0.93	1,319.32	100.00
组合小计	115,070.30	81.28	7,657.22	6.65
合计	141,573.35	100.00	34,160.27	24.13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李国安等债权	21,860.41	19.95	21,860.41	100.00
体育馆营业部应收债权	872.93	0.80	872.93	100.00
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1.46	1,600.00	100.00
应收包商银行债权	1,001.40	0.91	1,001.40	100.00
应收违约债券利息	1,242.57	1.13	1,242.57	100.00
单项小计	26,577.32	24.25	26,577.32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9,026.89	72.10	3,951.34	5.00
1-2年	1,031.84	0.94	206.37	20.00
2-3年	1,747.06	1.59	524.12	30.00
3-4年	62.84	0.06	25.14	40.00
4年以上	1,154.21	1.05	1,154.21	100.00
组合小计	83,022.84	75.75	5,861.18	7.06
合计	109,600.16	100.00	32,438.49	29.6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李国安等债权	21,897.54	37.70	21,897.54	100.00
体育馆营业部应收债权	872.93	1.50	872.93	100.00
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2.75	1,600.00	100.00
应收包商银行债权	1,001.40	1.72	1,001.40	100.00
应收违约债券利息	647.45	1.11	647.45	100.00
单项小计	26,019.33	44.79	26,019.33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609.33	44.09	1,280.47	5.00
1-2年	3,406.50	5.86	681.30	20.00
2-3年	841.33	1.45	252.40	30.00
3-4年	481.66	0.83	192.66	40.00
4年以上	1,731.54	2.98	1,731.54	100.00
组合小计	32,070.36	55.21	4,138.37	12.90
合计	58,089.69	100.00	30,157.70	51.92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李国安等债权	23,234.40	61.45	23,234.40	100.00
体育馆营业部应收债权	872.93	2.31	872.93	100.00
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4.23	985.98	61.62
应收违约债券利息	1,409.15	3.7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00	0.54	204.00	100.00
单项小计	27,320.49	72.26	25,297.32	92.5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82.41	18.73	354.12	5.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2年	878.66	2.32	175.73	20.00
2-3年	658.13	1.74	197.44	30.00
3-4年	453.02	1.20	181.21	40.00
4年以上	1,416.62	3.75	1,416.62	100.00
组合小计	10,488.85	27.74	2,325.12	22.17
合计	37,809.34	100.00	27,622.44	73.0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制定了合理的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并在报告期各期末依照计提政策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损失计提，减值损失计提合理、充分。

(二)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01,862.41 万元、4,364,371.15 万元、7,320,184.10 万元及 7,424,565.67 万元，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281.61	0.58	48,579.78	0.66	66,548.96	1.52	68,299.79	1.75
应付短期融资款	564,273.02	7.60	1,015,689.48	13.88	424,591.51	9.73	305,493.00	7.83
拆入资金	30,017.37	0.40	130,038.16	1.78	135,068.68	3.09	80,000.00	2.05
衍生金融负债	5,213.36	0.07	9,057.39	0.12	1,391.58	0.03	891.51	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5,594.35	21.09	1,434,231.56	19.59	650,786.80	14.91	437,713.80	11.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85,292.76	25.39	1,763,061.35	24.08	1,352,544.24	30.99	1,031,501.70	26.4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21,800.00	0.3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6,186.34	3.18	233,577.97	3.19	179,533.40	4.11	138,168.57	3.54
应交税费	35,763.84	0.48	50,532.16	0.69	17,210.08	0.39	8,297.74	0.21
应付款项	119,559.61	1.61	64,105.51	0.88	8,146.86	0.19	-	-
合同负债	2,514.59	0.03	2,985.37	0.04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57,339.40	1.47
应付债券	2,730,222.86	36.77	2,380,409.28	32.52	1,476,754.39	33.84	1,716,797.17	44.00
租赁负债	64,976.32	0.88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55.55	0.09	24,674.57	0.34	5,365.35	0.12	3,043.83	0.08
其他负债	134,714.10	1.81	141,441.53	1.93	46,429.31	1.06	54,315.90	1.39
负债合计	7,424,565.67	100.00	7,320,184.10	100.00	4,364,371.15	100.00	3,901,862.41	100.00

从负债结构上看，负债分为客户负债和自有负债，其中，客户负债为证券交易形成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

截至2020年末，公司扣除客户负债后的负债总额为5,535,322.7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523,495.84万元，增幅为83.79%，主要由于2020年证券市场震荡走强，公司基于经营管理的考虑加大了融资规模，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有所上升所致。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由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305,493.00万元、424,591.51万元、1,015,689.48万元和564,273.02万元。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8.99%、139.22%及-44.44%。2019年及2020年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当年公司发行了多期短期融资券，且部分短期融资券在该年期末尚未到期，导致应付短期融资款有所上升。2021年6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下降，主要系收益凭证减少。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80,000.00万元、135,068.68万元、130,038.16万元及30,017.37万元。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拆入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	30,017.37	130,038.16	135,068.68	40,000.0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	-	-	40,000.00
合计	30,017.37	130,038.16	135,068.68	80,000.00

公司拆入资金包括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公司的银行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临时性运营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包括转融通融入资金。

截至2019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上升了55,068.68万元，增幅为68.84%，主要是由于2019年资本市场震荡上行，公司资产端资金需求加大，因此加大了拆入资金规模所致。截至2020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了5,030.52万元，降幅为3.72%。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了100,020.79万元，降幅为76.92%，主要系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减少。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437,713.80万元、650,786.80万元、1,434,231.56万元及1,565,594.35万元。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	1,438,602.02	1,411,079.85	650,786.80	437,713.80
质押式报价回购	102,024.30	23,151.71	-	-
债券买断式回购	24,968.03	-	-	-
合计	1,565,594.35	1,434,231.56	650,786.80	437,713.80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8.68%、120.38%及9.16%，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及期末流动性情况，增加了质押式回购融资的规模。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产生，其规模变动 与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变动的关联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 额分别为 1,031,501.70 万元、1,352,544.24 万元、1,763,061.35 万元及 1,885,292.76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 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 纪业务：	1,602,430.12	1,501,335.07	1,209,747.07	909,438.01
个人	1,231,372.73	1,141,635.04	1,007,053.53	741,933.16
机构	371,057.39	359,700.03	202,693.54	167,504.85
信用业 务：	195,143.36	239,350.32	132,534.27	114,378.87
个人	170,245.39	215,037.91	116,506.07	82,546.12
机构	24,897.98	24,312.41	16,028.20	31,832.75
期权业 务：	87,719.28	22,375.96	10,262.90	7,684.82
合计	1,885,292.76	1,763,061.35	1,352,544.24	1,031,501.7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 别较上年末增加 321,042.54 万元、410,517.11 万元和 122,231.41 万元，增幅分别 为 31.12%、30.35%和 6.93%，主要原因为随着股票市场的回暖且震荡上涨，市 场交易量上升，公司期末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8,168.57 万元、179,533.40 万元、233,577.97 万元和 236,186.3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受公司整体 经营业绩、薪酬支付安排以及员工数量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 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1,845.24	231,020.59	178,040.59	137,573.43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131.71	223,460.60	172,188.11	132,803.71
职工福利费	521.38	520.67	520.67	520.67
社会保险费	2,187.04	996.94	1,161.04	1,305.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1.68	995.93	1,151.09	1,295.50
工伤保险费	3.47	0.24	2.84	2.59
生育保险费	1.88	0.77	7.11	7.51
住房公积金	181.25	109.99	86.09	82.84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6,823.86	5,932.40	4,084.68	2,860.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41.10	2,557.38	1,492.81	595.14
其中：养老保险	4,331.13	2,556.81	1,487.47	590.04
失业保险费	9.97	0.57	5.34	5.10
合计	236,186.34	233,577.97	179,533.40	138,168.5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两部分构成。员工短期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特殊奖励以及其他津贴等项目组成。每年年初，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趋势制定当年的预算报告和各部门的业绩目标，公司年中根据预算完成情况按一定比例计提绩效奖金。每年年末，公司根据考核情况，计提全年绩效奖金，同时针对超过预定业绩目标的部分将计提特殊奖励。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比例分别为96.12%、95.91%、95.67%及94.05%。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均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缴纳情况而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8,297.74万元、17,210.08万元、50,532.16万元及35,763.84万元。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085.96	34,820.61	11,767.17	4,787.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896.47	4,733.59	3,049.01	1,504.29
增值税	1,851.07	5,914.57	979.24	1,39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93	334.96	103.59	161.2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5.84	238.60	73.44	114.56
房产税	32.58	45.84	331.73	38.04
其他	2,691.99	4,443.99	905.90	293.74
合计	35,763.84	50,532.16	17,210.08	8,297.74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8,912.34 万元和 33,322.08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7.41%和 193.62%，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768.32 万元，降幅为 29.23%，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减少。

7、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146.86 万元、64,105.51 万元及 119,559.61 万元。公司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清算款。应付清算款是公司在进行证券清算时，与清算机构于该期末所形成的待交付款项，会在之后的交易日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清算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期末最后一天的证券交易量的波动幅度较大。

8、应付利息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主要由拆入资金、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次级债、公司债等产生。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删除了“应付利息”科目，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未对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20.91
拆入资金	98.78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64.00
短期融资券	1,633.56
收益凭证	3,264.04
卖出回购	463.25
次级债	44,801.02
公司债	6,957.84
合计	57,339.40

9、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716,797.17 万元、1,476,754.39 万元、2,380,409.28 万元及 2,730,222.86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次级债	1,534,793.19	1,436,357.26	1,408,897.10	1,410,000.00
公司债	804,060.41	560,474.93	17,324.52	266,797.17
可转换债券	337,554.49	330,848.32	-	-
收益凭证	53,814.77	52,728.77	50,532.77	40,000.00
合计	2,730,222.86	2,380,409.28	1,476,754.39	1,716,797.17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期末增加了 903,654.89 万元和 349,813.58 万元，增幅为 61.19%和 14.70%，主要系公司发行了多期次级债、公司债以及可转换债券等。

10、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代理兑付债券款以及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54,315.90 万元、46,429.31 万元、141,441.53 万元和 134,714.1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28,671.15	135,562.30	44,496.00	51,837.43
长期应付款	5,197.27	5,033.55	-	-
代理兑付债券款	845.68	845.68	845.68	845.68
预收款项	-	-	886.60	1,588.48
其他	-	-	201.03	44.31
合计	134,714.10	141,441.53	46,429.31	54,315.9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5,012.22 万元，增幅为 204.64%，主要系当期其他应付款持续上升且期末新增浙江省证券期货发展中心数据中心建设运维项目长期应付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是其他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经纪人佣金及风险金	2,036.31	2,033.74	1,995.19	1,945.54
应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932.61	1,557.00	1,224.50	896.27
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保证金	61,352.28	86,715.01	16,796.85	36,048.30
购买商品及服务款	6,469.26	10,127.66	8,297.77	5,222.08
债务重组款项	1,763.87	1,763.87	1,763.87	1,763.87
预提费用	51,188.44	30,663.28	10,296.63	4,712.37
其他	4,928.38	2,701.74	4,121.19	1,249.00
合计	128,671.15	135,562.30	44,496.00	51,837.4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1,066.30 万元，增幅为 204.66%。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了收益互换业务规模，收益互换保证金增加，且预提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0.42%	70.24%	58.52%	59.3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2.02%	71.49%	59.13%	58.9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且公司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24%，较上年末增加了11.7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当年扩大了融资规模，发行了多期次级债、公司债以及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期末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财达证券	65.77%	68.25%	64.91%	67.16%
第一创业	57.34%	55.74%	66.72%	68.17%
东北证券	70.58%	67.03%	70.08%	70.40%
东方财富	59.68%	45.22%	34.13%	38.49%
东方证券	73.70%	73.13%	75.75%	73.17%
东吴证券	65.81%	64.86%	72.21%	70.98%
东兴证券	71.10%	69.93%	69.59%	70.88%
方正证券	63.21%	57.71%	64.59%	69.84%
光大证券	67.91%	68.53%	69.11%	71.32%
广发证券	73.06%	71.15%	70.08%	73.20%
国海证券	72.04%	67.71%	73.46%	74.21%
国金证券	61.17%	56.01%	43.13%	44.48%
国联证券	78.11%	71.28%	60.08%	51.25%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	77.30%	75.59%	69.30%	63.86%
国信证券	66.00%	66.70%	68.41%	70.71%
国元证券	59.79%	55.96%	62.69%	62.31%
哈投股份	45.09%	50.65%	60.78%	62.95%
海通证券	71.45%	71.29%	74.31%	74.10%
红塔证券	50.78%	57.30%	67.92%	54.31%
华安证券	60.99%	65.73%	64.88%	64.73%
华林证券	75.28%	65.99%	50.19%	49.99%
华泰证券	78.75%	77.20%	73.40%	66.12%
华西证券	64.80%	62.22%	61.22%	46.79%
南京证券	60.54%	53.75%	57.97%	41.78%
山西证券	73.34%	64.84%	70.98%	73.40%
申万宏源	77.76%	77.08%	72.77%	75.23%
天风证券	62.24%	68.14%	66.59%	61.53%
西部证券	50.36%	48.08%	51.41%	59.75%
西南证券	61.55%	62.42%	64.19%	65.51%
兴业证券	71.22%	70.05%	72.76%	72.58%
越秀金控	76.85%	74.75%	79.29%	77.96%
长城证券	70.28%	65.33%	60.95%	56.52%
长江证券	75.59%	71.12%	65.41%	65.72%
招商证券	78.11%	74.46%	73.40%	68.44%
浙商证券	75.05%	74.31%	72.71%	71.27%
中国银河	75.25%	76.44%	69.42%	65.92%
中金公司	85.14%	84.08%	83.39%	81.90%
中泰证券	73.21%	73.53%	69.05%	69.87%
中信建投	76.31%	77.04%	73.66%	70.09%
中信证券	79.25%	78.10%	75.24%	71.75%
中银证券	61.65%	59.08%	62.66%	68.00%
中原证券	66.66%	66.08%	69.73%	68.32%
平均	68.57%	66.84%	66.44%	65.22%
财通证券	70.42%	70.24%	58.52%	59.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相符。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08	0.10	0.10	0.07

注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注2：2021年1-6月的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公司资产周转率主要与国内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相关。2018年，我国股票市场总体呈震荡下行态势，公司营业收入随之下降，资产周转率也相应下降。2019年至2020年，股票市场有所回暖，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涨，资产周转率也相应上升。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财达证券	0.08	0.08	0.07	0.06
第一创业	0.09	0.10	0.09	0.06
东北证券	0.10	0.12	0.15	0.13
东方财富	0.07	0.07	0.05	0.05
东方证券	0.12	0.10	0.09	0.05
东吴证券	0.10	0.09	0.07	0.06
东兴证券	0.07	0.08	0.06	0.05
方正证券	0.08	0.07	0.06	0.05
光大证券	0.09	0.10	0.06	0.05
广发证券	0.10	0.09	0.07	0.05
国海证券	0.08	0.08	0.07	0.04
国金证券	0.11	0.14	0.12	0.11
国联证券	0.05	0.07	0.09	0.06
国泰君安	0.07	0.07	0.07	0.06
国信证券	0.08	0.09	0.08	0.06
国元证券	0.06	0.07	0.05	0.04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哈投股份	0.06	0.04	0.04	0.03
海通证券	0.08	0.07	0.07	0.05
红塔证券	0.26	0.15	0.06	0.06
华安证券	0.06	0.08	0.09	0.05
华林证券	0.07	0.10	0.11	0.11
华泰证券	0.06	0.06	0.06	0.05
华西证券	0.08	0.09	0.09	0.07
南京证券	0.08	0.08	0.10	0.07
山西证券	0.06	0.07	0.11	0.16
申万宏源	0.08	0.08	0.08	0.06
天风证券	0.04	0.07	0.08	0.07
西部证券	0.12	0.12	0.09	0.05
西南证券	0.06	0.05	0.06	0.05
兴业证券	0.14	0.13	0.11	0.05
越秀金控	0.04	0.03	0.08	0.08
长城证券	0.12	0.14	0.09	0.08
长江证券	0.08	0.08	0.09	0.05
招商证券	0.06	0.07	0.06	0.05
浙商证券	0.17	0.16	0.11	0.08
中国银河	0.08	0.08	0.08	0.05
中金公司	0.06	0.06	0.06	0.06
中泰证券	0.09	0.09	0.09	0.07
中信建投	0.08	0.09	0.07	0.07
中信证券	0.09	0.07	0.07	0.07
中银证券	0.08	0.09	0.08	0.08
中原证券	0.11	0.08	0.07	0.05
平均	0.09	0.09	0.08	0.06
财通证券	0.08	0.10	0.10	0.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注 2：2021 年 1-6 月的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水平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高，资金利用率高，资产流动性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8,706.31	652,804.06	495,224.36	316,799.84
营业支出	198,107.47	372,857.12	271,878.17	228,262.83
营业利润	120,598.84	279,946.94	223,346.19	88,537.00
利润总额	120,501.69	276,887.49	222,192.55	87,106.45
净利润	104,564.12	229,185.79	187,575.95	81,30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38.65	229,159.66	187,306.25	81,883.61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86.76	-4,902.61	4,747.95	-127,047.51
综合收益总额	104,850.88	224,283.17	192,323.90	-45,743.0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10.58	9.20	3.91

2018年度，在转型压力和外部环境压力下，我国经济保持相对平稳运行。同期上证指数开盘于3,314.03点，收盘于2,493.90点，下跌24.75%。2018年度，我国证券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662.87亿元和666.20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4.47%和41.04%。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799.84万元，同比下降21.13%，实现净利润81,304.44万元，同比下降44.95%，与行业整体表现相符。

2019年度，我国经济在内部经济稳增长与外部贸易摩擦的叠加中步入新常态，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证券市场行情回暖，量价齐升，同期上证指数开盘于2,497.88点，收盘于3,040.02点，上涨21.70%，呈震荡上行趋势。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5,224.36万元，同比上涨56.32%，实现净利润187,575.95万元，同比上涨130.71%。

2020年度，新冠疫情全球肆虐，国际政治形势波谲云诡，我国资本市场不断深化改革，证券市场走势震荡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同期上证指数开盘于3,066.34点，收盘于3,473.07点，上涨13.26%，呈震荡上行趋势。2020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2,804.06 万元，同比上涨 31.82%，实现净利润 229,185.79 万元，同比上涨 22.18%。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6,799.84 万元、495,224.36 万元、652,804.06 万元及 318,706.31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893.27	47.97	298,426.74	45.71	229,589.21	46.36	149,041.30	47.05
利息净收入	40,751.89	12.79	82,495.71	12.64	22,788.86	4.60	13,373.19	4.22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939.53	58.97	189,177.82	28.98	141,324.70	28.54	148,974.15	47.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06.76	-20.37	80,955.72	12.40	98,692.28	19.93	843.58	0.27
汇兑收益	-20.36	-0.01	-358.73	-0.05	2.56	-	215.01	0.07
其他业务收入	225.52	0.07	465.04	0.07	1,164.32	0.24	881.47	0.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284.63	0.09
其他收益	1,823.24	0.57	1,641.76	0.25	1,662.42	0.34	3,186.50	1.01
营业收入	318,706.31	100.00	652,804.06	100.00	495,224.36	100.00	316,799.84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041.30 万元、229,589.21 万元、298,426.74 万元及 152,893.27 万元，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手续费

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净收入，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前景程度相关性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59,809.90	39.12	119,394.99	40.01	81,102.84	35.33	65,204.34	43.75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31,046.99	20.31	57,231.65	19.18	40,127.41	17.48	20,388.49	13.68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0,693.19	39.70	118,125.58	39.58	106,521.73	46.40	62,328.50	41.82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净收入	1,343.19	0.88	3,674.52	1.23	1,837.23	0.80	1,119.98	0.75
合计	152,893.27	100.00	298,426.74	100.00	229,589.21	100.00	149,041.30	100.00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29,589.21万元和298,426.74万元，较上年度上升80,547.91万元和68,837.53万元，涨幅为54.04%和29.98%。主要系资本市场有所回暖，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1) 证券经纪业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3,303.19	127,387.36	87,649.69	70,823.9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0,772.60	111,448.03	79,787.45	62,519.28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3,493.29	7,992.37	6,546.85	5,619.6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493.29	7,992.37	6,546.85	5,619.64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59,809.90	119,394.99	81,102.84	65,204.34

2020年度，公司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19,394.99万元，较上年增加

38,292.15 万元，涨幅为 47.21%。2020 年大盘指数呈现震荡上行趋势，沪深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金额为 9,071.98 亿元，较 2019 年度上升 62.02%，市场投资者交易活跃，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上升。

2) 投资银行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2,390.02	57,668.21	40,505.24	20,925.1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8,082.01	50,453.42	34,313.31	12,026.59
证券保荐业务	1,048.18	638.77	101.46	394.59
财务顾问业务	3,259.82	6,576.01	6,090.47	8,503.98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343.03	436.56	377.83	536.68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31,046.99	57,231.65	40,127.41	20,388.49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9 年度，市场环境改善叠加注册制改革深入，券商投资银行业务再迎发展期。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127.41 万元，较上年上涨 19,738.92 万元，涨幅为 96.81%，主要系部分投资银行 IPO、再融资项目完成发行，同时企业融资环境回暖，公司的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同比大幅提升，二者共同推动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上升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231.65 万元，较上年上涨 17,104.24 万元，涨幅为 42.62%，主要系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成功完成多单 IPO、再融资、债券项目发行，推动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上升所致。

3)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来源于财通资管、财通资本以及财通国际资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资产管理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62,328.50 万元、106,521.73 万元、118,125.58 万元及 60,693.19 万元。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上升 44,193.23 万元和 11,603.85 万元，涨幅为 70.90%和 10.89%。主要系市场震荡上行，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取的业绩报酬提高，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相应上升所致。

4)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业务所取得的投资咨询顾问费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净收入分别为 1,119.98 万元、1,837.23 万元、3,674.52 万元及 1,343.19 万元。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3,373.19 万元、22,788.86 万元、82,495.71 万元及 40,751.89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442.22	47,018.86	35,038.62	33,379.5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64,438.64	113,085.49	62,730.22	68,61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495.31	19,271.83	23,347.12	33,088.7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5.10	41.69	163.65	165.71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8,143.12	18,604.16	20,180.51	24,566.8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5,458.37	9,102.43	1,052.70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4,025.03	25,719.41	17,126.99	-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6.63	88.83	57.62	295.05
利息收入	126,866.20	214,286.84	139,353.26	135,375.94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3,462.78	6,713.90	5,037.91	4,28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8,185.80	22,108.53	11,421.47	15,124.84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436.72	1,674.31	2,687.89	2,051.7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216.71	3,656.40	2,421.46	2,466.89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227.79	-	10.67	64.00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5,358.68	14,924.47	6,434.59	5,387.7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7,615.88	67,945.86	84,589.14	73,965.27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1,347.35	56,397.94	82,455.55	62,764.85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7,610.11	13,111.04	3,408.39	18,609.5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65.02	-	-	-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162.61	1,656.61	563.54	108.72
利息支出	86,114.31	131,791.13	116,564.40	122,002.75
利息净收入	40,751.89	82,495.71	22,788.86	13,373.19

2018年度，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2019年度新增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作为主要利息收入之一。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2019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22,788.86万元，较上年增加9,415.67万元，增幅为70.41%，主要系由以下多个因素综合导致：（1）受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部分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债权投资与其他债权投资，该部分资产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息净收入，导致公司利息收入中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与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有所上升；（2）当期市场利率下行，公司外部融资成本有所减少。

2020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82,495.71万元，较上年增加59,706.85万元，增幅为262.00%，主要系由以下多个因素综合导致：（1）证券市场走势震荡，市场交投活跃，推动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有所上升；（2）投资者交易活跃，公司客户存款资金规模上升，推动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上升；（3）公司积极管理资产配置，加大了债券资产配置，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上升。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取决于被参股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和

理财产品等产生的利息、分红，与投资规模、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公司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与债券、股票、基金和理财产品等购入成本和处置时的价格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48,974.15 万元、141,324.70 万元、189,177.82 万元及 187,939.5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346.11	64,921.44	61,386.55	31,286.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09	139.58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38,593.42	124,256.48	79,798.57	117,684.5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13,384.15	63,820.42	79,069.24	160,16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0,62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384.15	63,386.42	79,069.2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9,53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4.00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5,209.26	60,436.06	729.33	-42,47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0,12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04.60	83,250.04	2,895.8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535.99
—其他债权投资	-224.22	359.24	1,526.03	-
—衍生金融工具	-16,371.11	-23,173.21	-3,692.52	3,111.47
其他	-	-	-	3.44
合计	187,939.53	189,177.82	141,324.70	148,974.15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189,177.82 万元，较上年上升 47,853.12 万元，涨幅为 33.86%。主要原因是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上升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分别为 843.58 万元、98,692.28 万元、80,955.72 万元及 -64,906.7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2,10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46.82	90,503.47	111,176.12	-
衍生金融工具	7,540.05	-9,547.75	-12,483.84	12,951.90
合计	-64,906.76	80,955.72	98,692.28	843.5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理财产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

2019年以来，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部分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上升。同时2019年证券市场震荡上行，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有所上升，收益计入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致使2019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881.47万元、1,164.32万元、465.04万元及225.52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赁收入	186.48	394.88	485.41	621.83
其他	39.04	70.16	678.92	259.64
合计	225.52	465.04	1,164.32	881.4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租赁收入。

2、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

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部分时注意：本部分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分部口径进行列示，部分收入金额与审计报表的利润表列报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6,799.84万元、495,224.36万元、652,804.06万元及318,706.31万元，其中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信用业务和总部后台及其他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76,153.40	23.89	152,522.18	23.36	109,674.22	22.15	94,405.74	29.80
证券自营业务	20,446.37	6.42	85,453.04	13.09	24,183.09	4.88	-36,086.38	-11.39
投资银行业务	30,250.23	9.49	58,895.72	9.02	37,767.20	7.63	18,399.86	5.81
资产管理业务	66,274.07	20.79	134,587.06	20.62	124,348.33	25.11	79,578.87	25.12
证券信用业务	30,063.34	9.43	60,828.42	9.32	17,700.18	3.57	23,281.98	7.35
境外业务	7,498.06	2.35	14,103.59	2.16	10,546.04	2.13	12,048.76	3.80
私募股权管理业务	2,417.89	0.76	5,601.88	0.86	18,918.98	3.82	7,217.14	2.28
股权投资业务	22,501.96	7.06	38,679.83	5.93	31,194.37	6.30	6,471.89	2.04
总部后台及其他	65,241.01	20.47	107,718.30	16.50	127,118.46	25.67	117,935.98	37.23
合并抵消	-2,140.02	-0.67	-5,585.96	-0.86	-6,226.51	-1.26	-6,454.02	-2.04
合计	318,706.31	100.00	652,804.06	100.00	495,224.36	100.00	316,799.84	100.00

注1：公司“总部后台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委托投资收益。

注2：合并抵消指抵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代销收入。

近年来，公司在保持财富管理业务传统优势的同时，大力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并主动谋求差异化竞争，多元化业务领域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不断提高。

（1）财富管理业务分部

公司实现的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证券经纪业务的利息净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05.74 万元、109,674.22 万元、152,522.18 万元及 76,153.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0%、22.15%、23.36%及 23.8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377.05	123,109.59	85,289.01	68,164.01
利息净收入	13,921.47	27,934.95	23,146.49	19,779.3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52	915.54	-	5,114.39
其他收入	786.36	562.11	1,238.71	1,348.04
合计	76,153.40	152,522.18	109,674.22	94,405.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由于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开展以及非现场开户政策的实施，行业佣金率水平存在一定程度下滑，致使证券行业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随之下滑。但公司逐年扩展客户规模，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证券经纪客户总数分别为 183 万名、196 万名、217 万名及 229 万名，持续保持增长趋势，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佣金率下降的影响，实现了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逐步上升。

除了佣金率水平，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也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程度密切相关。2019 年度，我国股票市场震荡上行，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亦有所上升，同比增长 25.12%。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 2019 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为 787.63 亿元，同比增长 26.34%，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变动幅度与市场整体相若。

2020 年度，我国股票市场呈现结构性上涨态势，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亦有所上升，同比增长 44.34%。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 2020 年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为 1,161.10 亿元，同比增长 47.42%。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对线下展业工作的影响，积极组织分支机构开展营销活动，优化线上平台的功能与使用体验，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2）证券自营业务分部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投资管理部门和固定收益部门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86.38 万元、24,183.09 万元、85,453.04 万元及 20,446.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9%、4.88%、13.09%及 6.42%。

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密切相关。2019 年以来，股票市场震荡上行，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也较上年有所提升。2020 年上证综指上涨 422.9 点至

3,473.07，较年初涨幅 13.87%；深成指上涨 4,039.92 点至 14,470.68，较年初涨幅 38.73%。公司自营投资坚持稳健投资策略，把握阶段性市场机会，2020 年实现较好收益水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36.79	25.47
利息净收入	-6,081.34	-10,340.06	-11,715.20	-32,250.94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26,527.71	95,793.11	35,861.50	-3,860.91
合计	20,446.37	85,453.04	24,183.09	-36,086.38

（3）投资银行业务分部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投资银行部的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收入，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以及因包销而自持的债务及权益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分部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8,399.86 万元、37,767.20 万元、58,895.72 万元及 30,250.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7.63%、9.02%及 9.4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38.01	56,570.96	39,633.55	20,388.49
利息净收入	-113.69	-458.27	-743.15	-1,338.91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274.10	2,783.03	-1,123.20	-649.71
合计	30,250.23	58,895.72	37,767.20	18,399.86

2019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7,76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9,367.34 万元，主要系部分投资银行 IPO、再融资项目完成发行，同时企业融资环境回暖，公司的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同比大幅提升，二者共同推动证券承

销业务收入上升所致。

2020 年度，随着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措施的推出，投资银行业务迎来发展机遇期。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8,895.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28.52 万元。

(4)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财通资管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79,578.87 万元、124,348.33 万元、134,587.06 万元及 66,27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2%、25.11%、20.62%及 20.7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892.00	117,563.87	105,087.09	60,138.49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66.12	12,460.78	17,416.33	17,080.00
利息净收入	-929.29	4,073.90	1,499.81	257.07
其他收入	145.24	488.51	345.10	2,103.31
合计	66,274.07	134,587.06	124,348.33	79,578.8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视对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源投入。根据证监会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财通资管业务收入在证券公司中排名分别为 13、8、9，在行业中逐渐确立竞争优势。2019 年，证券市场回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 124,348.33 万元，较去年上升 56.26%。2020 年度，证券市场呈现结构性上涨态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 134,587.06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

(5) 证券信用业务分部

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分部收入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等资金融通服务而获取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信用业务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281.98 万元、17,700.18 万元、60,828.42 万元及 30,063.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3.57%、9.32%及 9.4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快证券信用业务开展力度，一方面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发行收益凭证、次级债、公司债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另一方面通过充分调动各营业网点销售服务能力来增强客户基础。2020 年度，证券市场呈现震荡态势并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市场交易量增大，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60,828.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证券信用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47.77	6,793.78	-5,373.70	-1,483.17
利息净收入	28,215.57	54,033.59	23,065.50	24,750.19
其他收入	-	1.05	8.38	14.97
合计	30,063.34	60,828.42	17,700.18	23,281.98

（6）境外业务分部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开展证券经纪、研究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财通香港及其子公司作为财通证券实施国际化战略、拓展国际业务的平台，持续探索境外市场各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8.76 万元、10,546.04 万元、14,103.59 万元及 7,498.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2.13%、2.16%及 2.35%。

（7）私募股权管理业务分部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私募股权管理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17.14 万元、18,918.98 万元、5,601.88 万元及 2,41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3.82%、0.86%及 0.76%。

（8）股权投资业务分部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创新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1.89 万元、31,194.37 万元、38,679.83 万元及 22,50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6.30%、5.93%及 7.06%。

(9) 总部后台及其他

总部后台及其他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层面投资的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后台及其他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35.98 万元、127,118.46 万元、107,718.30 万元及 65,241.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3%、25.67%、16.50%及 20.4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总部后台及其他业务分部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0.63	1,428.15	342.92	91.86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	61,129.54	105,265.12	143,361.23	118,655.65
利息净收入	2,996.83	561.54	-17,625.24	-1,874.84
其他收入	454.02	463.49	1,039.55	1,063.32
合计	65,241.01	107,718.30	127,118.46	117,935.98

(二)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223.74	1.12	3,205.87	0.86	2,096.46	0.77	1,736.00	0.76
业务及管理费	200,358.89	101.14	323,210.78	86.68	261,797.14	96.29	205,489.41	90.0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20,855.02	9.14
信用减值损失	-4,565.66	-2.30	46,263.74	12.41	7,805.65	2.87	-	-
其他业务支出	90.50	0.05	176.73	0.05	178.91	0.07	182.40	0.08
合计	198,107.47	100.00	372,857.12	100.00	271,878.17	100.00	228,262.83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736.00 万元、2,096.46 万元、3,205.87 万元及 2,223.74 万元，整体规模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5.30	1,765.22	951.83	862.93
教育费附加	430.41	763.69	412.18	374.92
地方教育附加	286.94	509.28	270.61	249.74
其他	511.09	167.67	461.84	248.41
合计	2,223.74	3,205.87	2,096.46	1,736.00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205,489.41 万元、261,797.14 万元、323,210.78 万元及 200,358.89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0.02%、96.29%、86.68%及 101.14%。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业务及管理费主要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费用	130,846.09	65.31	205,911.53	63.71	157,037.55	59.98	122,024.51	59.38
租赁费	8,466.46	4.23	18,147.00	5.61	16,509.77	6.31	13,259.30	6.45
折旧费	5,200.73	2.60	9,129.39	2.82	4,230.83	1.62	2,873.13	1.40
电子设备运转费	5,771.07	2.88	6,537.91	2.02	3,716.28	1.42	2,427.60	1.18
无形资产摊销	3,462.57	1.73	5,300.95	1.64	4,824.82	1.84	4,484.09	2.18
投资者保护基金	1,393.33	0.70	2,800.43	0.87	2,066.51	0.79	2,073.94	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1.42	0.77	2,636.14	0.82	2,101.49	0.80	2,158.20	1.05
业务招待费	1,235.69	0.62	2,189.72	0.68	2,306.47	0.88	2,577.86	1.25
物业管理费	1,107.39	0.55	2,039.19	0.63	1,884.23	0.72	1,133.51	0.55
差旅费	901.27	0.45	1,857.81	0.57	2,519.21	0.96	2,565.46	1.25
其他	40,422.85	20.18	66,660.70	20.63	64,600.00	24.68	49,911.81	24.29
合计	200,358.89	100.00	323,210.78	100.00	261,797.14	100.00	205,48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成本控制，将业务和管理费整理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

(1) 营业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6%、52.86%、49.51%及 62.90%，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营业费用率分别为 57.31%、49.28%、44.42%及 42.18%，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财达证券	44.04%	39.63%	50.91%	54.35%
第一创业	63.83%	59.84%	60.02%	82.21%
东北证券	42.70%	35.93%	29.01%	30.97%
东方财富	31.85%	45.14%	87.22%	90.99%
东方证券	35.77%	33.74%	31.19%	48.91%
东吴证券	37.49%	37.45%	42.40%	46.44%
东兴证券	39.43%	40.54%	52.18%	57.10%
方正证券	54.82%	64.96%	71.94%	70.19%
光大证券	37.90%	37.71%	54.85%	66.44%
广发证券	43.89%	43.71%	41.18%	49.91%
国海证券	39.96%	49.81%	51.93%	73.52%
国金证券	56.91%	59.16%	61.20%	61.04%
国联证券	52.65%	56.52%	57.65%	76.35%
国泰君安	32.60%	38.00%	38.71%	45.07%
国信证券	39.43%	39.23%	39.45%	45.59%
国元证券	48.07%	44.99%	52.19%	57.94%
哈投股份	66.92%	80.94%	89.60%	79.93%
海通证券	27.43%	31.26%	32.23%	39.48%
红塔证券	11.54%	15.21%	37.80%	48.65%
华安证券	38.72%	42.61%	38.59%	54.06%
华林证券	40.71%	37.60%	53.39%	61.11%
华泰证券	42.87%	48.23%	45.72%	50.70%
华西证券	49.59%	45.48%	50.72%	52.37%
南京证券	39.47%	50.74%	54.01%	68.75%
山西证券	48.70%	54.49%	30.72%	20.54%
申万宏源	28.50%	30.47%	32.17%	45.48%
天风证券	76.36%	65.41%	62.55%	63.13%
西部证券	32.32%	40.09%	47.13%	65.65%
西南证券	57.30%	53.27%	56.06%	64.87%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兴业证券	40.58%	38.44%	42.31%	70.29%
越秀金控	21.49%	25.96%	23.29%	33.94%
长城证券	31.87%	31.36%	51.83%	59.06%
长江证券	52.05%	55.67%	57.50%	82.12%
招商证券	39.07%	39.84%	40.29%	50.04%
浙商证券	26.54%	26.66%	36.70%	45.27%
中国银河	30.26%	32.92%	40.81%	50.84%
中金公司	57.39%	58.42%	63.08%	64.60%
中泰证券	50.54%	55.08%	51.75%	58.94%
中信建投	35.48%	36.09%	47.17%	51.58%
中信证券	35.38%	37.04%	40.71%	41.13%
中银证券	52.99%	58.05%	62.90%	58.94%
中原证券	36.19%	42.99%	54.95%	60.77%
平均	42.18%	44.42%	49.28%	57.31%
财通证券	62.87%	49.51%	52.86%	64.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项目组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22,024.51万元、157,037.55万元、205,911.53万元及130,846.09万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59.38%、59.98%、63.71%及65.31%。公司职工薪酬受整体经营业绩和薪酬支付安排的影响。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018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20,855.02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9.14%。

2019年，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设立“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以反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2019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7,805.65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2.87%。2020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46,263.74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12.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0,855.02 万元、7,805.65 万元、46,263.74 及 -4,565.6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499.34	2,360.81	2,238.09	799.80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4,938.27	45,000.62	1,430.46	-1,17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694.89	-4,443.51	3,649.72	6,243.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14,984.3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463.65	1,160.02	27.63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4.51	2,185.80	459.75	-
合计	-4,565.66	46,263.74	7,805.65	20,855.0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波动主要由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波动引起。

2020 年度，融出资金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末融出资金余额增加，公司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融出资金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也同步上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的重新分类与计量要求，公司在截至 2018 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分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2019 年度起，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不再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其他业务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支出分别 182.40 万元、178.91 万元、176.63 万元及 90.5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87.23	174.47	174.47	174.4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	3.26	2.26	4.44	7.93
合计	90.50	176.73	178.91	182.4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支出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 68.38 万元、35.89 万元、230.81 万元及 9.0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5	37.03	23.19	15.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0	37.03	23.19	15.48
无法支付款项	-	50.57	-	-
罚没收入	-	106.48	-	-
其他	0.30	36.74	12.70	52.91
合计	9.05	230.81	35.89	68.38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赔偿支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98.93 万元、1,189.53 万元、3,290.27 万元及 106.19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5	35.11	8.78	16.90
对外捐赠	61.66	3,152.63	1,058.62	1,253.00
赔偿支出	38.86	-	4.39	26.9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01	0.14	0.08	0.07
其他	0.32	102.39	117.65	202.0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106.19	3,290.27	1,189.53	1,498.93

(四)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87,106.45 万元、222,192.55 万元、276,887.49 万元及 120,501.69 万元。

(五)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802.02 万元、34,616.60 万元、47,701.70 万元及 15,937.57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084.46	51,520.40	15,085.44	11,456.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46.88	-3,818.71	19,531.16	-5,654.58
合计	15,937.57	47,701.70	34,616.60	5,802.02

(六)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81,304.44 万元、187,575.95 万元、229,185.79 万元及 104,564.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883.61 万元、187,306.25 万元、229,159.66 万元及 104,538.65 万元。

(七)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76	-4,902.61	4,747.95	-127,047.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76	-4,902.61	4,747.95	-127,469.9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79	481.76	465.56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79	481.76	465.56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96	-5,384.37	4,282.39	-127,469.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68	-1,785.79	782.36	-11,419.9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9.90	-2,365.87	2,439.67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118,041.4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63	1,501.75	218.06	-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6.62	-2,734.46	842.29	1,991.44
8.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422.42
综合收益总额	104,850.88	224,283.17	192,323.90	-45,74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25.41	224,257.05	192,054.20	-45,58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7	26.13	269.70	-156.74

(八) 税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适用的主要中国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财通香港	16.50%
财通国际证券	
财通国际资管	
财通国际投资	
财通国际融资	
Caitong Diversified Income Ltd	
合伙企业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需缴纳
Caitong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47.33	1,894,835.46	1,831,280.68	949,43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302.84	2,313,699.70	1,164,723.69	713,17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44.49	-418,864.24	666,556.99	236,26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9.48	15,200.29	10,593.77	7,25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5.14	78,417.04	34,569.72	222,10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33	-63,216.75	-23,975.95	-214,84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236.80	5,929,450.38	1,810,947.38	2,615,68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494.45	4,561,234.39	2,116,948.83	2,609,8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57.65	1,368,215.99	-306,001.45	5,804.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1	-2,889.77	2,387.27	4,66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2.13	883,245.22	338,966.86	31,88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168.82	1,496,923.59	1,157,956.73	1,126,072.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1,386.69	2,380,168.82	1,496,923.59	1,157,956.7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1,532.5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8,135.73	-	370,231.5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1,789.73	626,063.59	451,337.38	359,016.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5,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8,525.95	754,118.84	558,185.94	44,779.0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0,304.34	-	-	403,300.9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607.51	449,359.75	384,418.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84.07	65,293.28	12,107.74	90,80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47.33	1,894,835.46	1,831,280.68	949,436.6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04,863.97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792,260.47	561,442.74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7,626.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382.79	97,689.53	60,797.65	48,63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19.62	151,532.73	115,421.45	119,33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53.38	62,738.02	23,937.53	38,26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347.06	904,614.97	403,124.32	419,31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302.84	2,313,699.70	1,164,723.69	713,17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44.49	-418,864.24	666,556.99	236,261.52

2018年至2021年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6,556.99万元，较上年度增加430,295.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降低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上升；另一方面证券市场回暖，客

户投资意愿增强，公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上升。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8,86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5,421.23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市场交投活跃，融资融券需求提升，公司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上升；②证券市场呈结构性上涨走势，公司主动加大交易性金融资产配置，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上升；③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增大了债券投资规模，债券投资净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9,344.4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698,20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对于融出资金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不再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00	1,343.95	591.29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12.08	13,732.81	9,913.52	6,59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0	123.53	88.9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9.48	15,200.29	10,593.77	7,25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	52,090.60	10,150.00	208,92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5.14	26,326.44	24,419.72	13,18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5.14	78,417.04	34,569.72	222,10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33	-63,216.75	-23,975.95	-214,848.59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848.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大了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而致使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大。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75.95 万元，主要原因

是公司加大信息化投入，购置电子设备、软件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上升，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216.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联营企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上升，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上升。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4.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39.80	621,946.42	68,170.38	110,664.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74,197.00	5,307,503.96	1,742,777.00	2,405,02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236.80	5,929,450.38	1,810,947.38	2,615,68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5,698.77	4,409,830.46	1,987,379.63	2,354,885.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532.01	151,403.94	129,111.18	144,13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263.67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8.02	110,86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494.45	4,561,234.39	2,116,948.83	2,609,88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57.65	1,368,215.99	-306,001.45	5,804.71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04.71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到期债务增多且公司提前赎回部分公司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同时发行了多期次级债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两者影响相抵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001.4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多笔债券到期赎回，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同时发行债券收到的资金下降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8,215.9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了多期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和可转债，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上升。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257.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182.29 万元、24,419.72 万元、26,326.44 万元及 6,365.14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与永安期货、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建设办公楼，以及购买软件使用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6.83 亿元：其中通过内保外贷形式为财通香港提供了等值人民币 1.83 亿元的担保；为财通资管提供了人民币 5 亿元净资本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二）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终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含执行，不包括代表管理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等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对损失/ 估值/预 计负债/ 减值准备 的影响及 金额注	进展	判决结果 仲裁结果	备注
诉 讼								
1	发行人	黄铂岫	要求被告支付融资债务本金13,397,965.93元及罚息，律师费20万元	本金及对应利息1,336.35万元	已确认减值准备1,202.72万元	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审理中	判令黄铂岫向发行人支付融资债务本金13,397,965.93元及相应罚息、律师费2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104,062元	-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刘法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赔偿因购买持有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遭受的本息损失30,621,007.82元	本金及对应利息3,062.10万元	-	已立案	-	未开庭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发行人、许翔飞、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赔偿因购买持有的“15金茂债”遭受的本息损失20,267,397.26元	本金及对应利息2,026.74万元	-	已立案	-	未开庭
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发行人、许翔飞、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赔偿因购买持有的“15金茂债”遭受的本息损失24,920,791.67元	本金及对应利息2,492.08万元	-	已立案	-	未开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对损失/ 估值/预 计负债/ 减值准备 的影响及 金额注	进展	判决结果 仲裁结果	备注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发行人、许翔飞、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赔偿因购买持有的“15金茂债”遭受的本息损失 81,362,335.43元	本金及对应利息 8,136.23万元	-	已立案	-	未开庭
执 行								
6	财通创新	深圳优威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文、查元、查浦、深圳优威派克管理合伙企业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投资赎回款 1,600 万元及相应补偿款、违约金	投资成本 1,600 万及相应补偿款、违约金	已确认减值准备 1,600 万元	执行中	依照生效法律文书执行	-
7	财通国际证券	杨国红	要求杨国红支付款项	港币 1,525.76 万元	已确认减值准备 1,506.09 万元	已判决	判令杨国红须向财通国际证券支付港币 15,257,569.48 元连同利息	执行待履行
8	发行人	管志成	裁决管志成偿还融资债务及罚息、律师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应利息 2,573.81 万元	已确认减值准备 2,316.43 万元	执行中	管志成偿还融资债务 25,789,100.26 元及罚息, 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用 153,485.2 元	执行待履行
9	发行人	姜利	裁决姜利偿	本金及对	已确认减	执行中	姜利偿还融资	执行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对损失/ 估值/预 计负债/ 减值准备 的影响及 金额注	进展	判决结果 仲裁结果	备注
			还融资债务 及罚息、律师 费、仲裁费用	应利息 965.02 万 元	值准备 868.52 万 元		债务 9,680,246 元及罚息，律师 费 20 万和仲裁 费用 64,004 元	待履 行
10	发行人	刘乃娟	裁决刘乃娟 还融资债务 及罚息、律师 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 应利息 1,456.76 万元	已确认减 值准备 1,311.09 万元	执行中	刘乃娟偿还融 资债务 14,597,730.54 元及罚息，律师 费 20 万和仲裁 费用 96,428.24 元	执行 待履 行
11	发行人	陶晋	裁决陶晋还 融资债务及 罚息、律师 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 应利息 1,644.80 万元	已确认减 值准备 1,480.32 万元	执行中	陶晋偿还融资 债务 16,482,409.1 元 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 用 105,482.53 元	执行 待履 行
12	发行人	王静静	裁决王静静 还融资债务 及罚息、律师 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 应利息 1,281.56 万元	已确认减 值准备 1,153.40 万元	执行中	王静静偿还融 资债务 12,847,130.61 元及罚息，律师 费 20 万和仲裁 费用 84,250.65 元	执行 待履 行
13	发行人	王振元	裁决王振元 还融资债务 及罚息、律师 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 应利息 1,059.08 万元	已确认减 值准备 953.17 万 元	执行中	王振元偿还融 资债务 10,618,844.4 元 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和仲裁费 用 71,217.58 元	执行 待履 行
14	发行人	王正杰	裁决王正杰 还融资债务 及罚息、律师 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 应利息 2,565.03 万元	已确认减 值准备 2,308.53 万元	执行中	王正杰偿还融 资债务 25,701,105.88 元及罚息，律师 费 20 万和仲裁 费用 155,395.19 元	执行 待履 行
15	发行人	温玉洁	裁决温玉洁 还融资债务 及罚息、律师 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 应利息 1,453.85 万元	已确认减 值准备 1,308.47 万元	执行中	温玉洁偿还融 资债务 14,568,222.45 元及罚息，律师 费 20 万和仲裁 费用 96,040 元	执行 待履 行
16	发行人	吴章彪、于 红琴	裁决吴章彪、 于红琴还融	本金及对 应利息	已确认减 值准备	执行中	吴章彪、于红琴 偿还融资债务	执行 待履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对损失/ 估值/预 计负债/ 减值准备 的影响及 金额注	进展	判决结果 仲裁结果	备注
			资债务及罚 息、律师费、 仲裁费用	2,887.49 万元	2,598.74 万元		28,928,827.18 元及罚息，律师 费 20 万和仲裁 费用 172,133.21 元	行
17	发行人	于红琴、吴 章彪	裁决于红琴、 吴章彪还融 资债务及罚 息、律师费、 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 应利息 2,564.59 万元	已确认减 值准备 2,308.13 万元	执行中	于红琴、吴章彪 偿还融资债务 25,695,295.80 元及罚息，律师 费 20 万和仲裁 费用 155,203.17 元	执行待履 行
18	发行人	殷琳琳	裁决殷琳琳 还融资债务 及罚息、律师 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 应利息 1,114.50 万元	已确认减 值准备 1,003.05	执行中	殷琳琳偿还融 资债务 11,178,731.16 元及罚息，律师 费 20 万和仲裁 费用 72,033.17 元	执行待履 行
19	发行人	张丽丽	裁决张丽丽 还融资债务 及罚息、律师 费、仲裁费用	本金及对 应利息 1,556.60 万元	已确认减 值准备 1,400.94 万元	执行中	张丽丽偿还融 资债务 15,598,140.21 元及罚息，律师 费 20 万和仲裁 费用 101,070.84 元	执行待履 行
20	发行人	周沂、钟贤 德	裁决周沂、钟 贤德还融资 债务及罚息、 律师费、仲裁 费用	本金及对 应利息 2,271.54 万元	已确认减 值准备 2,044.38 万元	执行中	周沂、钟贤德偿 还融资债务 22,761,252.78 元及罚息，律师 费 20 万和仲裁 费用 136,836 元	执行待履 行
21	发行人	周沂、钟贤 德	裁决周沂、钟 贤德还融资 债务及罚息、 律师费、仲裁 费用	本金及对 应利息 2,768.22 万元	已确认减 值准备 2,491.40 万元	执行中	周沂、钟贤德偿 还融资债务 27,739,657.86 元及罚息，律师 费 20 万和仲裁 费用 162,433 元	执行待履 行
22	发行人	张光继、赵 林、眉山圣 丰农业有 限公司	双方自愿调 解并在法院 主持下制作 民事调解书， 张光继、赵林 归还融资欠 款本金、利息	本金及对 应利息 1,537.33 万元	已确认减 值准备 1,383.60 万元	执行中	民事调解书约 定张光继、赵林 归还融资欠款 本金 15,558,879.15 元、利息及律师 费 18 万元、保	执行待履 行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对损失/ 估值/预 计负债/ 减值准备 的影响及 金额注	进展	判决结果 仲裁结果	备注
			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眉山圣丰农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上述债务。后张光继、赵林、眉山圣丰农业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书内容，发行人申请执行				全保费 12,308 元、案件受理费 102,844 元，眉山圣丰农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上述债务	
23	发行人	叶小珍、耿晓伟	要求共同偿还融资债务 32,076,183.90 元、融资利息 229,914.11 元、手续费 4,841.48 元及罚息	本金及对 应利息 2,061.74 万元	已确认减 值准备 1,855.57 万元	执行中	叶小珍偿还融资债务 20,656,279.06 元及罚息，律师费 15 万元及仲裁费用 129,537.02 元	执行待履行

注：有关该案件对发行人及本次配股的影响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2、山东债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证券期货市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情形。

针对未终结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所形成的相关影响，发行人已根据可收回情况等充分确认损失、调整估值、计提预计负债及减值准备。

（三）其他或有事项

除本节“（二）重大未决诉讼”所涉及的未决诉讼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存续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1）阜兴集团风险事项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发行人参股 40%的财通基金下属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自 2015 年 7 月与阜兴

集团发生业务往来，主要为在部分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中担任管理人。2018年6月，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爆发，涉及阜兴集团及其关联方旗下私募基金和其他与阜兴集团有业务合作的多家金融机构。

根据媒体信息，2018年7月底，国家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联合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证监会、银保监会、公安部、上海市政府、江苏省政府等各方面人员，统筹应对处置阜兴事件。之后，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一栋、副总裁王源、王永生、曹兆进、朱金华以及涉嫌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采取市场禁入等行政监管措施。阜兴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一栋等人涉及集资诈骗罪一案在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期间进行了开庭审理，发行人、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及其员工均未涉案。2021年11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阜兴集团、朱一栋等集资诈骗、操纵证券市场一案公开宣判，阜兴集团犯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处罚金21亿元；朱一栋犯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处罚金1,500万元。对其余被告人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无期徒刑、三年至十六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及相应财产刑。被告单位阜兴集团及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各被害人和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继续退赔。

因阜兴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一栋等人涉及集资诈骗罪一案尚未有生效判决，依据“先刑后民”的处置原则，上海财通资产涉及产品的底层资产处置尚待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进行，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存续产品34只，涉及自然人和机构共计2,334户，存续规模为70.96亿。其中，涉及自然人账户2,303户，存续规模为45.64亿元，涉及公司账户26户，存续规模为21.79亿元，涉及基金、资管计划账户5户，存续规模为3.53亿元。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产品及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涉及诉讼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在诉(仲裁) 涉及金额 (万元)
1	通盈 5 号	247,114.00	247,114.00	涉及仲裁	庄黎潮	上海财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19年5月,上海财通资产接到上海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上海财通资产资管计划投资人庄黎潮向仲裁委提交了关于通利优选8号资管计划资管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上海财通资产已指定相关仲裁员并提交了初步证据材料。已于2019年9月12日开庭、于2019年11月7日二次开庭。2020年7月2日,收到了新仲裁庭组成后发出的开庭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开庭。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100.00
				涉及仲裁	沈维	上海财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19年7月11日,上海财通资产接到上海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上海财通资产资管计划投资人沈维向仲裁委提交了关于通利优选2号资管计划资管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要求上海财通资产和托管行兴业银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案于2019年9月26日开庭。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300.00
				涉及诉讼	林以杨	上海财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2020年5月8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通利6号投资人发起的仲裁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开庭。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403.75
				涉及仲裁	于宁宇	上海财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19年4月1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于宁宇对上海财通资产管理的仲裁申请。2020年6月12日,仲裁庭作出裁决,对仲裁申请人要求兑付投资本息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已结案
				涉及仲裁	胡静	上海财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20年1月2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胡静对上海财通资产关于通利优选6号资管计划的仲裁申请。	已结案

涉及诉讼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在诉(仲裁) 涉及金额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仲裁庭作出裁决,对仲裁申请人要求兑付投资本息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涉及仲裁	屠文睿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19年1月17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屠文睿对上海财通资产关于通利优2号资管计划的仲裁申请。 2019年8月16日,仲裁庭作出裁决,对仲裁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已结案
				涉及仲裁	屠文睿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19年1月17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屠文睿对上海财通资产关于通利优选4号资管计划的仲裁申请。 2019年8月16日,仲裁庭作出裁决,对仲裁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已结案
2	泰通1号	15,000.00	15,000.00	涉及诉讼	段继强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财 富投 资有 限公 司 哈 尔 滨 分 公 司 (第 三 人)	2020年3月13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泰通1号投资人起诉,要求上海财通资产返还相关产品本金及收益。 2020年10月20日本案第一次开庭。 2021年4月1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段继强案判决书,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2021年5月,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段继强上诉状。	926.00

涉及诉讼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在诉(仲裁) 涉及金额 (万元)
3	泰清 1 号	15,000.00	15,000.00	涉及诉讼	苏凤兰	上海财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新湖 财 富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哈 尔 滨 分 公 司	2020年3月13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泰清1号投资人起诉状。 2021年3月22日该案开庭。 2021年9月2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目前,苏凤兰已经向法院提起上诉。	515.00
4	浦江 产业 基金	10,430.00	10,430.00	涉及诉讼	恽格来	上海财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2020年3月13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浦江产业基金投资人起诉状。本案已开庭审理。2021年6月30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法院短信通知,本案已于2021年6月29日审结,原告恽格来已撤诉。	139.04
				涉及诉讼	张笑能	上海财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2020年3月13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浦江产业基金投资人起诉状。本案已开庭审理。2021年6月30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法院短信通知,本案已于2021年6月29日审结,原告张笑能已撤诉。	116.37
				涉及诉讼	童芸	上海财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20年4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童芸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已结案

涉及诉讼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在诉(仲裁) 涉及金额 (万元)
5	泰合金融	33,870.00	33,870.00	涉及诉讼	米中华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起诉状,泰合金融投资人米中华向上海财通资产提起诉讼。上海财通资产已提起管辖权异议。2020年6月管辖权异议被浦东人民法院驳回。 2020年6月12日,上海财通资产提起二次上诉,申请该案应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20年7月15日,该申请被驳回。 2021年2月上海财通资产收到济南中院应诉通知书,该案移交济南中院办理。	228.49
					彭华强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20年9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彭华强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已结案
6	阳光保险2号	54,650.00	54,650.00	涉及诉讼	冯琪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20年12月,上海财通资产收到起诉状,阳关保险2号投资人冯琪向上海财通资产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息。 2021年5月20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该案判决,法院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 2021年6月,上海财通资产收到冯琪上诉状。 2021年11月23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1)沪74民终1339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00.00

涉及诉讼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在诉(仲裁) 涉及金额 (万元)
					仲利娟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无	2020年4月28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仲利娟诉上海财通资产私募基金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已结案
7	财彤1号	15,000.00	15,000.00	涉及诉讼	戚可君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新湖财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无	2021年4月,上海财通资产收到起诉状,财彤1号投资人戚可君向上海财通资产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本息。2021年6月,上海财通资产提起管辖权异议。2021年9月16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01民辖终471号裁定书,本案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理。	300.00
8	国沐4号	3,830.00	3,830.00	涉及诉讼	陆岚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昆明玖言理财咨 询有限公司	无	2021年5月28日,上海财通资产收到该案诉状,上海财通资产国沐4号投资人陆岚向上海财通资产提起诉讼,要求上海财通资产返还本息。	100.00
9	丰华1号	29,510.00	29,510.00	涉及诉讼	杜海红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无	2020年1月10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杜海红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已结案

其余不涉及诉讼的 25 只产品（泰元 1 号、财适 1 号、裕兴 1 号、泰荣 1 号、财卉 1 号、财沛 1 号、泰华 1 号、丰荣 1 号、阳光保险 2 号二期、国广资产、国广资产二期、尔洪贸易、国沐 1 号、国沐 2 号、国昊 1 号、国昊 2 号、大连电瓷、大连电瓷二期、阜贤商贸、阜贤商贸二期、新特材料、郁陇优选、郁陇优选二期、郁陇优选三期、阜涔产业基金）合同金额共计 285,150.00 万元，逾期余额共计 285,150.00 万元。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投资者根据资管计划取得的收益率分配对应收益，不存在应付利息。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底层资产均处在司法冻结阶段，未发生向投资者已支付或部分支付金额的情况。

注：上述产品名称中“国昊 1 号”为财通资产-国昊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昊 2 号”为财通资产-国昊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沐 1 号”为财通资产-国沐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尔洪贸易”为财通资产-尔洪贸易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广资产”为财通资产-国广资产阳光保险并购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阜涔产业基金”为财通资产-阜涔产业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国沐 4 号”为财通资产-国沐 4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郁陇优选三期”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三期的简称；“国沐 2 号”为财通资产-国沐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郁陇优选二期”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国广资产二期”为财通资产-国广资产阳光保险并购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郁陇优选”为财通资产-郁陇优选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期的简称；“浦江产业基金”为财通资产-浦江产业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新特材料”为财通资产-新特材料股权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阜贤商贸二期”为财通资产-阜贤商贸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阜贤商贸”为财通资产-阜贤商贸债权融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大连电瓷”为财通资产-大连电瓷股票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大连电瓷二期”为财通资产-大连电瓷股票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丰荣 1 号”为财通资产-丰荣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丰华 1 号”为财通资产-丰华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通 1 号”为财通资产-泰通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华 1 号”为财通资产-泰华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沛 1 号”为财通资产-财沛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彤 1 号”为财通资产-财彤 1 号特

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元 1 号”为财通资产-泰元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荣 1 号”为财通资产-泰荣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清 1 号”为财通资产-泰清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适 1 号”为财通资产-财适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卉 1 号”为财通资产-财卉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裕兴 1 号”为财通资产-裕兴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泰合金融”为财通资产-泰合金融股权收益权投资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阳光保险 2 号二期”为财通资产-阳光保险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的简称；“阳光保险 2 号”为财通资产-阳光保险集团股权收益权投资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通盈 5 号”为财通资产-通盈 5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2) 阜兴集团风险事件后续可能会给发行人、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造成的影响

2020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分别对财通基金、上海财通资产采取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海证监局对上海财通资产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财通资产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予以整改。针对上海证监局对财通基金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财通基金已根据上海证监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已有投资者以理财合同纠纷等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要求上海财通资产支付本金及收益等款项，根据目前已有判决或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均不支持投资人的诉讼请求或仲裁请求。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发行、代销上海财通资产发行的阜兴系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理论上亦不是上海财通资产涉及阜兴系资产管理产品相关诉讼的适格被告。

发行人为财通基金的参股股东，财通基金并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上海财通资产于 2018 年就阜兴集团风险事件计提减值准备 1.26 亿元和预计负债 1.2 亿元，根据持股比例，2018 年上海财通资产计提的预计负债已对财通证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产生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相应减少 0.79 亿元，财通证券的业绩影响已在 2018 年充分反映。由于发行人未就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的产品提供咨询、销售等服务，且理论上不是相关诉讼的适格被告，无需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故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阜兴集团风险事件未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造成影响。即使在以上海财通资产涉诉案件所涉及诉讼金额为限对财通证券业绩影响进行考量的极端假设下，发行人净利润将减少 3,178.65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度净利润和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的 1.39%和 3.04%。根据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的后续发展情况，上海财通资产可能对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进行调整，或继续计提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该等调整及继续计提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相关业务开展时，上海财通资产对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履行了尽职调查、立项审批、销售策略制定以及发行定价等程序，相关产品均在募集完成后依照监管规定完成备案。同时，上海财通资产对相关代销机构进行了资质审核，签订相关代销协议并在年末进行持续评估。

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爆发后，上海财通资产迅速启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保全与处置工作，积极主动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并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协助监管机构做好相关调查工作。发行人在阜兴集团风险事件爆发后，积极督促、指导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财通基金及上海财通资产在阜兴集团风险事件后经营情况稳定，未造成较恶劣社会影响。

2、山东债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1）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到期未能兑付，已构成违约，涉及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票面利率	余额	机构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注	2016.06.13	16 长城 01 债券	7.05%	5.97	5.97	25	0.0005	1
	2016.09.08	16 长城 02 债券	6.98%	6.00	6.00	22	-	-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2017.04.11	17 大海 01 债券	7.30%	5.00	5.00	26	-	-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09.25	15 金茂 债券	6.50%	6.46	6.45	39	0.0088	12
东辰控股集团有	2016.06.02	16 东辰	6.95%	6.77	6.77	29	-	-

发行人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票面利率	余额	机构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有限公司		01 债券						
	2017.10.31	17 东辰 01 债券	7.30%	2.00	2.00	15	-	-
	2018.03.06	18 东辰 01 债券	7.30%	3.00	3.00	17	-	-
合计					35.19	173	0.0093	13

注：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名称变更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财通证券未对相应投资者进行先期赔付。

（2）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最新进展

1）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16 长城 01 债券、16 长城 02 债券）

2018 年 6 月 13 日，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 16 长城 01 债券的利息。2018 年 9 月 8 日，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 16 长城 02 债券的利息。2018 年 9 月 27 日，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及 7 家子公司以资不抵债为由向邹平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8 年 11 月 9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2018 年 12 月 6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根据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请，裁定十八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19 年 12 月 24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批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邹平长城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的重整程序。2020 年 6 月 23 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同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六个月。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无法按时偿付资金的公告》，因债务人尚未筹措到足够的清偿资金，债务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债权人支付第一期债权清偿款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18 年 7 月，北京证监局对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20 年 5 月，监管部门对 16 长城 01 债券、16 长城 02 债券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并于 2020 年 8 月对长城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了警示函；2020 年 10 月，监管部门对 16 长城 01 债券、16 长城 02 债券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检查。2021 年 6 月 11 日，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刘法合、刘法青作出处罚字〔2021〕8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监会认为中融双创作为债券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存在虚假记载，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一、责令中融双创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60万元的罚款；二、对刘法合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三、对刘法清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2)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7大海01债券、15金茂债）

2018年11月22日，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8年11月26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同日，15金茂债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兑付工作，17大海01债券因大海集团破产申请受理视为到期，无法按约定兑付。2019年1月16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19年7月24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八家公司与山东恒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计二十九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19年12月4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批准《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债权人已获部分现金及股权清偿。

2019年6月，山东证监局检查17大海01债券、15金茂债相关工作底稿。2019年11月16日，山东证监局对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取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2020年4月及10月，监管部门对17大海01债券、15金茂债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检查。2020年11月30日，山东证监局对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3)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东辰01债券、17东辰01债券、18东辰01债券）

2019年3月7日，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9年3月15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同日，16东辰01债券、17东辰01债券及18东辰01债券因东辰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受理视为到期，无法按约定兑付。2019年6月3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企业进行合并重整。2020年6月9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批准《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组计划草案修正案（二）》，并终止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重组程序。2021年6月7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同意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6月9日。

2020年10月，监管部门对16东辰01债券、17东辰01债券、18东辰01债券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检查。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债权人已获部分现金清偿。

（3）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后续可能会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30,621,007.82元（长城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合计126,550,524.36元（15金茂债，分三个案件起诉）。上述案件均未开庭审理。上述案件系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其在相关债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在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发生后至今，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中均未对发行人在上述债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作出认定，发行人迄今未因包括在以上债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等原因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因证券虚假陈述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基于目前进展情况，公司不会因上述债券违约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尚未产生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以山东债风险事件涉诉案件均需进行赔付作为假设前提，在此极端假设下，对财通证券的利润表科目和资产负债表科目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科目	现已计提金额（亿元）	模拟假设前提下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利润表）	-	无影响
营业外支出（利润表）	-	增加 1.57 亿元
预计负债（资产负债表）	-	增加 1.57 亿元
递延所得税费用（利润表）	-	减少 0.39 亿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	-	增加 0.39 亿元

在以上假设的极端情况下，如果对山东债风险事件涉诉案件均进行赔付，财通证券总资产增加 0.39 亿元，总负债增加 1.57 亿元，不影响营业收入，净利润减少 1.18 亿元，分别占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通证券合并净利润的 5.15% 和 11.28%，对财通证券影响有限，不影响本次配股发行条件。

根据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风险事件及相关诉讼的后续进展，发行人可能会计提预计负债，该等计提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作为 7 只违约的山东民营企业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通过获取相关法院裁定书、披露公告、参与听证会以及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履行职责，参与风险处置，积极推进债券偿付。同时，发行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

3、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为 38 亿元（3,800 万张），存续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上述可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可转换为发行人股份。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 190,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4,44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04%。

4、发行人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从中国证监会网站获悉，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参股公司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21年12月23日，永安期货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期后事项如下所示：

- 1、公司于2021年7月发行了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25亿元，已兑付完毕；
- 2、公司于2021年8月发行了2021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金额15亿元；
- 3、公司于2021年8月发行了2021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25亿元，已兑付完毕；
- 4、公司于2021年9月发行了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5亿元，已到期；
- 5、公司于2021年10月发行了202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金额17亿元；
- 6、公司于2021年10月发行了2021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0亿元，已兑付完毕；
- 7、公司于2021年11月发行了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5亿元，已兑付完毕；
- 8、公司于2021年11月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0亿元，已到期；
- 9、公司于2021年12月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5亿元；
- 10、公司于2021年12月发行了202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金额20亿元；

1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发行了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金额 20 亿元；

1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20 亿元；

1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金额 10 亿元。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及影响

公司参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次变更将 2018 年可比报表中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相应调增其他收益 5,333,100.7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5,333,100.70 元,同时对 2017 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针对合并范围各主体往来债权,公司原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

（二）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上述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

1、新旧准则切换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010,066.50	1,010,066.50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27,225.36	827,225.36	-
结算备付金	236,167.61	236,167.61	-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9,232.75	199,232.75	-
融出资金	664,710.30	675,948.25	11,237.95
衍生金融资产	11,814.46	11,814.46	-
存出保证金	21,454.07	21,454.07	-
应收款项	80,537.62	80,537.62	-
应收利息	40,355.55	-	-40,35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1,831.18	666,205.95	4,374.7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1,681.20	-	-931,68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02,524.73	2,202,524.73
债权投资	-	12,394.73	12,39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1,901.41	-	-1,571,901.41
其他债权投资	-	300,833.77	300,83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881.34	11,881.34
长期股权投资	505,913.18	506,000.32	87.15
投资性房地产	2,497.08	2,497.08	-
固定资产	8,359.76	8,359.76	-
在建工程	10,808.54	10,808.54	-
无形资产	33,587.06	33,587.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17.88	51,241.88	-776.00
其他资产	25,777.02	30,557.05	4,780.03
资产总计	5,869,480.42	5,872,880.72	3,400.30
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68,299.79	68,420.70	120.91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5,493.00	310,390.60	4,897.60
拆入资金	80,000.00	80,098.78	98.78
衍生金融负债	891.51	891.5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7,713.80	438,177.05	463.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31,501.70	1,031,501.70	-
应付职工薪酬	138,168.57	138,168.57	-
应交税费	8,297.74	8,297.74	-
应付利息	57,339.40	-	-57,339.40
应付债券	1,716,797.17	1,768,556.03	51,75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3.83	3,149.17	105.34
其他负债	54,315.90	54,315.90	-
负债合计	3,901,862.41	3,901,967.75	105.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8,900.00	358,9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
其中：永续债	50,000.00	50,000.00	-
资本公积	826,613.08	826,613.08	-
其他综合收益	-53,576.90	5,751.45	59,328.35
盈余公积	77,664.05	77,664.05	-
一般风险准备	216,519.77	216,519.77	-
未分配利润	490,414.78	434,381.39	-56,03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6,534.78	1,969,829.75	3,294.97
少数股东权益	1,083.23	1,083.2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7,618.01	1,970,912.97	3,29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9,480.42	5,872,880.72	3,400.30

2、公司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负债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CAS22）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CAS22） （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010,066.50			1,010,066.50
结算备付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36,167.61			236,167.61
融出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664,710.30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CAS22）转入		8,865.28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减值准备			2,372.67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675,948.25
存出保证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1,454.07			21,454.07
应收款项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80,537.62			80,537.62
应收利息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40,355.55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17,279.88		
减：转出至以		-15,441.69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CAS22）（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CAS22）（2019年1月1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633.98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661,831.18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CAS22）转入		3,160.53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减值准备			1,214.24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666,205.95
债权投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CAS22）转入		474.03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CAS22）转入		11,940.17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减值准备			-19.47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2,394.73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部分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16,242.04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CAS22）转入		4,780.03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CAS22）（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CAS22）（2019年1月1日）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1,022.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731,364.86	-11,135.50	3,567.43	2,723,796.79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931,681.20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11,940.1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3,541.2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76,199.79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CAS22）转入		15,441.69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CAS23）转入		1,543,488.65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CAS22）转入		643,541.24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53.14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202,524.73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CAS22）（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CAS22）（2019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1,814.46			11,81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943,495.66	1,270,790.39	53.14	2,214,339.19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1,571,901.4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3,488.65	47.2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8,46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贷款及应收款项（原CAS22）转入		7,633.98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CAS22）转入		276,199.79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CAS23）转入		17,0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00,83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CAS22）（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CAS22）（2019年1月1日）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CAS23）转入		11,460.00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421.34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1,88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571,901.41	-1,259,654.88	468.58	312,715.11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68,299.79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原CAS22）转入		120.91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68,420.70
应付短期融资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305,493.00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原CAS22）转入		4,897.6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10,390.60
拆入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80,000.00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原CAS22）转入		98.78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CAS22）（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CAS22）（2019年1月1日）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80,09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437,713.80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原CAS22）转入		463.25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38,177.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031,501.70			1,031,501.70
应付利息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57,339.40			
减：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新CAS22）		-57,339.4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应付债券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1,716,797.17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原CAS22）转入		51,758.86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768,556.03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部分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8,015.05			48,015.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745,159.91			3,745,159.91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原CAS22）（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新CAS22）（2019年1月1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891.51			89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891.51			891.51

3、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融出资金	5,525.69		-2,372.67	3,15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46.89		-1,214.24	9,03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69.92	-19,869.92		
应收款项	1,560.03			1,560.03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27,622.44			27,622.44
债权投资			19.47	19.47
其他债权投资			3,909.26	3,909.26
合计	64,824.97	-19,869.92	341.83	45,296.88

此外，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以下简称财会36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会36号文件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

行了修订，新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删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应付利息”等科目，“利息净收入”包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未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

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及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			
合同负债	-	2,298.07	2,298.07
其他负债	46,429.31	44,131.24	-2,298.07

（四）2021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及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依据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 2020 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72,028.15	72,028.15
其他资产	96,583.08	93,384.73	-3,198.36
负债：			
租赁负债	-	68,829.80	68,829.80

（五）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当前，证券行业正经历着中国资本市场 30 年的跨越式发展，2020 年进入而立之年的中国证券业，迎来了新证券法的实施、注册制改革、金融业对外全面开放等历史性时刻和发展机遇。国内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国家“十四五”规划更是提出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资本市场承载经济双循环核心枢纽功能，也亟须高质量券商支持发展。对于未来证券业的发展需要践行新的发展理念，必须走向专业化、国际化、机构化、科技化。

当前，人类社会正在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全新历史阶段，世界主要国家都把数字化作为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点。证券行业传统的发展模式已无法适应未来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需要践行新发展理念。历史进程和竞争压力都在倒逼传统行业积极拥抱数字化。

进入新发展阶段，发行人将积极贯彻新的发展理念，秉持“深耕浙江、服务全国、争创一流”的企业愿景和“三更三有”使命目标，恪守“敬畏、感恩、创新、责任”的核心价值观，树立“规范经营、稳健发展、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努力实现各项业务省内最强，数智财通成为标志性成果，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未来发行人将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重点把握“四个聚焦”：一是聚焦价

值实现。全面回归价值是新发展阶段的重要特征。要坚守金融服务本源，真正把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落地落细，以社会价值体现专业价值，获得品牌口碑。二是聚焦平台建设。数字化时代比拼的是平台竞争力。应坚持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加快系统数字化平台建设，赋能业务拓展和管理提升。三是聚焦能力提升。能力是竞争力的内核。要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深化改革集聚优秀人才，持之以恒推进全员能力提升。四是聚焦生态构建。坚持以员工为中心，以政治建设提升格局，以文化建设涵养情怀，形成内部凝聚、外部协同，专业深化、资源集聚的创业创新生态。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几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发展投资与交易类业务	不超过 45 亿元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3 亿元
加大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 7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1、发展投资与交易类业务

近年来，证券公司投资与交易类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公司的投资与交易类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和场外市场做市等业务。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在合规前提下，积极开展衍生品创新策略，降低单边市场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严格把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衍生品投资方面，投资内容包括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利率期权、标债远期等，策略日益丰富。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稳健发展，坚守价值投资，持续完善自营投研体系，加强投研团队建设，投资收益明显提升。

与其他领先券商相比，公司的投资与交易类业务规模明显偏低。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5 亿元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类业务，着重加大固定收益

类自营业务规模，大力发展衍生品业务，积极研究自营投资去方向性策略，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与交易类业务的投资结构。

2、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资本中介业务能够与财富管理等其他业务产生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产生综合效益。资本中介业务具有利差稳定、风险可控的特征，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近年来，除传统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业务外，收益互换、股权衍生品等创新型资本中介业务发展迅速，是未来证券公司重资产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资本中介业务是资本消耗型业务，高度依赖于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种类和规模较领先券商尚有一定距离。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继续深耕客户需求，稳健发展融资融券业务，积极探索新型资本中介业务，提升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为零售客户、机构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

3、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入，全面注册制的逐步推行，未来我国企业直接融资比例将不断提升，将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科创板相关制度对保荐机构跟投做出了明确规定，市场化的发行承销机制也对公司参与投行业务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围绕浙江“十四五”规划、“九大万亿产业”、“三大科创高地”，以清单化、项目化手段帮助浙江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为提升浙江直接融资比重、推动浙江产业转型提升发挥积极的作用。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全面提升投行服务面和影响力。

4、加大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近年来，证券行业数字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升，数字化已经成为证券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建设，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未来发展主线，从业务数字化和内部管理数字化两方面，着力提升整体信息技术水平。一方面要以数字化的意识、逻辑、方法和工具开发业务，挖掘数据资源，精准对接客户、提供产品。另一方面，实现整个公司的运营管理、任务下达、绩

效考核等方面的全流程数字化。

与此同时，随着监管日趋严格规范，证券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更为复杂，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和全员合规文化的建设，未来将进一步加大风控合规投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 亿元用于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提升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支持，完善内部风控、合规管理的规范有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5、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结构性改革的不断发展与资本市场的快速变革，未来证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变动、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机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配股发行有助于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新格局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伴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载体，将迎来一系列战略机遇。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资本实力领先的券商在资本中介业务、主动投资管理、风险定价能力、机构客户布局上竞争优势突出。近年来，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近的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等方式持续提升净资本水平，公司的资本实力、行业竞争地位将迎来一定的挑战。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抓住政策窗口，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跻身全国一流券商行列奠定基础，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为各项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配股发行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作为浙江省属券商，以深耕浙江、服务浙江为己任，以追求卓越、争创一流为目标。坚守金融服务实体本源，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为企业壮大、百姓富足奉献专业能力，为浙江省经济发展贡献积极力量，立足浙江省金融“排头兵”站位，通过不懈努力，服务全国，走向世界，力争领行业之先，创一流券商。

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坚持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以五大战略为指引，坚守并不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落深落细；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全面赋能各条线改革和系统建设的变革和重构，开启“数智财通”新时代；以“深耕浙江”战略为牵引，全面提升投行服务面和影响力；以“财通赢家”品牌打造为抓手，全面提升财富管理能力；以能力提升为核心，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焦价值、平台、能力、生态，努力打造“省内最强、全国一流”券商，为建设“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力量。本次配股将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本次配股发行有助于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证券公司面临需要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挑战。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监管政策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引导券商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公司通过本次配股补充营运资金可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并强化资本约束，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

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具备配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此外，根据近年来证券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本次发行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和监管政策的指引，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导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配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而公司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权益和回报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验资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8元，共计募集资金408,5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800.00万元（含进项税667.9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6,74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77.49万元后，加上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的进项税667.9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95,832.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06号）。

2、2020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2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943.40万元（不含税）、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与发行直接相关的手续费新增外部费用212.64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84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60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7年10月1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就2017年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6月30日存放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436989	136,742.00	-	2017-12-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078801000000320	130,000.00	-	2017-12-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80573473584	130,000.00	-	2017-12-14
合计		396,742.00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12月1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6月30日存放余额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94878826645	379,056.60	39,472.99
合计		379,056.60	39,472.99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共计 395,832.4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708.7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5,832.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6,70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6,70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			396,708.75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资本金	补充公司资本金	395,832.43	395,832.43	396,708.75	395,832.43	395,832.43	396,708.75	876.32[注 1]	不适用
合计			395,832.43	395,832.43	396,708.75	395,832.43	395,832.43	396,708.75	876.32	

注 1：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78,843.9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息技术、风控、合规、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8,843.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年：		168,71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1-6月：		171,280.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	不超过5亿元	50,000.00	50,000.00	不超过5亿元	50,000.00	50,000.00	-	不适用
2	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	不超过8亿元	80,000.00	80,000.00	不超过8亿元	80,000.00	80,000.00	-	不适用
3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8亿元	80,000.00	80,000.00	不超过8亿元	80,000.00	80,000.00	-	不适用
4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2亿元	20,000.00	-	不超过2亿元	20,000.00	-	-20,000.00	不适用
5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3亿元	30,000.00	30,000.00	不超过3亿元	30,000.00	30,000.00	-	不适用
6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	不超过7亿元	70,000.00	70,000.00	不超过7亿元	70,000.00	70,000.00	-	不适用

	风控、 合规									
7	另类 投资 子公 司	另类投资子 公司	不超过 3 亿元	30,000.00	30,000.00	不超过 3 亿元	30,000.00	30,000.00	-	不适用
8	国际 业务	国际业务	不超过 2 亿元	18,843.96[注 1]	-	不超过 2 亿元	18,843.96	-	-18,843.96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 38 亿元	378,843.96	340,000.00	不超过 38 亿元	378,843.96	340,000.00	-38,843.96	

注 1：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378,843.96 万元，发行费用 1,156.04 万元调整国际业务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情况。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的比较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健所针对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136 号），其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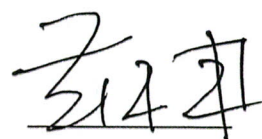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财通证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财通证券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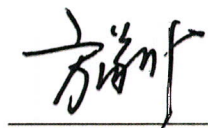
黄伟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方敬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支炳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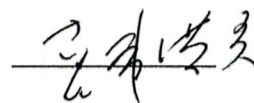
李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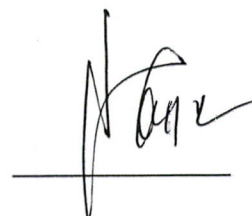
韩洪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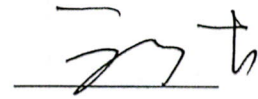
陈 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高 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胡启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郑联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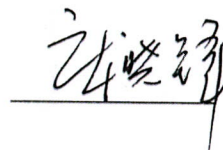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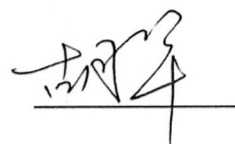
庞晓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胡 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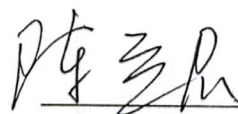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益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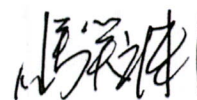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马笑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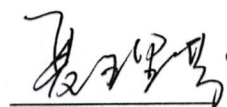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理芬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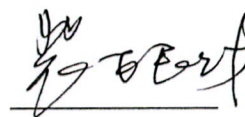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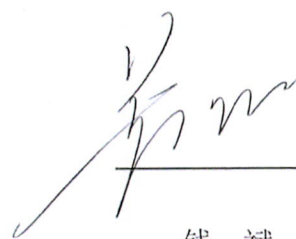
裴根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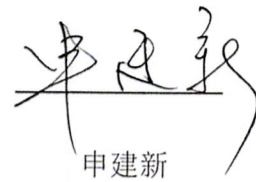
钱 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建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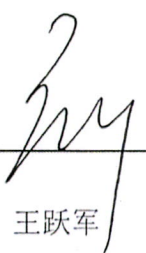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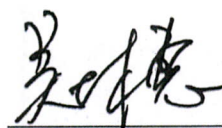
王跃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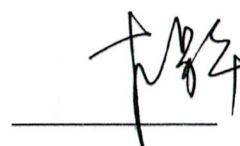
吴林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官勇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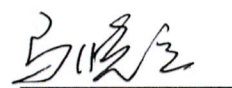
周惠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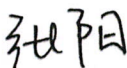


马晓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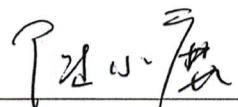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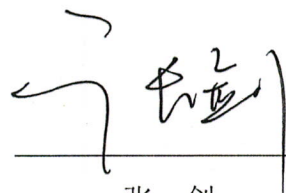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陆小鹿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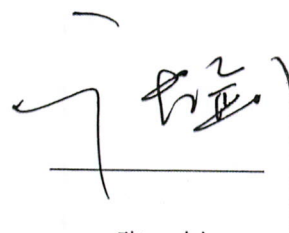
2022年 3月 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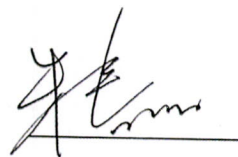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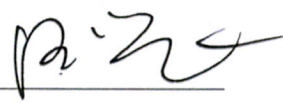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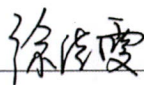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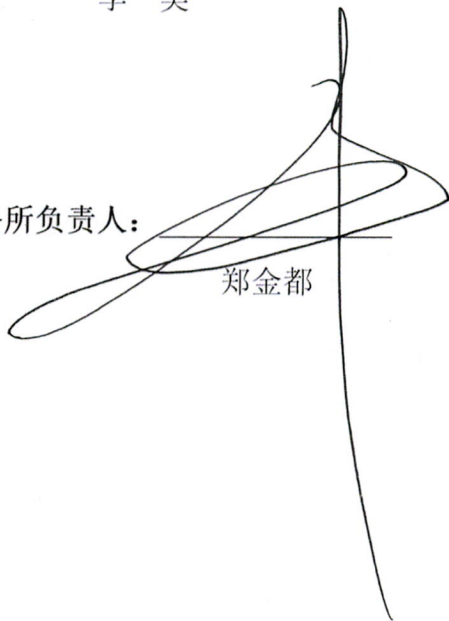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汪兴龙


徐佳雯


李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566号、天健审（2020）2268号、天健审（2021）412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134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13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13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

已离职

宋慧娟

已离职



季佳佳

 
 刘晓冬

已离职

陈玉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566号、天健审（2020）2268号、天健审（2021）412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134号）、《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13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136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慧娟同志、陈玉凤同志、季佳佳同志和刘晓冬同志。

陈玉凤同志、季佳佳同志和宋慧娟同志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和 2022 年 2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授权书

管理合伙人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总部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配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配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